

狀 別 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
聲 請 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年籍資料均詳附件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陳一銘律師

電話： 分機：

傳真：

電子郵件：

方瑋晨律師 有澤法律事務所

電話： 分機：

傳真：

電子郵件：



1 聲請人業已就如附表所示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各該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
2 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另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
3 書，茲一併提出本件聲請暫時處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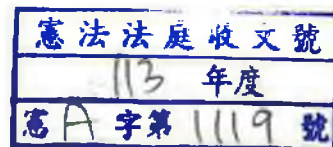
4 請求事項

5 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於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告前，
6 暫時停止適用，並於必要時為適當處置。

7 聲請理由

8 壹、暫時處分之要件及其釋明程度：

9 一、暫時處分之要件：



10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
11 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
12 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
13 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
14 定。」。

1 (二) 復按釋 599 解釋理由揭示：「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
2 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
3 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
4 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
5 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
6 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
7 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足資參照。」(附件 1)。

8 (三) 承上可知，若(1)法律具有憲法上之疑義，而於本案解釋聲請案件繫屬
9 中；(2)前開憲法疑義狀態之持續或爭議法令之適用，對於人民基本權
10 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
11 損害；(3)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4)別無其他手段可資
12 防免者，則 鈞院即得於利益權衡後，在本案裁判公布前，作成暫時處
13 分，以定暫時狀態。

14 (四) 又上述所謂利益權衡，係包括就當事人/關係人利益保護之重要性(亦即
15 聲請人因暫時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相對人因該暫時處分
16 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本案勝訴之可能、有無不可回復之損害及法秩
17 序之安定和平之公益(對公共利益可能發生之危害或損害程度)等，予以
18 綜合衡量判斷，亦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248 號民事裁定(附件
19 2)、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358 號民事裁定(附件 3)、最高行政法
20 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479 號裁定(附件 4)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
21 第 212 號裁定(附件 5)等可資參考。

22 二、 暫時處分之釋明程度：

23 於審酌是否裁定作成暫時處分時，若認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即得
24 以較簡略之調查程序，降低聲請人關於損害之防止是否具有急迫必要
25 性等要件之釋明程度，權宜性並暫時性地決定先給予適當之法律保護，
26 以免將來救濟緩不濟急，此乃保全制度係為保全本案權利之當然。以上
27 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737 號裁定(附件 6)及同院 104 年度
28 裁字第 2153 號裁定(附件 7)可資參考。

1 貳、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以下將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合稱為系爭
2 規定)具有憲法上之重大疑義，業經聲請人向鈞院提起憲法訴訟(下稱
3 本件憲法訴訟)：

4 一、系爭規定破壞我國憲政體制及權力分立架構，且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
5 利，具有憲法上之重大疑義：

6 (一)按我國憲法採取國民主權原理及民主國原則(參憲 1、2)，並以自由民主
7 憲政秩序為基礎根本。為確保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正常有效運行，
8 落實人民基本權之有效保護，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即基於權力分立並
9 制衡的精神，將行政、立法、司法等國家權力進行劃分，依事務本質分
10 別交予組織、制度、功能較為適當的憲法機關行使，以期透過憲法機關
11 在國家功能上的相互合作，獲致正確而高效的國家決定；同時藉由各該
12 機關在權力行使上的相互牽制，避免國家權力失衡或濫用、有效保護人
13 民自由權利(參釋 613、793)。故權力分立亦為我國憲法的基本原則，共
14 同構成作為我國憲法的存立基礎(參釋 499、721)。由於權力分立旨在確
15 保良善的國家治理和有效的權利保障，故我國憲法對於憲法機關間之
16 制衡設有界線，除不得抵觸憲法明文規定，也不得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
17 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更不得剝奪國家機關的
18 核心任務(參釋 585、613、632)。如立法權行使將造成政策成敗無所歸
19 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者，即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
20 衡原理，亦為憲法所不許(參釋 391)。

21 (二)進言之，我國憲法在行政一體、責任政治，以及雙首長制的設計係由行
22 政院、而非總統向立法院負責的考量下，人事任命權是由總統或行政院
23 院長主動提名、再交由立法院同意(參憲增 5 至 7、釋 613)，而行政院
24 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與報告之責、立委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
25 首長質詢之權，立法院並得經一定程序對行政院院長進行不信任表決，
26 通過時行政院院長應辭職並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參憲增 3 II (2)、(3))。
27 觀諸我國 86 年修憲後的中央政府體制，總統係由全體人民直接選舉而
28 產生，且非屬立法院不信任投票的對象、僅得經由罷免或彈劾而去職

1 (參憲增 2 I、V、IX、X)，即可知我國屬於總統和立法院同時具有直接
2 民主正當性，總統僅向人民負責，不向立法院負責的**雙元民主體制**(參
3 釋 520)。正因總統與立法院之間僅存在制衡關係、不存在負責關係，
4 故立法院對於總統即無質詢權，而僅「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參憲增
5 4 IV)。從 89 年第六次修憲當時，修憲者刻意刪除國是建言權之歷史沿
6 革¹，即可見我國憲法有「立法院不得質詢總統」之意旨。迺系爭規定
7 不僅在立法審議程序過程中有諸多重大明顯之程序瑕疵而違反民主國
8 原則外，在規範內容方面亦嚴重侵害總統權力之核心領域，對於總統權
9 力行使造成實質妨礙並破壞責任政治。例如：系爭規定要求總統至立法
10 院為國情報告(參系爭規定一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並採即問即
11 答此種實質上屬於質詢之制度(參系爭規定一第 15 條之 4)，即係將總
12 統等同於須向立法院負責，並與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無異，必須受
13 立委質詢，如此不僅牴觸修憲者的修憲意旨，更違反我國現行雙元民
14 主、雙首長制的權力分立架構，混亂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在憲法框架之分
15 工範圍及負責對象。

16 (三) 又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與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同。行政院固向立法院
17 負責，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惟質詢詢答乃
18 係由行政院官員對於立法委員就其施政之監督予以說明辯護，以釐清
19 政治責任有無，此係為落實憲法上之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原則，並透過
20 立法委員及提名行政院院長之總統的定期改選，由選民藉由選票追究
21 政治責任。於質詢詢答時，就政策良窳及施政成敗，應確保行政官員及
22 立法委員得充分完全溝通辯駁，縱於過程中為凸顯問題或展現荒謬等，

¹ 於 88 年 9 月 15 日第五次修憲及其以前，憲法增修條文關於國情報告係規定於第 1 條：「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惟於 89 年 4 月 25 日第六次修憲時，將國民大會由常設型改為任務型，故將聽取國情報告之權力移歸立法院，並於第 4 條第 3 項僅保留：「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刪除後段「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之規定，可見修憲者就總統與立法院之關係乃有意限縮立法院之權力，令其僅得聽取總統之國情報告，權限範圍小於原國民大會，絲毫無意讓其取得國民大會所沒有之質詢總統之權力。

1 而有挖苦、嘲諷、揶揄等未盡符合禮貌之態度或行為，乃屬政治性言論
2 之一種，亦應給予最大程度之容忍，始有助落實責任政治，釐清政治責
3 任。立法委員對於行政官員之質詢，並非在行使調查權，且立法院之調
4 查權屬於集體性權力，其行使必須集體為之，故於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時
5 必須經院會或委員會決議，於調閱文件原本、影本或傳喚人員為證時則
6 須經院會決議(參釋 585、729)，從而個別立法委員不得行使立法院調查
7 權，自亦不得藉質詢機會，以罰鍰為制裁手段，強迫行政官員提供資
8 料，否則即屬混淆立法委員質詢制度與立法院調查權制度，並是在質詢
9 時將行政權貶抑為立法權之下屬，剝奪行政權判斷資訊提供與否之特
10 權，破壞權力分立，更錯亂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迺系爭規定一禁止行
11 政官員反質詢，且課予行政官員就個別委員於質詢時要求提供資料時
12 有提供之法律上義務，並於不提供資料、拒絕答復、隱匿資訊、虛偽答
13 復或有所謂其他藐視國會行為時課以罰鍰(參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不
14 僅造成行政官員難以充分完全為政策辯護，有害責任政治之建立，更且
15 混淆委員質詢與國會調查制度，已屬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基本
16 規範。

17 (四) 系爭規定使立法委員於行使人事同意權時，得索取被提名人之財產、稅
18 務資料等，甚至尚包含「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參系爭規定一第
19 29 條之 1 第 1 項)，其範圍幾無限制可言。惟財產及稅務資料本屬被提
20 名人之隱私秘密，要求提供已屬侵害其資訊隱私權，而該等財產、稅務
21 資料及其蘊含之資訊亦難認與被提名人之職務有正當合理關聯，實難
22 以被提名人之財產或納稅多寡作為合理判斷被提名人是否適任職位之
23 基礎，故要求提供，侵害被提名人之隱私等基本權，尚欠缺必要性、適
24 當性及衡平性，不符比例原則。又所謂「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
25 幾乎完全取決於立法委員審查時之個人意向，使立法委員得藉詞索取
26 與被提名職務無關之資料(例如：健康報告)，未見賦予被提名人得拒絕
27 提供之理由機制及救濟程序，除已過度侵害被提名人之基本權及不符
28 比例原則外，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

1 (五) 為使立法委員可以充分思辯，審慎行使憲法職權、發揮權力制衡機能，
2 立法院固得享有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之調查權，但無論
3 如何，立法院仍應在遵守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和比例
4 原則等前提下，始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或調閱文件原本，或
5 經院會決議要求相關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並在必要範圍內對違
6 反協助調查義務者科處罰鍰(參釋 585、633、729)。由於此項調查權乃
7 屬立法院行使職權的輔助性權力，故調查權的範圍自不得逾越立法院
8 的憲法職權，亦不得破壞我國憲法雙首長制下的權力分立制衡設計，更
9 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
10 造成實質妨礙或破壞責任政治(參釋 585、729)。故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
11 範圍應與其所行使之質詢權、人事同意權，或其所議決之領土變更案、
12 憲法修正案、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
13 約案、移請覆議案、不信任案、緊急命令、罷免案、彈劾案具有重大關
14 聯，且不得涉及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而應獨立行使之職權，以及行政權
15 固有的行政特權(包含不公開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國家機密事項、有
16 關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有關進行中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的
17 權力)(參釋 585、729)，如要求人民提供參考資料或調閱文件原本、影
18 本或傳喚人民時，因將侵害人民之自由、隱私、秘密、財產等基本權，
19 更應注意符合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參釋 585)。迺系
20 爭規定使立法委員得調查與立法委員職權行使無關或不具重大關聯之
21 資訊(即系爭規定一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相關議案」)，任由立法委員
22 有機會假藉問政之名，行侵害人權或侵害其他憲法機關核心領域、破壞
23 責任政治之實。例如：要求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提供涉及隱私或營業秘密
24 等資料，且人民如不願提出，更面臨罰鍰之責(參系爭規定一第 48 條第
25 2 項)，且關係人員赴調查委員會指定地點接受詢問並作證時(參系爭規
26 定一第 47 條第 2 項)，亦無拒絕作證等類似訴訟程序對證人之保障(基
27 基本上根本是毫無保障規範)，明顯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
28 原則與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秘密通

1 訊自由、營業秘密與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等。更遑論系爭規定一使立
2 法院得就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行使調查權(參系爭規
3 定一第47條第1項但書)，已侵犯監察權、偵查權等權力之核心領域，
4 顯然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參釋325、585、729)。

5 (六) 立法委員向行政官員質詢，由行政官員為政策辯護，於詢答過程中，為
6 確保有效溝通辯駁，不得以課予法律責任之方式(更遑論不得以刑罰方
7 式)限制行政官員之答復方法、內容及態度，始符責任政治原則。而立
8 法院固有調查權，乃其行使憲法上職權之附屬性權力，但為確保其有效
9 行使之強制手段，以行政罰鍰為限(參釋585解釋理由第27段)。迺系
10 爭規定二對於行政官員於質詢時或聽證時之虛偽陳述竟採取刑罰制
11 裁，不僅超出立法權之範圍，侵入行政權之核心領域，有違權力分立原
12 則，並侵害人民基本權，不符比例原則。

13 (七) 再者，系爭規定於立法審議時之程序存在諸多瑕疵，不僅於委員會、黨
14 團協商、院會程序中以明顯違反議事規範之方式進行表決，亦未使少數
15 黨之民意代表對於系爭規定之規範內容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致使
16 系爭規定未經實質討論即逕付表決，此種「未議而決」、「立法失靈」
17 之違憲狀態已造成全部條文於整體觀察上具有違反民主國原則、公開
18 透明原則等憲法原則之重大明顯瑕疵，應宣告違憲(詳如聲請人113年
19 6月26日所一併提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說明)。在實體內容方
20 面，除上述各該條文有違反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及比
21 例原則等情，應宣告違憲外，其餘條文多附麗於各該條文，彼此有附隨
22 之一體性，故亦應一併宣告違憲並溯及失效、一併宣告暫停適用。

23 二、 本件憲法訴訟已繫屬於鈞院：

24 系爭規定所涉爭議具有憲法上之重大疑義(詳如聲請人113年6月26
25 日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聲請人業於113年6月26日就系
26 爭規定向鈞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故本件憲法訴訟已繫屬於鈞院。

27 參、 本件憲法訴訟具有勝訴之高度可能性：

28 一、 系爭規定之立法審議程序確有諸多重大明顯瑕疵而違反民主國原則，

1 且規範內容更有諸多違反憲法原則及侵害人民基本權利違誤，而有高
2 度違憲之可能性，已如本書狀第貳項所力陳。

3 二、再參諸全國律師聯合會聲明亦指出：「立法院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4 刑法藐視國會罪、花東交通三項總額逾 2 兆元的特別條例等四案，竟
5 未經實質討論，更未有實質審查，即強行進入院會表決，立法院為人民
6 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憲政功能，顯然未能發揮，此不僅斲傷台灣作為
7 民主國家的根本，亦違背民主憲政及民意政治的基本原理」(聲證 1 號)；
8 臺北律師公會聲明表示：「惟其審查過程不僅缺乏各政黨之實質討論，
9 甚至亦未將草案內容公告周知，已完全剝奪人民對重大議題參與審議
10 之對話機會；而院會表決過程更經立法院長裁示以逾 30 年未使用的『舉
11 手表決』方式行之，議事程序紊亂，違反程序正義。」(聲證 2 號)；及
12 逾百位法律學者聯合聲明、數百位執業律師聯合聲明亦指出：「本次
13 『國會五法』之修訂，不僅涉及立法院與行政院之權責關係，更涉及公
14 務員以外一般人民重大權利之限制……立法院強迫人民配合調查之手
15 段與其相應的行政罰或刑罰，以及人民是否得拒絕出席、拒絕陳述、拒
16 絕提供資料等問題，皆涉及人民之人身自由、表現自由、資訊隱私權、
17 財產權等憲法權利，其目的、範圍、手段、程序保障與救濟均須詳加規
18 定，就此而言，目前法案顯然不足。」(聲證 3 號)、「兩者(按：立法委
19 員質詢權及國會調查權)有所不同，是否得以相提並論並施以相同強度
20 之處罰手段，均有待審慎討論。目前已二讀通過的修正條文，除了是否
21 符合憲法有諸多疑義，亦有不少自我矛盾之處，若繼續倉促在二讀程序
22 中未經審議而全部表決，除了產生許多違憲疑義之外，未來在適用上勢
23 必發生許多爭議與問題。」(聲證 4 號)，更在在顯示系爭規定違反憲政
24 秩序基本原則，侵犯憲法核心價值，並對人民之基本權利造成嚴重侵
25 害，而存在高度違憲可能性。

26 肆、系爭規定之適用及其造成憲法疑義狀態之持續，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
27 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28 一、所謂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無法窮盡列舉、一刀切

1 地明確劃分何者屬之、何者不屬之，惟如有違憲疑義之法令任其適用，
2 不予暫停，就政府組織部分，將在水平面向上廣泛或甚至全面侵害其他
3 憲法機關之核心領域或實質妨礙其權力行使或破壞責任政治原則，在
4 垂直面向上違背憲法框架秩序之根本基礎，而在時間面向上將持續反
5 覆發生侵害；另就人權保護部分，亦將造成隱私秘密之公開；則綜合通
6 觀，即可肯定其屬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7 二、系爭規定關於總統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部分(即系爭規定一第 15 條
8 之 1 至 15 條之 4)，將使憲政體制及總統權力核心領域受有難以回復之
9 重大損害：

10 (一) 依系爭規定一之上開條文所示，總統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
11 有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以及接受立法委員口頭或書面提問並為即
12 時回答或書面回覆之義務，形同以法律位階之法規範，創設憲法及其增
13 修條文所無之總統憲法上義務，並導致總統須向立法院負責並受到立
14 法院牽制與制衡，進而對其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導致其僅向人
15 民負責之責任政治原則遭到破壞，故系爭規定之適用將使憲法上規範
16 總統與立法院之間角色與職權劃分之制度遭到根本破壞，國家權憲法
17 機關間權力相互制衡之天平將往立法院嚴重傾斜，變成立法院獨大體
18 制，而屬一遭破壞即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19 (二) 再者，總統對於國家大政方針，享有自為決定之權利，而屬其權力之核
20 心領域(參憲增 2IV 及 4III)，而是否至立法院藉由國情報告以對立法院
21 揭示其就國家大政方針所為之具體決定內容，總統享有完整而不受其
22 他憲法機關牽制之決定權限，系爭規定一之上開條文課予總統須常態
23 性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並須就立法院對國情報告所詢問題即時回答或
24 書面回覆之義務，即屬對於總統前開權力核心領域內涵之侵犯，且系爭
25 規定一經適用即造就侵害總統權力內涵之既成事實，而屬無法彌補之
26 重大損害。

27 三、系爭規定關於質詢及國會調查權行使之部分(即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
28 第 45 條至 57 條之規定)，將使責任政治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及資訊隱

1 私權等權利受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2 (一) 查系爭規定一上開條文固然禁止被質詢人反質詢(參系爭規定一第 25
3 條)，然何謂「反質詢」，其定義並未見於現行法規，則在其概念、適
4 用範圍等皆不明確之情形下，恐過度侵害被質詢人之言論自由。且限縮
5 被質詢人答復之內容或方式，將妨礙有效之政策論辯，更不利於責任政
6 治之落實，使權力分立原則遭致破壞。此外，被質詢人為避免國防、外
7 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尚須經主席之同意，始得拒絕
8 答復、提供等，否則將遭課以罰鍰(參系爭規定一第 25 條)，易言之，
9 是否揭露此種涉及國防、外交等機密資訊(例如各類武器裝備、技術研
10 發及戰略等相關資訊)，皆僅繫諸於主席一人之裁決，除增加憲法所無
11 限制，侵害國防外交等行政特權(釋 585、釋 461、釋 613)外，亦無任何
12 正當程序之保障，則苟若被質詢人為免遭罰，公開是類機密資訊，對於
13 國家安全及利益實恐將造成難以回復之嚴重損害。且因行政官員於立
14 法院會期中必須至立法院備詢，故系爭規定一上開條文所造成憲政體
15 制破壞、行政特權遭侵害及國防、外交等機密遭洩漏之情形，隨著質詢
16 不斷進行，亦將持續反覆發生。

17 (二) 又依系爭規定一上開條文所示，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
18 包含司法機關、監察機關調查中案件之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且未設
19 有具正當理由而無法提供複本之除外規定的適用(參系爭規定一第 47
20 條第 1 項)。然立法院之調查權僅為輔助性權力，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
21 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參釋 585)，故
22 憲法第 95 條、96 條規定之調查權，應專由監察院行使，且對於偵查中
23 之相關卷證，立法院不得調閱，以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之職權(參釋
24 325、729)。迺系爭規定一上開條文之適用，將侵犯監察權、偵查權之
25 權力核心領域，將造成憲法權力分立制衡體制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26 (三) 再依系爭規定一上開條文所示，立法院亦得要求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提
27 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且得對不提供者課處罰鍰(參系爭規定一第
28 47 條及第 48 條)，則對於人民而言，若要求提供之資訊涉及營業秘密、

1 個人特種機敏資料等，則此類資訊一經揭露，即難以回復至先前未公開
2 之狀態，而人民為避免遭受罰鍰之處分，仍可能迫而提供相關資料。甚
3 且，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僅於經主席同意者，於必要時得協同律師或相
4 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參系爭規定一第 50 條之 2)，不僅程序保障不足，
5 亦使有關係人員實質作為類似於被告之地位而無享有相應之權利(如緘
6 默權、不自證己罪等權利)，而致受調查詢問者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及
7 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受有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

8 四、系爭規定關於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部分(即系爭規定一第 29 條至第
9 44 條之規定)，將使資訊隱私權及憲政機關之運行受有難以回復之重大
10 損害：

11 (一) 依系爭規定一上開條文所示，被提名人應提供個人之學歷、最高學歷學
12 位論文、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參
13 系爭規定一第 29 條之 1)。惟前揭應提供之資料範圍，並非全與被提名
14 職務具有關聯性(例如：財產、稅務)，已明顯不合於比例原則之要求，
15 且被提名人經要求提供之資料，若涉及個人資訊，尤其特種個人機敏資
16 料(諸如病歷、犯罪前科等)，則該等資料一經被提名人提供，即使個人
17 隱私資訊曝於公眾之視野下，將使被提名人(人民)之資訊隱私權受有侵
18 害而難以回復。又系爭規定一並未就立法院對於被提名人所提供之資
19 料設有任何保密義務之規範，使該等資料將毫無保留暴露於公眾目光
20 眼前，更易致資訊隱私權受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21 (二) 又依系爭規定一上開條文所示，被提名人若拒絕提供相關資料，委員會
22 即應不予審查(參系爭規定一第 30 條之 1)，此將使被提名人陷於是否
23 提供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及得否受委員會審查之兩難，而立法院更可
24 藉詞不同意被提名人之任命，妨礙總統或行政院之人事提名，如此勢必
25 造成人事任命程序之延宕，達到癱瘓相關憲法機關之效果，造成憲政機
26 關之運行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27 五、系爭規定關於聽證會之部分(即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1 至 59 條之 9 之
28 規定)，將使資訊隱私權等權利受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1 (一) 依系爭規定一上開條文所示，聽證會得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
2 達意見與證言(參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3)，然若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所
3 表達之意見與證言，涉及敏感性個人資料或秘密(例如：異議或維權人
4 士之行蹤、公司之營業秘密、民眾之健康資訊等)，則此類資訊一旦公
5 開，即難以回復至未公開前之狀態。

6 (二) 且依系爭規定一上開條文所示，對於無正當理由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
7 言之人得處以罰鍰(參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5)，先不論有無正當理由
8 係由立法院自為判斷，相關人員恐為避免遭受罰鍰之處分，因而選擇揭
9 露上述涉及隱私權之資訊，造成權利受損；且系爭規定一亦未就前揭所
10 涉個資或秘密等資訊，設有相應之保密措施，而不足以確保前揭資訊受
11 到完善之保障，而使資訊隱私權易受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12 (三) 又依系爭規定一上開條文所示，受邀出席聽證會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
13 僅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
14 協助(參系爭規定一第 59 條之 4)，已見對其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不足，
15 且對於實質上可能處於潛在被告地位之出席人員，未見有告知得拒絕
16 證言或表達意見之程序，將使出席人員處於被迫揭露資訊之狀態，而侵
17 害其隱私權等，且該等資訊一經揭露即難以繼續維持秘密，而屬難以回
18 復之重大損害。

19 六、系爭規定關於藐視國會罪部分(即系爭規定二)，將使資訊隱私權受有難
20 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21 (一) 依系爭規定二所示，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
22 關係事項而為虛偽陳述者，應科以藐視國會罪之刑責。然因是否構成藐
23 視國會罪與上開所述聽證、質詢相關規定具有密切關係，而系爭規定一
24 關於聽證、質詢等相關規範，因對人民保障不足、定義不明等缺失，對
25 於憲法基本原則及人民之基本權利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若經
26 鈞院暫停適用，則系爭規定二亦將失所附麗，應一併暫停適用。

27 (二) 又依系爭規定二所示，所謂「重要關係事項」仍會涉及關於隱私、秘密
28 等資訊，則公務員若為免受到刑罰追訴，而揭露此等資訊，實亦將導致

1 其資訊隱私權受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2 七、系爭規定於立法審議時存在諸多嚴重程序瑕疵，已致使立法委員就規
3 範內容欠缺實質討論及充分辯難，喪失彼此理性溝通及相互說服之機
4 會，造成民主社群之集體意志無法充分反映，議會審議民主淪為多數暴
5 力，責任政治難以建立等，故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具有明顯重大
6 之瑕疵，應屬違憲而不發生立法應有之效力，換言之，此等違憲立法若
7 一經對外公告，基於其法律地位之普遍性及一般性，將廣泛限制及侵害
8 其他憲法機關之核心領域權力與人民之基本權，造成重大損害。尤其，
9 系爭規定一及二的立法過程所生程序瑕疵，目前已大量複製發生於其
10 他法案審議程序，將來亦可預期多數黨就其反對之法案亦會採取相同
11 之對抗手法，剝奪少數黨立法委員之發言討論機會，造成立法院審議、
12 討論之功能完全喪失，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故本案實具有憲法
13 上之重要性(111年憲判字第8號)，若未能即時制止杜絕，則此等損害
14 將持續複製、反覆發生並不斷擴大，我國憲政危機將益趨嚴重。

15 八、綜上，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變
16 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
17 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
18 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
19 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
20 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參釋499)。作為
21 憲法基本規範之權力分立制衡原則，要求憲法機關彼此間在權力上平
22 等分治、對等制衡、互負忠誠義務。故憲法機關除對於自己應忠誠履行
23 憲法賦予之任務及行使其憲法上職權外，對於其他憲法機關亦應忠誠
24 遵守憲法界線，不得侵入其核心領域或實質妨礙其行使權力。迺系爭規
25 定係立法權侵害總統、行政院、監察院等憲政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其
26 違背憲法秩序屬廣泛且全面；系爭規定更違反諸多憲法基本原則規範，
27 例如權力分立制衡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等，其屬根本
28 性破壞憲法；系爭規定透過立法質詢及國會調查等程序，將侵害國防、

1 外交等行政機密特權，且侵害人民之隱私秘密等基本權，並伴隨立法質
2 詢與調查之不斷進行，上述侵害亦將持續反覆發生，而不論國家或個人
3 之機密、秘密或隱私，一旦揭露，即難以回復至不公開之秘密狀態。從
4 而，系爭規定不經修憲程序，即全面重新形塑立法權之面貌，從根本改
5 變其他憲法機關與立法權之互動關係，無異顛覆憲政，破毀憲法，其造
6 成之損害實屬重大且難以回復！

7 伍、系爭規定有暫停適用之事實上急迫必要性：

8 一、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法規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
9 生效力，而系爭規定已經總統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於本件聲
10 請時已然適用，然若依照 鈞院做成判決之通常審理期間，恐須花費相
11 當時日，則若未作成暫時處分裁定，暫停系爭規定之適用，將使前揭所
12 示之憲法基本原則、人民基本權利或其他重要公益陷於難以回復之重
13 大損害的嚴重後果。

14 二、再者，於系爭規定修法前，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傅崐萁即表示「讓民
15 進黨找不到人當部會首長」(聲證 5 號)，可見多數黨急欲透過系爭規定
16 的修法癱瘓政府之正常運作，故可預期前開所述本案難以回復之重大
17 損害，將在系爭規定生效後逐一發生，舉例言之，系爭規定關於總統至
18 立法院為國情報告部分，民眾黨團總召黃國昌即宣稱：「賴清德，要實
19 現選前承諾，到立院國情報告並接受詢答」(聲證 6 號)，顯示其等待系
20 爭規定施行後，即會依系爭規定要求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就職之總統至
21 立法院為國情報告及接受質詢；系爭規定關於質詢部分，因其乃立法委
22 員行使職權之常見方式，幾乎於會期中每天都會發生，可知在系爭規定
23 公布施行後，必然立即就會上演立法委員運用違憲法規侵害其他憲法
24 機關之核心領域權力及人民基本權之情事；系爭規定關於國會調查權
25 行使之部分，傅崐萁亦表示：「所有在野黨一起集思廣益，以眾人力量
26 清查『過去 8 年所有的弊案』，這就是在野特偵組，人人都可以成為在
27 野特偵組，就是要查弊案。」(聲證 7 號)，且媒體上更有「國民黨也沙
28 盤推演，將與時間賽跑，在釋憲出爐前搶辦大案，初步鎖定超思進口

1 蛋、疫苗、王義川事件等爭議，凸顯國會改革重要性。」(聲證 8 號)、
2 「洪孟楷表示，過去發生許多民生議題的相關弊案，真相至今無法水落
3 石出，包括黑心快篩、黑心雞蛋等，國民黨立委都準備好要把這些弊案
4 徹底釐清」(聲證 9 號)、「國民黨團總召傅崐萁在三讀後表示，他們知
5 道民進黨會提出釋憲，因此，國民黨及民眾黨會在最短時間內成立在野
6 黨的特偵組，善用空窗期，全面查弊」(聲證 10 號)等多篇新聞報導，
7 在在彰顯出於系爭規定施行後，立法院將立即依系爭規定行使其要求
8 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報告備詢、質詢行政官員及要求提供資料、實施調查
9 聽證等權限，來勢洶洶；尤其，先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先成立所謂
10 「鏡電視調閱專案小組」(聲證 11 號)，亦將因系爭規定所賦予之調查
11 權，使其得調取之資料範圍更加無遠弗屆，而侵害其他憲政機關之核心
12 領域，使上開難以回復重大損害將現實發生，而有由 鈞院立即作成暫
13 時處分，暫停系爭規定之適用，以避免事實上急迫危險之必要。

14 三、更甚者，近期總統已公布考試院正副院長及委員提名人選，隨後並送咨
15 文至立法院(聲證 12 號)，又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之人事同意權因先前
16 於立法院程序委員會中遭全面封殺，而須再提人選(聲證 13 號)，是立
17 法院對於考試院、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等之人事任命，將依照系爭規定
18 行使人事同意權，可見立法院依系爭規定違憲行使人事同意權已屬迫
19 在眉睫，而具有暫停適用系爭規定之急迫必要性。

20 四、尤有進者，系爭規定一及二的立法過程所生重大明顯之程序瑕疵，目前
21 已大量複製於其他法案審議程序，造成立法院審議、討論之功能完全喪
22 失，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故有即時制止杜絕之急迫必要性。舉
23 例言之，根據民間團體之觀察，立法院自第 11 屆第 1 會期以降，大量
24 提案未經委員會逐條實質審查即逕付二讀(聲證 14 號)，日前更已預告
25 將於今(113)年 7 月 16 日通過「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26 「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
27 例草案」(聲證 15 號)，欲再次強行表決通過未經實質討論之法案，故
28 若 鈞院未能作成暫時處分，暫停適用系爭規定，幫立法院踩煞車，則

1 有明顯跡證立法院將反覆以此種違憲手段通過法案，持續複製立法違
2 憲狀態，使其成為立法院審議之新常態，造成審議民主制度遭侵蝕殆
3 盡。

4 陸、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系爭規定造成之重大損害及急迫危險：

5 一、行政院提出覆議未果：

6 行政院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移請立法院就系爭規定進行覆議，惟立法
7 院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
8 故行政院院長即應接受該決議，換言之，系爭規定業經行政院提出覆議
9 而未獲立法院之正面回應(參憲增 3II(2))。

10 二、公民投票複決緩不濟急：

11 法律之複決亦有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惟全國性公民投票尚須經提
12 案、發起連署等程序(參公投 2)，且「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
13 六，自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參公投 23)，可知若欲循公民投票
14 之方式就系爭規定為複決，最快亦須待至 114 年 8 月始能進行投票，
15 顯然對於因系爭規定適用所生之重大損害及急迫危險緩不濟急。

16 三、總統之院際調解權於本件並無適用可能：

17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憲法另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
18 會商解決之(參憲 44)。惟依學者見解，此一院際調解權(或稱院際間爭
19 執解決權)，僅限於解決「政治性質」之爭議，且須為憲法上未特別規
20 定關於爭議之解決方式，而屬補充性質之權限，故有關立法院與行政院
21 間因法律案發生之爭執，應循覆議程序解決，而無總統院際調解權之適
22 用(附件 8 至 9)，遑論總統亦係系爭規定一適用之對象。

23 四、據此，系爭規定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僅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暫
24 時處分裁定得暫停系爭規定之適用，而凍結系爭規定之效力，以作為目
25 前防免系爭規定造成之重大損害及急迫危險之唯一剩餘手段。

26 柒、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顯然大於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

27 一、於利益衡量時，或可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決定是否為暫時處分裁
28 定之「雙重假設(Doppelhypothese)」利益權衡模式，就「若不為暫時處

分之裁定，但日後本案聲請為有理由」所生不利益，與「若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但日後本案聲請為無理由」所生不利益為權衡(附件 10)。易言之，若前者所生之不利益較後者為嚴重，即表示暫時停止適用法規之利益大於適用之利益，此時即應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以暫時停止法規之適用；反之，若後者所生之不利益較前者為嚴重，即表示法規適用之利益大於暫時停止適用之利益，此時方不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二、若否准暫時處分之不利益(即准許暫時處分之利益)：

若鈞院為暫時處分之裁定，將有利維護前述憲政體制之正常運行、憲法重要原則之遵守等，則憲法秩序將不致受到破壞，而人民之基本權利亦可獲得保障；反之，若鈞院否准暫時處分，則本書狀第肆項所述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均將現實發生。

三、若准許暫時處分之不利益(即否准暫時處分之利益)：

若鈞院為暫時處分之裁定，實不致產生任何額外不利益，蓋系爭規定之暫時停止適用，實僅為現況之延伸，即便鈞院就本件憲法訴訟嗣後為系爭規定合憲之解釋，對於已運行多年之憲政體制，以及人民之基本權利，並未造成任何額外損害；且立法院職權行使之相關改革涉及面向眾多，仍有待充分討論及詳細審閱，以權衡各種價值及利益，方可為細緻及明確之規定，事實上並無施行之急迫性，民眾對於系爭規定之倉促修法亦多抱持質疑之態度(聲證 16 號)，可見暫時停止適用系爭規定應無生任何不利益。

四、基此，若將上述二者加以比較衡量，即可知暫時停止適用系爭規定之利益毋寧已顯然大於暫時停止適用系爭規定之不利益，故依照前開雙重假設之利益權衡，鈞院應作成暫時處分裁定，暫時停止系爭規定之適用，並於必要時為適當處置，以規範系爭規定停止適用期間各相關機關仍能合憲性行使職權等問題。

捌、綜上所述，除聲請鈞院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自其公布之日起失效外(詳聲請人一併提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亦敬請鈞院裁定如請求事項，以避免具高度違憲疑慮之系爭規定，對於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

1 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2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聲證 1 號	全國律師聯合會聲明。	
聲證 2 號	臺北律師公會聲明。	
聲證 3 號	逾百位法律學者聯合聲明。	
聲證 4 號	數百位執業律師聯合聲明。	
聲證 5 號	自由時報，2024 年 2 月 4 日，載於：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629672 。	
聲證 6 號	公視新聞網，2024 年 5 月 30 日，載於：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97605 。	
聲證 7 號	大紀元新聞網，2024 年 5 月 30 日，載於： https://www.epochtimes.com/b5/24/5/30/n14260789.htm 。	
聲證 8 號	聯合新聞網，2024 年 6 月 2 日，載於： https://udn.com/news/story/123475/8003822 。	
聲證 9 號	自由時報，2024 年 6 月 11 日，載於：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650743 。	
聲證 10 號	中央廣播電臺，2024 年 5 月 28 日，載於：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07633 。	
聲證 11 號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會議(2024 年 3 月 11 日)議事錄，載於： 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4030844/PPGB60500_2400_20730_1130318_0004.pdf 。	
聲證 12 號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載於：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10117:LCEWA01_110117_00059 。	

聲證 13 號	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40 期委員會紀錄(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2024 年 5 月 7 日)第 406 頁、第 435 頁至第 436 頁，載於： 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OtherSittingsInfo/download/communique1/final/pdf/113/40/LCIDC01_1134002_00009.pdf 。 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48 期委員會紀錄(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2024 年 5 月 21 日)第 379 頁、第 384 頁，載於： 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OtherSittingsInfo/download/communique1/final/pdf/113/48/LCIDC01_1134801_00005.pdf 。	
聲證 14 號	中央社，2024 年 5 月 13 日，載於：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05130277.aspx 。	
聲證 15 號	中央社，2024 年 6 月 2 日，載於：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06020066.aspx 。	
聲證 16 號	民視新聞網，2024 年 5 月 22 日，載於： 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4522W0009 。	

1

2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表	系爭規定一覽表。	
附件	委任書正本乙份。	
附件 1	鈞院釋字第 599 號解釋。	
附件 2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248 號民事裁定。	
附件 3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358 號民事裁定。	
附件 4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479 號裁定。	
附件 5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212 號裁定。	



全國律師聯合會 新聞稿

日期：113年5月18日

新聞聯絡人：林俊宏常務理事

電話：0988-213166

全國律師聯合會聲明

關於立法院於2024年5月17日擬強行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刑法藐視國會罪、花東交通三項總額逾2兆元的特別條例等四案，本公會基於律師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使命，針對此次爭議，特此呼籲聲明如下：

- 一、憲法設置國家機關之本旨，在使各憲法機關發揮其應有之憲政功能。依憲法第63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是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之「議決」程序，在立法院必須先「議」後「決」（參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342號楊建華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申言之，立法院通過法律案、預算案應先進行「議」，也就是「討論」的程序，才能夠「決」。然立法院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刑法藐視國會罪、花東交通三項總額逾2兆元的特別條例等四案，竟未經實質討論，更未有實質審查，即強行進入院會表決，立法院為人民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憲政功能，顯然未能發揮，此不僅斷傷台灣作為民主國家的根本，亦違背民主憲政及民意政治的基本原理，本會表達最嚴正的譴責。
- 二、立院職權行使法、刑法藐視國會罪、花東交通三項總額逾2兆元的特別條例等四案，對於憲法機關間的憲政秩序影響深遠，且亦涉及國家財政之重大規劃，對於人民的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公會強烈呼籲立法院，應遵守正當程序等憲政原理，並應實質討論及審議相關法案，切勿以黨派之私而破壞民主憲政之運作原理。
- 三、國會固為民意之彰顯，然立法委員對其選民，亦負有積極參與實質審議之責，國會的有效運作端賴立委諸公們的實質討論及審議，此亦為民主憲政制度運作之基石。民主憲政制度是台灣的驕傲，也是這塊土地上人民的共同信念。本會堅信台灣民主的韌性，也期許立法院本於憲法職責，妥適立法。

台北律師公會聲明—對於立法程序斲傷台灣作為民主國家的根本，身為在野法曹，本會表達高度的憂慮

2024-05-18

國會妥善發揮功能為民主國家的基石，而程序正義、實質討論、妥適審查為國會發揮功能必然前提。本次立法程序斲傷台灣作為民主國家的根本，身為在野法曹，本會表達高度的憂慮。

2024年5月17日，立法院多數陣營就立院職權行使法、刑法藐視國會罪、花東交通三項總額逾2兆元的特別條例等案，於未經實質討論、欠缺程序正義之情形下，以人數優勢強行表決通過部分條文，本會深表遺憾。

於立法過程中，國會多數陣營將非其陣營之版本擱置於委員會。另一方面，就該陣營所提出之版本，則於委員會中規避審議，未經逐條審查即以人數優勢全條文保留。而後續朝野協商亦淪為過場，各法案立法程序中全然未經妥善審查。

此次修法，除涉國會調查權、聽證權、總統赴立院國情報告方式等重大憲政議題外，亦包括立法院以特別條例提出總金額逾2兆元之高度爭議交通建設。惟其審查過程不僅缺乏各政黨之實質討論，甚至亦未將草案內容公告周知，已完全剝奪人民對重大議題參與審議之對話機會；而院會表決過程更經立法院長裁示以逾30年未使用的「舉手表決」方式行之，議事程序紊亂，違反程序正義。

國會代表民意，同時也肩負人民的期待。在多元包容的台灣社會，民主的真諦在於對話與審議，民主是台灣的驕傲，也是台灣人的信念，本會堅信台灣民主的韌性，促進民主法治為律師的使命，本會深刻期許國會本於憲法職責，妥善立法。



5月27日下午2:50 · 🌐

歡迎分享

立法院應將國會五法退回至委員會充分討論 法律學者聯合聲明

目前立法院正在進行二讀程序之「國會五法」，因程序瑕疵與內容違憲備受爭議，不但導致國會內部激烈抗爭，社會大眾亦產生疑慮，上週五全國各地公民運動即展現反對倉促通過的強烈民意。我們作為法律學者，在此呼籲立法院應暫停「國會五法」的二讀程序，並將其全部退回委員會充分審議，廣諮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社會各界意見，以建立具有高度共識並合憲的制度。

我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國會調查權，其主要依據為司法院釋字第325號、第585號、第633號與第729號解釋，前述解釋分別闡明「文件調閱權」、「國會調查權」在權力分立原則之下之意義、內涵、權限主體與對象、程序和救濟等內容，劃定立法院制定相關法律之憲法界限。釋字第585號解釋認定「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但「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並說明「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

本次「國會五法」之修訂，不僅涉及立法院與行政院之權責關係，更涉及公務員以外一般人民重大權利之限制，釋字第585號解釋文曾經申明：「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立法院強迫人民配合調查之手段與其相應的行政罰或刑罰，以及人民是否得拒絕出席、拒絕陳述、拒絕提供資料等問題，皆涉及人民之人身自由、表現自由、資訊隱私權、財產權等憲法權利，其目的、範圍、手段、程序保障與救濟均須詳加規定，就此而言，目前法案顯然不足。

立法委員質詢權與為了輔助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之調查權，分屬不同憲法制度。質詢權的目的在於，讓個別立法委員獲得資訊或意見，並據以形成後續表決或發言的基礎。國會調查權則係立法院為行使其憲法職權，探求立法或預算審議時所必要之事實基礎。兩者有所不同，是否得以相提並論並施以相同強度之處罰手段，均有待審慎討論。目前已二讀通過的修正條文，除了是否符合憲法有諸多疑義，亦有不少自我矛盾之處，若繼續倉促在二讀程序中未經審議而全部表決，除了產生許多違憲疑義之外，未來在適用上勢必發生許多爭議與問題。

國會質詢或調查權制度的完備化，固然是我國國會改革應該推進的事項，然而各個民主國家的具體法制設計，均有重大差異無法直接移植，若逕以外國法制之表象作為參考倉促立法，或未顧及憲政體制的權力平衡，甚至對於人民與官員基本權利的過度侵害，將造成憲政體制的混亂。在這個台灣民主發展的「憲法時刻」，我們呼籲立法院不要在本週倉促表決，將其退回委員會，讓相關法案能夠在各界充分參與與討論之後，再做周延而完整的立法。倘若立法院仍執意進行三讀程序，我們也呼籲行政院與總統依據憲法之規定行使覆議權，退回立法院重啟審議。

2024年5月27日

連署人 (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128 (更新至2024/5/30 2300)

王毓正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王曉丹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王韻茹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石忠山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兼原住民族學院院長)

古承宗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吳明孝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吳秦雯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呂彥彬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李玉春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李志峰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辛年豐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 杯谷燕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林佳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林倬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 林書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洪令家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洪瑩容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 胡博碩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范耕維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孫迺翊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徐偉群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 徐揮彥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翁燕菁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 張兆恬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 張桐崑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 張嘉尹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 許恒達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許春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
- 許家源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傅玲靜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 黃松茂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 傲予·莫那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 劉臺強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蔡岳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 鄭明政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中心法政組副教授)
- 簡玉聰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蘇彥圖 (中央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 陸續加入連署學者-----
- 王泰升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
- 江嘉琪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何佳芳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何賴傑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 吳建輝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 吳憲 (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 呂秉翰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李以德 (真理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 李佳玟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李明芝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助理教授)
- 李崇億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所教授)
- 李聖傑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沈冠伶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 周廷翰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 周志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 周宗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法政組副教授)
- 周明泉 (輔仁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 林木興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人員)
- 林志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 林育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林玠鋒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林建志 (中央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 林政佑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林明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林昱梅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林琬珊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林勤富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 林鈺雄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邱羽凡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 邱冠喬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邵慶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侯英冷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洪淳琦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 胡心蘭 (東海大學法學院教授)
- 范秀羽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 涂予尹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 張文貞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 張凱鑫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張雁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張懿云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
- 張鑫隆 (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張義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林宏陽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梁志鳴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 莊世同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莊國榮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助理教授)
- 許絲捷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 許菁芳 (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 郭家孝 (靜宜大學犯罪防治所助理教授)
- 郭書琴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
- 郭詠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 陳仲嶙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 陳志輝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陳汶津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陳怡凱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陳信安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系主任兼法律專業學院院長)
- 陳思廷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陳柏良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暨法學院助理教授)
- 陳禹仲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助研究員)
- 陳英鈞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
- 陳鈺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 陳錫平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
- 陳龍昇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陳韻如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 惲純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黃志堅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黃忠正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的副教授)
- 黃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黃舒芃 (德國波昂大學法律學與國家科學院Schlegel特聘講座教授)
- 黃鼎軒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楊雅雯 (中央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葉啟洲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兼系主任)
- 葉婉如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廖宜寧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 劉如慧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
- 劉邦揚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劉光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特聘講座教授)



盧活平(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助理教授)

戴秀雄(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

薛熙平(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謝煜偉(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鍾芳樺(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簡至鴻(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顏厥安(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顏裕(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蘇慧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立法院應接受行政院覆議以重啟國會改革法案之討論》

執業律師聯合聲明

日前立法院三讀修訂通過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刑法增訂藐視國會罪等法案（簡稱國會法案），因程序瑕疵與內容違憲備受爭議，不但導致國會內部激烈抗爭，社會大眾亦產生疑慮，從五月十七日至五月二十九日期間，全國各地紛紛有公民運動展現反對倉促通過的強烈民意，超過百位之各大專院校從事法律教學與研究之學者亦連署，要求退回委員會重新審查。但立法院仍然不顧民意反對與專業意見之疑慮，繼續表決完成三讀程序，令人深感遺憾。我們作為執業律師，深知本次國會所通過的法律將對人民造成權利義務的重大影響，故在此呼籲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提出覆議，而立法院應接受覆議，使本次產生重大爭議的國會法案的所有規定，在委員會內充分審議，並廣諮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社會各界意見，以建立具有高度共識並合憲的制度。

我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國會調查權，其主要依據為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633 號與第 729 號解釋，前述解釋分別闡明「文件調閱權」、「國會調查權」在權力分立原則之下之意義、內涵、權限主體與對象、程序和救濟等內容，劃定立法院制定相關法律之憲法界限。釋字第 585 號解釋認定「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但「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並說明「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

本次國會法案之修訂，不僅涉及立法院與行政院之權責關係，更涉及公務員以外一般人民重大權利之限制，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曾經申明：「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立法院強迫人民配合調查之手段與其相應的行政罰或刑罰，以及人民是否得拒絕出席、拒絕陳述、拒絕提供資料等問題，皆涉及人民之人身自由、表現自由、資訊隱私權、財產權等憲法權利，其目的、範圍、手段、程序保障與救濟均須詳加規定，若因接受強制調查或被強制傳喚為證人所應有律師協助之程序保障權利也並無周延的規定，就此而言顯然不足對其基本權利有充分的保障。

立法委員質詢權與為了輔助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之調查權，分屬不同憲法制度。質詢權的目的在於，讓個別立法委員獲得資訊或意見，並據以形成後續表決或發言的基礎。國會調查權則係立法院為行使其憲法職權，探求立法或預算審

議時所必要之事實基礎。兩者有所不同，是否得以相提並論且施以相同強度之處罰手段，均有待審慎討論。目前已三讀通過的修正條文，除了是否符合憲法有諸多疑義，亦有不少自我矛盾之處，未來在適用上勢必發生許多爭議與問題，更引發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重大疑慮。

國會質詢或調查權制度的完備化，固然是我國國會改革應該推進的事項，然而各個民主國家的具體法制設計，均有重大差異無法直接移植，若逕以外國法制之表象作為參考倉促立法，或未顧及憲政體制的權力平衡，甚至對於人民與官員基本權利的過度侵害，將造成憲政體制的混亂。在這個台灣民主發展的「憲法時刻」，我們呼籲行政院與總統應依據憲法之規定行使覆議權，退回立法院，而立法院應接受覆議，讓相關法案回歸正常且符合民主的議事程序，讓社會各界充分參與與討論之後，再做周延而完整的立法。

2024年5月31日

新聞聯絡人：林仲豪律師

0910312725

連署人（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更新至 2024/5/31 15:00 計 225 人）

于筑庭律師	尤中瑛律師	王正宏律師	王世品律師	王永森律師
王志中律師	王志超律師	王佩心律師	王怡雯律師	王品云律師
王彥律師	王展星律師	王盛鐸律師	王詩穎律師	王道元律師
王鈺文律師	包漢銘律師	任孝祥律師	朱日銓律師	朱芳君律師
江立偉律師	江瑋平律師	江榮祥律師	江鎬佑律師	伍安泰律師
何彥勳律師	吳佳龍律師	吳宜平律師	吳采模律師	吳恆輝律師
吳家豪律師	吳啟源律師	吳晶晶律師	吳銓妮律師	吳翰昇律師
吳聲昀律師	呂政諺律師	呂曼蓉律師	呂紹璋律師	呂翊丞律師
李羽加律師	李艾倫律師	李宏文律師	李奇律師	李奇芳律師
李惠暄律師	李易撰律師	李欣律師	李宣毅律師	李美慧律師
李偉銘律師	李偉如律師	李榮唐律師	李燕俐律師	汪令璿律師
沈士閔律師	沈巧元律師	卓心雅律師	周元培律師	周村來律師
周政憲律師	周聖錡律師	易濂律師	林子翔律師	林子強律師
林小燕律師	林世勳律師	林仲豪律師	林夙慧律師	林妙蓉律師
林志揚律師	林家綾律師	林宗穎律師	林宗翰律師	林怡君律師

林朋助律師	林金宗律師	林俊儒律師	林建宏律師 (與飛)	林彥好律師
林彥宏律師	林庭伊律師	林國漳律師	林淑琴律師	林慈政律師
林璋庭律師	林錦輝律師	邱啟鴻律師	柯佩吟律師	洪千雅律師
洪士傑律師	洪邦桓律師	洪東雄律師	洪郁婷律師	洪國欽律師 (與宏)
洪國欽律師 (兆全)	洪國勛律師	胡珮琪律師	唐正昱律師	唐玉盈律師
孫嘉男律師	徐承蔭律師	徐建弘律師	徐頌雅律師	徐豪杰律師
徐錫言律師	涂欣成律師	翁國彥律師	翁煥旻律師	高大凱律師
高煒輝律師	高國峻律師	高紫庭律師	張又勻律師	張文嘉律師
張巧旻律師	張志堅律師	張廷睿律師	張釗銘律師	張啟祥律師
張盛柔律師	張業衍律師	張靖珮律師	張靜如律師	莊怡薰律師
莊雯琇律師	許哲維律師	郭怡青律師	郭慧雯律師	陳又新律師
陳永祥律師	陳立婕律師	陳志隆律師	陳怡伸律師	陳秀嬋律師
陳欣怡律師	陳惠菊律師	陳勁宇律師	陳彥希律師	陳思好律師 (恒熙)
陳禹竹律師	陳韋利律師	陳韋樵律師	陳婷律師	陳頂新律師
陳偉展律師	陳淳文律師	陳清白律師	陳琪苗律師	陳琮勛律師
陳誌泓律師	陳澤嘉律師	陳鵬光律師	傅祖聲律師	彭瑞驊律師
曾筑筠律師	曾獻賜律師	游雨鈴律師	黃于珊律師	黃世瑋律師
黃正男律師	黃育勳律師	黃怡穎律師	黃信豪律師	黃冠嘉律師
黃俊諺律師	黃厚誠律師	黃柏翔律師	黃盈舜律師	黃盈嘉律師
黃逸蒙律師	黃毓棋律師	黃筱涵律師	黃慧萍律師	黃贊臣律師
黃馨慧律師	楊仲庭律師	楊啟弘律師	楊舜麟律師	楊曉菁律師
楊靖儀律師	詹順貴律師	廖郁晴律師	潘兆偉律師	劉中城律師
劉俊獎律師	劉威德律師	劉思龍律師	劉豐州律師	歐陽芳安律師
蔡明淑律師	蔡長勛律師	蔡晉祐律師	蔡晴羽律師	蔡毓貞律師
蔡維哲律師	蔡慧瑜律師	蔡鴻杰律師	鄭凱鴻律師	鄭漢蒸律師
鄭詠芯律師	鄭嘉慧律師	盧世欽律師	賴宇宸律師	賴勇全律師
賴俊維律師	賴瑩真律師	戴心梅律師	薛煒育律師	薛欽峰律師
謝孟羽律師	謝育錚律師	謝良駿律師	鍾旺良律師	鍾欣潔律師
鍾美馨律師	鍾鳳芝律師	簡凱倫律師	魏琳珊律師	魏潮宗律師
羅一順律師	羅士翔律師	羅婉婷律師	蘇蘭馨律師	釋圓琮律師

王佑中律師	王妙華律師	王邵白律師	王捷欽律師	王德凱律師
王耀緯律師	江文馨律師	江政峰律師	江致廷律師	何美蘭律師
吳佶諭律師	吳典哲律師	吳季剛律師	吳宗奇律師	吳俊志律師
吳家欣律師	吳鴻奎律師	宋易修律師	李育禹律師	李佳霖律師
李政儒律師	李紀穎律師	李國仁律師	周建才律師	周致廷律師
房彥輝律師	林志剛律師	林哲倫律師	林晉源律師	林煊琪律師
柯怡如律師	洪楷峻律師	唐福睿律師	徐明水律師	翁嘉君律師
高鈺婷律師	康文彬律師	張方駿律師	張安婷律師	張均溢律師
張炳煌律師	張玲綺律師	梁原銘律師	莊季凡律師	莊婷聿律師
許育誠律師	許雪瑩律師	許 願律師	陳乃瑜律師	陳采邑律師
陳孝賢律師	陳廷璋律師	陳旻沂律師	陳昀妤律師	陳宜誠律師
陳冠琳律師	陳建佑律師	陳映臻律師	陳家偉律師	陳錦昇律師
陳相儒律師	陳雅憶律師	陳恩民律師	陳婉寧律師	陳惟中律師
陳懿璿律師	曾靖雯律師	游聖佳律師	黃士哲律師	黃正琪律師
黃奕欣律師	黃衍豪律師	黃偉倫律師	黃偵聿律師	黃國城律師
黃雅雯律師	楊劭楷律師	葉至上律師	葉張基律師	董佳政律師
鄒萬承律師	趙珮怡律師	趙偉程律師	劉子碩律師	劉芝光律師
劉徑綸律師	慕宇峰律師	蔡文傑律師	蔡鴻燊律師	盧立仁律師
賴又豪律師	賴怡欣律師	賴曉君律師	謝宗霖律師	簡鵬舉律師
魏宏儒律師	蘇志弘律師	吳詩敏律師	江佩珊律師	陳靜儀律師
陳尹章律師	詹文凱律師	許淑惠律師	劉 嵐律師	李秉宏律師
曾淇郁律師	邱煒翔律師	林翰廷律師	許民憲律師	楊晴翔律師
簡羽萱律師	陳姿妙律師	許乃丹律師	王俐棋律師	柯份婷律師
李淑妃律師	楊哲璋律師	楊廣明律師	林晉佑律師	莊艾潔律師
蘇育正律師	李華森律師	戴偉哲律師	曾聖翔律師	蔡舒仔律師
吳惠玲律師	許光承律師	謝侑儒律師	邱培慎律師	曹珮怡律師
江沛錦律師	張凱昱律師	陳塘偉律師	鄧 傑律師	李晉銘律師
呂承璋律師	呂冠輝律師	邱玲子律師	李亭萱律師	王柏硯律師
陳三兒律師	何朝棟律師	吳宜珊律師	蔡翔安律師	江瑩瑩律師
申惟中律師	簡翊玗律師	蔡政憲律師	黃建霖律師(66)	陳家慶律師(77)
陳文傑律師 (翊宇)	陳柏霖律師(法家)	陳盈如律師 (元貞)	劉建志律師 (眾邦)	

首頁 > 政治

傅崐萁嗆聲 「要讓民進黨找不到人當部長」



國民黨主席朱立倫、新北市長侯友宜昨到花蓮謝票，與立院總召傅崐萁、縣長徐榛蔚等人合照。
(記者花孟璟攝)

2024/02/04 05:30

〔記者花孟璟／花蓮報導〕國民黨主席朱立倫、新北市長侯友宜昨到花蓮舉辦感恩謝票，有「主場優勢」的傅崐萁光是致詞就講了快十分鐘，比朱、侯都長，還強調將強化國會革新，完備國會聽證權、調查權、國會證言不得說謊，讓民進黨找不到人當部會首長。

朱、侯花蓮謝票 傅大談國會制衡

朱立倫、侯友宜昨到花蓮參加謝票感恩茶會，新任國民黨立院黨團總召傅崐萁、花蓮縣長徐榛蔚夫妻、立委鄭天財，以及黨籍議員、鄉鎮長代表及農會系統等地方人士齊聚。傅崐萁說，感謝鄉親讓國民黨在花蓮開出全國最高得票率，還把賴清德的得票「拉低到只比柯文哲多一百票」！

傅崐萁說，國民黨將在國會全力協助花東建設，尤其是沒有交通就沒有產業，他前天已「請部長到辦公室報告」，週一要跟行政院談判「要把過去中央虧欠花東的都討回來」。

傅崐萁強調，國民黨成為國會第一大黨要制衡民進黨，將在立院合縱連橫完成立法，要成立國會特偵組、完備聽證權、調查權、國會證言不得說謊，要揭發民進黨八年貪腐，讓「民進黨找不到人當部會首長」，因為他們天天都在說謊。

傅說，未來所有需要立法院通過的人事權，包括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NCC的同意權全部陽光，都要記名投票以示負責。

侯友宜謝票時特別感謝花蓮鄉親「給他最高的得票率」，也對未能完成政黨輪替致歉，但國會在朱主席帶領下展現團結一致往前的力量。侯友宜也說，他選舉時承諾給各縣市的政策，將由國會五十四個立委幫忙完成，帶動台灣走向更好。

首頁 / 政治 / 總統國情報告 / 國會職權修法

稱國情報告只說不答也尊重 傅崑萁澄清新法實施就依法進行

#國情報告 #立法院 #國民黨團總召 #三讀通過 #國民黨立委 #傅崑萁 #黨團總召

稱國情報告只說不答也尊重 傅崑萁澄清新法實施就依法進行 | 20240530 公視中晝新聞



新竹消防殉職 即時 熱議 影音 正發生 策展 數位敘事 深度報導 觀點 副刊

結論先講

立院三讀通過國會職權法案，要求總統定期國情報告並接受即問即答，但藍黨團總召傅崑萁一句「只說不答也尊重」，引發黨內雜音。傅崑萁今（30）日出面強調，是希望賴

總統在修法施行前到立法院，若新法實施後就是依法進行。綠黨團總召柯建銘批評傅崐萁是先投降，還直言賴總統不可能在修法施行前到立院。民眾黨團總召黃國昌則呼籲賴清德，要實現選前承諾，到立院國情報告並接受詢答。

國會職權法案三讀通過，要求總統定期到立法院國情報告，並接受即問即答，立法院國民黨團總召傅崐萁29日再邀請總統賴清德來國情報告，但一句「問答形式尊重總統意願，只說不答也尊重」，引發黨內雜音。

國民黨立委柯志恩說道，「這個部分黨團沒有共識，應該是傅總召自己個人的看法。」

國民黨立委楊瓊瓔表示，「傅總召是很貼心的一切依法，立法院三讀通過就是要回答。」

立法院國民黨團總召傅崐萁提及，「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職權行使法，一直到我們送出立法院，大概半個月的時間，到總統府公告還有將近1個月的時間，我想我們再一次請賴總統把握時機。」

傅崐萁30日親上火線說明，強調是希望賴總統在修法施行前到立法院，如果新法實施後就是依法進行。

民進黨團批評傅崐萁是先投降，民眾黨團則呼籲賴清德兌現選前所承諾的會到立法院國情報告並接受詢答。

立法院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指出，「這樣表示，他自己證明他的這種條文寫法是違憲的、自證有罪的，趕快先投降。」

立法院民眾黨團總召黃國昌質疑，「來立法院只想來演說，不想回應任何問題的話，台灣民眾黨認為這樣子來立法院毫無意義。」

柯建銘直言，賴清德不太可能在修法施行前的空隙到立法院國情報告。至於藍營立委傳出雜音，傅崐萁強調黨內夥伴沒有問題。

洪詩宸 / 編輯

#國情報告 #立法院 #國民黨團總召 #三讀通過 ...



大紀元

傅崐萁拋成立在野特偵組 柯建銘籲對話取代對抗



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30日指出，國會成立特偵組要廢除監察院，這是違法違憲的行為，呼籲朝野溝通對話，以對話代替對抗。（宋善繁/大紀元）

更新: 2024-05-30 9:28 PM 標籤: 傅崐萁, 柯建銘, 違憲, 國民黨

【大紀元2024年05月30日訊】（大紀元記者吳旻洲台灣台北報導）國民黨團總召傅崐萁近日拋出藍白將成立「在野黨特偵組」查弊案，台灣民眾黨主席柯文哲則表示反對設特偵組。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30日表示，如果廢監察院變成三權分立，大家可以討論；若為了成立國會特偵組而廢除監察院，這是違法違憲行為，籲朝野應以對話代替對抗。

立法院會28日三讀修正通過國會職權修法後，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傅崐萁拋出未來藍白將成立「在野黨特偵組」查弊案。柯文哲表示，他在選舉時就反對設特偵組，法律應有一致性與公平性，沒有說大官要另外一群人來辦，民眾黨反對設特偵組。

對此，傅崐萁30日受訪時表示，沒有要恢復國家司法體制的特偵組，也不是要拿政府的錢來成立一個組織，而是所有在野黨一起集思廣益，以眾人力量清查「過去8年所有的弊案」，這就是在野特偵組，人人都可以成為在野特偵組，就是要查弊案。

不過柯建銘表示反對，並質疑立法院是檢察官嗎？以為自己可以無限創造發明，自己鬧自己笑話，請藍白先把組織條例寫出來，並印發百萬份給國人看。

柯建銘表示，藍白說要成立國會特偵組，接著要廢監察院，這是愚蠢的陽謀，國民黨如果長期主張五權分立變成三權分立，要廢監察院大家可以討論；如果是為了成立國會特偵組廢除監察院，這是違法違憲的作為。

他表示，藍白想要利用民進黨團聲請釋憲的空窗期胡搞瞎搞，大法官都還沒做出解釋，就急著要完成給中共交代，在此呼籲國民黨不要想利用空窗期搞事。

柯建銘也向立法院長韓國瑜喊話，不要做歷史罪人，韓國瑜是最關鍵的人物，趕快把歷史罪人的汙名從頭上拿掉，對照立法院前院長王金平10年前318學運時，學生占領立法院無法退場，王金平表態兩岸監督條例未完成立法前，不主持服貿協商，如今韓國瑜一樣可以一錘定音，稱沒有程序正義就不主持院會，一切都在韓國瑜的一念之間。

柯建銘也向國民黨主席朱立倫、柯文哲喊話，國家是大家的，應該共同維護，才有政治前途，否則小草會跑掉，國民黨只剩最鐵的深藍，希望藍白盡快來對話協商，幾次都沒關係，總是要有開始，以對話取代對抗。

責任編輯：鄭樺

為真相護航 為沉默發聲
就在今天，支持「大紀元」！

支持我們

一個好的媒介
能讓你用嶄新的視野
放眼世界



了解更多

國際新聞

- 外籍生捕捉台灣之美 圖文攝影大賽獲獎圖
- 台灣橋梁計畫 明年邀6位諾貝爾獎得主訪台圖
- 六四35週年前夕 陸委會籲中共傾聽民意 實行民主制度圖
- COMPUTEX規模空前 貿協預估吸引15萬名買主圖
- 政府當海巡靠山 卓榮泰：遇不法該驅逐就驅逐圖
- 中共逼迫台灣不戰而降的可能作法圖
- 超微變心轉單三星？蘇姿丰：與台積電有3奈米產品合作圖
- 連日降雨助益水情 石門水庫蓄水率回到三成圖

▶ 中捷纏鬥1分鐘「度秒如年」 長髮哥的勇氣來自動畫「芙莉蓮」 13:17

聲
證
號

n / 要聞 / 國會改革案三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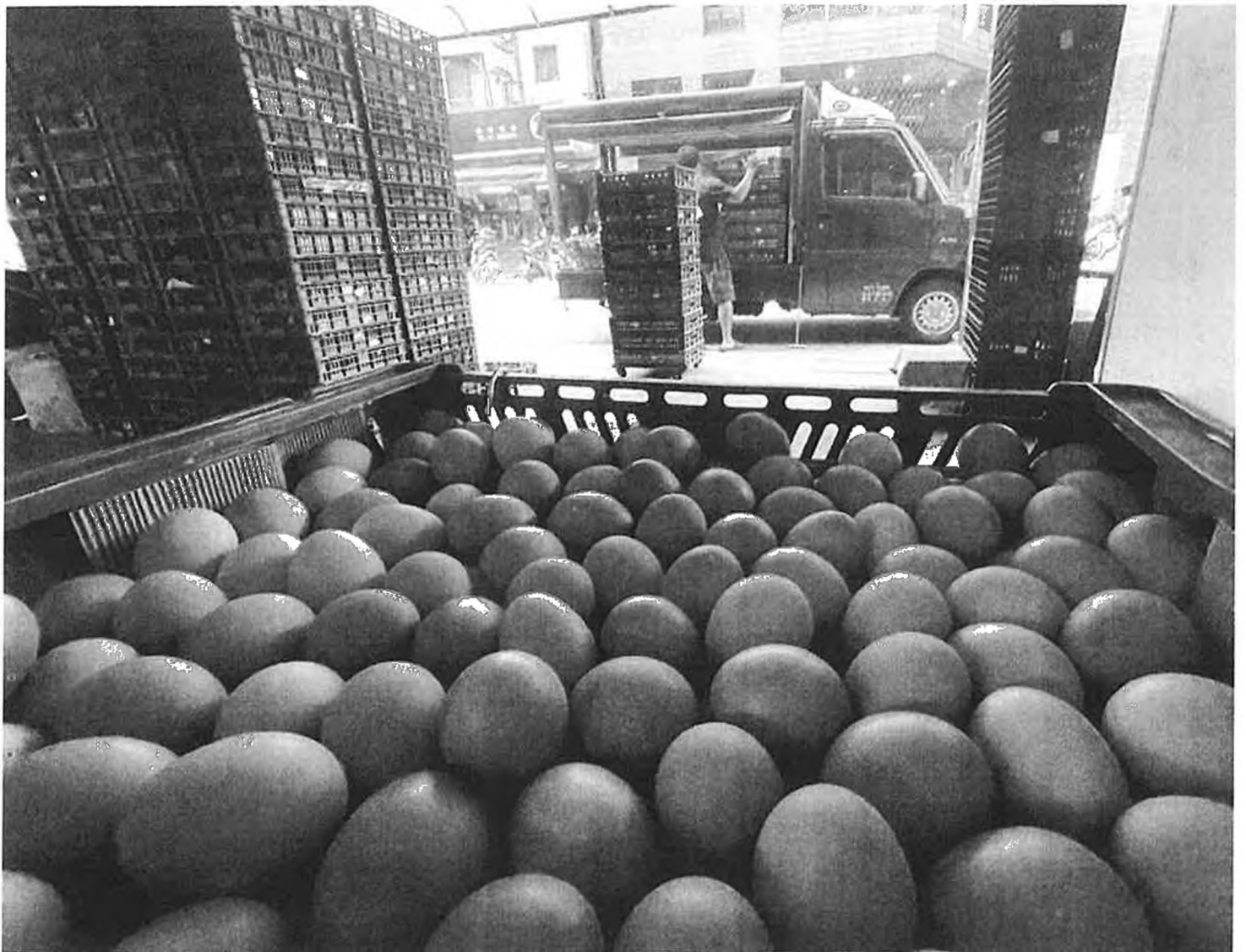
聽新聞 ▶

0:00 / 0:00

國會調查權 藍鎖定超思、疫苗案

4-06-02 03:25 聯合報 / 記者唐筱恬、黃婉婷、王千豪 / 台北報導

+ 國民黨



口蛋風波，從超思的合約、進口蛋的流向等，行政部門都在被切香腸後，才一點一點丟出資。圖 / 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國會改革法案立法院闖關三讀後，朝野攻防進入大門法。行政院將提覆議反制，立院民進黨團也確定會聲請釋憲。民進黨團推估待賴清德總統完成公告後，將在七月向憲法法庭提出釋憲，大法官應會在三個月後宣判結果；而國民黨也沙盤推演，將與時間賽跑，在釋憲出爐前搶辦大案，初步鎖定超思進口蛋、疫苗、王義川事件等爭議，凸顯國會改革重要性。

針對媒體報導，賴清德擬依照憲法職權啟動「院際協調權」，總統府發言人郭雅慧澄清，目前並無啟動院際協調的相關規畫。

據了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三讀版本公文將於六月初送出立法院，公文會同時送給總統府與行政院，行政院將在總統預定公告期十天內決定是否提出覆議，而政院提出覆議經總統核可後，即可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天內作成決議，推估「朝野覆議大戰」時間點為六月中、六月底左右。

民進黨團已揚言提出釋憲案，民進黨立委黃捷分析，總統最快於六月底公布法案，公布後三日起法律生效，民進黨團之後將聲請釋憲、同時聲請暫時處分，避免惡法真的施行，但釋憲時程較難預估，她參考三一九槍擊案「真調會條例釋憲案」所做的釋字五八五號經驗，當時從提出聲請再到宣判，費時三個月。

國民黨立委吳宗憲分析，大法官宣告暫時處分有幾項要件，包括對人民基本權造成不可回復的損害，或具有急迫且必要性，而國會改革法案是在替人民查弊、監督行政權，對人民不會造成什麼損害，屆時大法官要裁定暫時處分，也要拿得出理由。

而國會改革經總統公布後，若大法官未宣布暫時停止適用，推估法案會有幾個月生效期，屆時國民黨將與時間賽跑，立案查弊彰顯國會改革重要性。國民黨團幹部指出，依照國會調查權限，農委會委託超思進口蛋爭議較容易查清楚，而近期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王義川稱手機可以分析青鳥群眾，這部分若中華電信堅稱沒有，案子很難續查，初步鎖定超思可能性較高。

而國民黨也推演大法官釋憲有三種可能，一為宣告不違憲、二為全部違憲、三為部分條文違憲。一名國民黨立委表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要求總統國情報告採依序即時回答，此部分也許會違憲，但其他條文包括立院調查權、聽證權運作方式，未有違憲之虞，憲法戰不見得會全盤皆輸。

國民黨 民進黨 釋憲

▶ 為40歲以上的男性準備的竇境遊戲 PR

👁 來！直覺占卜心測 | 10秒贏10萬超值豪禮！

伸閱讀



國會改革綠嗆釋憲 徐巧芯：違憲
疑慮僅國情報告常態化

**釋憲時程難預估，
但可以參考過往判例**

2004年釋字第585號《真偽會條例草案》，費時3個月。

- 8/24 《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三讀通過。
- 9/15 反對派立委認有違憲之虞，三分之一以上立委（反對為四分之一），聲請大法官釋憲。

國會改革法案最快釋憲時序 黃捷
估提出到宣判約3個月



針對國民黨喊話鎖定超思雞蛋案調查，民進黨團幹事長吳思瑤說，國民黨急切操作單向議題的調查權行使，是為了遂行攻擊政府、報復民進黨的復仇心態，違反憲法、破壞人權的調查權勢必會失效。

（記者詹湘淇攝）

2024/06/11 05:30

〔記者林欣漢、詹湘淇、謝君臨／台北報導〕立法院五月底三讀修正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明定國會調查權。國民黨團書記長洪孟楷昨表示，將針對黑心快篩、黑心雞蛋等民生議題弊案進行釐清，但如何讓調查權能夠更周延，目前有不同想法，之後會在黨團大會中凝聚共識。

針對國民黨喊話鎖定超思雞蛋案調查，民進黨團幹事長吳思瑤說，國民黨急切操作單向議題的調查權行使，是為了遂行攻擊政府、報復民進黨的復仇心態，違反憲法、破壞人權的調查權勢必會失效。

洪孟楷表示，過去發生許多民生議題的相關弊案，真相至今無法水落石出，包括黑心快篩、黑心雞蛋等，國民黨立委都準備好要把這些弊案徹底釐清；但如何讓調查權能夠更周延，目前有不同想法，之後會在黨團大會中凝聚共識。

國民黨立委吳宗憲認為，調查可能涉及個人隱私與機密，未來立法院在調查案件時，可比照檢察官的辦案模式，全程公開錄音錄影留存，並僅供立委調閱觀看，不可對外公開。

國民黨立委翁曉玲指出，立法院可設置調查官一職，由中立且具專業法律背景的調查官輔助立委執行調查權，包含調閱文件、辦聽證會、發開會通知及製作會議紀錄等。

國會困境 蔡提三點叮嚀

立法院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昨日拜會前總統蔡英文，針對國會不過半所造成的困境與亂局請益。柯表示，蔡持續關心台灣民主，希望「國家走在對的路上」，並有三點提示及叮嚀，包括全黨堅定支持總統賴清德領導；黨團高度團結與行政院長卓榮泰並肩作戰；加強深化與社會、年輕人對話及合作。

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24 The Liberty Times. All Rights Reserved.

藍揚言將善用釋憲前空窗期糾弊案 藍白下步推廢監察院



國民黨 (/news/list/tag/國民黨)

監察院 (/news/list/tag/監察院)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news/list/tag/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民眾黨 (/news/list/tag/民眾黨)

時間：2024-05-28 18:45 新聞引據：採訪 撰稿編輯：歐陽夢萍

{/copy_link}

{/facebook}

{/line}

{/twitter}

{/whatsapp}

{/email}

{/print}

{/linkedin}

{/p1urk}

{/wechat}

{/sina_weibo}



國民黨團三長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三讀通過後表示陽光將因此照進國會。(歐陽夢萍 攝)

華語線上收聽

立法院今天(28日)三讀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國民黨團總召傅崐萁在三讀後表示，他們知道民進黨會提出釋憲，因此，國民黨及民眾黨會在最短時間內成立在野黨的特偵組，善用空窗期，全面查弊。民眾黨團總召黃國昌則表示國會改革法案的通過讓台灣擁有正常、健全的國會。藍、白兩黨也揚言下一步將推動廢除監察院。

傅崐萁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三讀後表示，國會聽證權及調查權完成立法，讓台灣終於在落後幾十年後趕上世界潮流，未來所有貪汙腐敗及弊案都將被揪出來。

傅崐萁並表示，他知道民進黨會提出釋憲，因此，他們會善用空窗期，盡可能將重大貪汙弊案一一現形。傅崐萁：『(原音) 我們會在最短時間內成立國民黨以及民眾黨，我們一起在野黨的特偵組，全面的查弊，務必讓陽光能夠照進台灣，讓專制腐敗的政權能夠得到制衡。』

民眾黨團總召黃國昌則表示，台灣在30年前啟動國會改革，便希望建立聽證、調查制度，今天法案的通過，是台灣民主的勝利，讓台灣能有一個正常、健全的國會。

黃國昌也駁斥黑箱的批評，表示國會改革法案從委員會審查、公聽會、朝野協商及4天4夜在院會逐條審議、討論及表決，何來黑箱之有？

黃國昌並指出，推動國會改革是民眾黨對選民的承諾，這只是第一步，之後還有更多改革法案要推進。黃國昌：『(原音)國會改革只是我們推動改革的第一步，接下來，憲政改革、國會改革正常化的工程當中，廢除監察院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事情，民眾黨會全力推動。』

傅崐萁也表示，國民黨一定會推動廢除監察院，並表示三權分立才能跟上國際潮流，國民黨會回應民意。

[\(/#copy_link\)](#)[\(/#facebook\)](#)[\(/#line\)](#)[\(/#twitter\)](#)[\(/#whatsapp\)](#)[\(/#email\)](#)[\(/#print\)](#)[\(/#linkedin\)](#)[\(/#plurk\)](#)[\(/#wechat\)](#)[\(/#sina_weibo\)](#)

相關留言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7分至下午1時21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素月 林國成 許智傑 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廖先翔 李昆澤 徐富癸 林俊憲 陳雪生 魯明哲
蔡其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葉元之 鍾佳濱 傅崐其 羅智強 徐巧芯
牛煦庭 鄭天財 Sra Kacaw 黃珊珊 洪孟楷 王鴻薇
羅廷璋 陳俊宇 林楚茵 張啓楷 陳培瑜 鄭正鈐
楊瓊瓔 陳昭姿 吳春城 黃國昌 林思銘 王美惠
張嘉郡 蘇清泉 徐欣瑩 翁曉玲 謝龍介 高金素梅
麥玉珍 邱志偉 羅明才 蔡易餘 賴士葆 陳冠廷

委員列席 35 人

請假委員：游 顥 何欣純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耀祥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溫俊瑜
基礎設施處	處長	陳春木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長	詹懿廉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長	林慧玲
法律事務處	處長	蔡志儒
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參事兼主任	詹文旭
北區監理處	處長	蔡國棟
中區監理處	處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長	劉豐章

秘書室	主任	劉得延
主計室	主任	黃秀容
人事室	主任	林文益
政風室	主任	簡國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電信偵查大隊	大隊長	蔡昆泓

主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朱蔚菁

紀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陳品華
專員 劉芳賢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就「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說明後，計有委員翁曉玲、葉元之、黃健豪、林國成、邱若華、林俊憲、許智傑、李昆澤、徐富癸、徐巧芯、羅智強、蔡其昌、林德福、魯明哲、賴士葆、鍾佳濱、洪孟楷、傅崐萁、陳俊宇、陳培瑜、鄭正鈐、張啓楷、吳春城、陳昭姿及黃國昌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有關本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及專題報告，請補充資

料，並另擇期補行報告。本日書面報告，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陳素月、廖先翔、王鴻薇、何欣純、游顥及麥玉珍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經審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提交之 113 年度業務報告，在整份 29 頁之業務報告 1 萬 3,000 字的內容，竟有超過 9,300 字以上是「完全照抄」去（112）年的舊內容。少數更新的部分，幾乎是通傳會官員出國考察行程。

為監督及糾正我國媒體獨立監理機關的專業與責任，爰強烈譴責通傳會主任委員陳耀祥，要求通傳會補充所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業務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重新撰寫 1 份真正反映過去 1 年內工作成果、符合通訊傳播監理機關專業標準及展現未來規劃之詳盡報告，以重建公眾及立法機關對通傳會的信任與期待。

提案人：林國成 黃健豪 林沛祥 廖先翔
邱若華 陳雪生

二、茲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法律訴訟案件大量增加，且因敗訴後持續上訴造成訴訟費用暴漲情形，敬請 NCC 針對裁罰案件內容及理由，尊重諮詢委員意見，並且對於有確定判決案件聲請再審之必要性進行重新檢討，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徐巧芯

三、茲因鏡電視申設新聞台時，曾承諾不會製作談話性政論節目，卻在 2024 總統大選之前，開設「大選鏡來講—2024 選戰論壇

」，係明顯違規行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僅給予警告並無罰款，是否有違公平原則，及罰則太輕等情事，請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徐巧芯

四、茲因三立集團違規入股中嘉案，有 2 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員曾提出應對上層的泓順公司究責，並應重新考慮三立電視，包括中嘉申請移頻三立財經新聞台、以及三立新聞台、三立財經新聞台換照、評鑑案等。且 NCC 應思考修法可能性，對預防市場不公平競爭及防止破壞市場秩序之附款，應有規範業者落實附款之法律工具，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請 NCC 針對 2 位委員之意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修法規劃方向及上述案件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徐巧芯

〔經表決通過下列 3 項〕

五、有鑑於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過程，引起重大爭議，此案攸關言論自由，國人高度關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特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主任委員陳耀祥就「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針對相關爭議處理程序提出詳細說明，以釋群疑。

茲因中天電視台不服主管機關裁罰，提起訴訟，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特要求陳耀祥主任委員針對廣電事業申設換照程序及執行狀況提出說明，檢視 NCC 提供的報告，只有審查程序，執行狀況卻付之闕如，通篇報告非常空泛，僅將法條抄抄寫寫，極盡敷衍，全然無視行政對立法負責，立法監督行政的憲政分際，難道 113 年 7 月新內閣成立陳耀祥主任委員恐無法續任，所以也不必再甩立法院？一個不受監督的行政官員，對人民權益福祉必造成傷害，實非國家之福。

爰此，建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成決議：「針對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NCC）主任委員陳耀祥踐踏民主監督機制，敗壞官德官箴，嚴重藐視國會之行徑，莫此為甚，應予嚴厲譴責。」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廖先翔 黃健豪
林國成 邱若華 陳雪生 傅崐琪
洪孟楷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含主席)，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 人，正反同數，主席加入表決並表示贊成後，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第六、七案合併處理)

六、有鑑於鏡電視執照申請取得及後續弊案，不斷有執政黨高層黑手介入之爭議，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任委員不斷護航，以致相關爭議迄今無法解決。目前鏡電視執照雖然已核准，但相關違法爭議雪球仍越滾越大。

陳耀祥身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本應秉持專業負責態度面對國會監督，但卻仗著執政黨護航，在國會質詢中，多次迴避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清楚違法之事實與態樣，但卻一再地以「調查中」、「改正即可」等等之言語護航，一拖再拖，除了藐視國會，更踐踏法治國原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針對相關違法爭議裝聾作啞，嚴重失職。透過全面慎重的調查，才能還原事件真相。為有效監督已失靈、失職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釐清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相關責任，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之規定，特成立「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調閱專案小組，履行本院委員監督之職責。

提案人：林國成 陳雪生 林沛祥 廖先翔
邱若華 黃健豪

七、有鑑於媒體報導現任府院高層疑似涉及施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不當放行鏡電視新聞台取得申設執照，現任通傳會主任委員陳耀祥被揭露接受府院關說，圖利鏡電視；另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居然公開表示不必查，隔空指揮辦案，已成國際級醜聞。對照之前中天新聞台換照案，預設立場「先射箭再畫靶」針對性的處理過程，通傳會嚴重雙標、毫不遮掩，同時通傳會在陳耀祥主導下利用職權配合當權者打壓異己並介入媒體經營運作，通傳會之獨立性及社會公信力蕩然無存。

為保障新聞台的申設及經營不受政府的不當介入，還給媒體第四權獨立運作的空間，同時基於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之權力分立原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之法律授權，釐清通傳會執行「鏡電視新聞台申設、審照、換照及營運等相關監理事項」決策過程的真相，建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成決議：針對通傳會近年審查「鏡電視申設、審照及換照過程、外力介入情況、附加條件等

有無涉及不法？」成立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以落實國會監督。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廖先翔 黃健豪
林國成 邱若華 陳雪生 傅崐其
洪孟楷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含主席)，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 人，正反同數，主席加入表決並表示贊成後，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散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30005685

議案編號：5011100546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印發

院總第 50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5463 號

案由：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總 統 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智字第 11310031220 號

附件：如文

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

貴院同意見復後任命。此咨

立法院

總 統 賴 清 德

檢附被提名人簡歷暨相關證明文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我們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57 分至 2 時 1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智倫 沈伯洋 葛如鈞 沈發惠 范 雲 莊瑞雄 陳玉珍 張雅琳
 林楚茵 郭昱晴 林月琴 廖先翔 吳宗憲 洪孟楷 羅廷璋 林思銘
 王正旭 黃 仁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第 37 案經提案委員蔡委員易餘來函撤回，予以刪除；其餘依國民黨黨團（張委員智倫）及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24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8 案及范委員雲增列 2 案，共計 42 案照列。）

討論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張委員智倫）及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案通過，編列 8 案；議案順序授權調整。

【提案】

- 1、國民黨黨團（張委員智倫）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議照原列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 2、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翁柏宗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炳宏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羅愷雯及詹懿廉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並自 113 年 4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內政部函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內政部函送「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頭，事實上都是要經過程序委員會的審議，不是每個送來程序委員會的案子就必須一樣，好像程序委員像橡皮圖章一樣就應該蓋了讓它過去，沒有當過地方議員的才有這樣的說法，我建議可能去詢問一下貴黨相關各縣市的地方議員，瞭解各縣市的程序委員會是怎麼來做相關的程序委員會的處置、怎麼來過這些案子，做過地方議員的都知道。所以這個大概是議會的 ABC，在這邊贅述的話，就有失我們的高度，更何況在地方議會，你去問一下你們民進黨地方議員，有很多，各縣市都有這樣，你去問一下，因為程序委員會不是橡皮圖章。

第二點，提出這樣子真的是……我上次就提過了，這一種提案實在是有失國會議員的高度，而且充分違反了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不可以限制人民的遷徙自由，所謂遷徙自由，包括入出境的自由，這是基本的人權。提到洩密，莊委員就提到洩密，如果要提到洩密的話，現在洩密需要人到某個地方才能洩密嗎？如果意圖洩密的話，以你們這種方式，說一個人到某個地方就可能洩密，那打電話也可能會洩密，難道以後要開始限制百姓打電話嗎？用通訊軟體像 LINE 什麼的也可能洩密，難道以後要開始限制人民用 LINE 嗎？這種不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我想還是不要在這裡提出來。當然我們是不贊成沈伯洋委員的提案，謝謝。

羅委員廷璋：權宜問題。

主席：好，權宜問題。

羅委員廷璋：是不是以後大家都開放底下可以大聲講話，不用麥克風……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這是不可以的。如果狀況嚴重的話，主席會進行制止，我們都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主席：現在登記發言完畢。我們就按照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看提案的內容有沒有互相抵觸，如果有互相抵觸，後面的就不處理了。現在按照提案先後順序，首先處理林月琴委員的提議：照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請問大家對這個提案有沒有異議？

洪委員孟楷：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我們進行處理。進行表決，我們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現在贊成林月琴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反對林月琴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9 位。請放下。贊成者 8 人，反對再舉一次手，好不好？議事人員算得不清楚。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10 位。林月琴委員的案子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下來處理葛如鈞委員的提案，葛如鈞委員的提案是議程草案第八十二案暫緩列案，第八十二案是 NCC 主委提名名單。請問對於葛如鈞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處理，就進行表決。我們再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位。贊成葛如鈞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9 位。反對葛如鈞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8 位。贊成者多數，棄權 1 人。贊成者多數，葛如鈞委員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林國成委員提議：民進黨團增列第二十二案暫緩列案。就是剛才談的沈伯洋委員的案子。

沈委員伯洋：那個是民眾黨提的，可不可以請民眾黨說明？

主席：剛剛他有說明了他的提案。

林委員國成：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啊！

主席：國民黨……

沈委員伯洋：沒有說明啊！

主席：他剛才提案的時候有說明，有做提案說明了。他沒有就內容說明，但他的提案就是……國民黨所提的是 NCC 主委的案子，暫緩列 NCC 主委的案子，民眾黨提案的是針對沈伯洋委員的案子。

沈委員伯洋：剛剛沈委員的說明是在講林國成委員的案子。

主席：對，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主席，照議事規則啦！

主席：我們就繼續處理，程序繼續進行。林國成委員提議：民進黨團增列第二十二案暫緩列案。請問對林國成委員提議，有無異議？

沈委員伯洋：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贊成林國成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沈委員伯洋：結果是民眾黨擋案子。

主席：贊成者 10 位。反對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8 位。贊成者多數，通過。

羅委員廷璋：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權宜問題，請。

羅委員廷璋：我剛才沒舉手。

主席：請議事人員確認一下。

羅委員廷璋：議事人員點錯了啦！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2 時 9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我們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洪孟楷 林國成 林楚茵 郭昱晴 沈伯洋 沈發惠 范 雲 王正旭
張雅琳 林月琴 張智倫 莊瑞雄 吳宗憲 羅廷璋 林思銘 陳玉珍
黃 仁 廖先翔 葛如鈞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案，增列第 26 案至第 33 案暫緩列案；其餘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案，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修正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21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10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4 案，共計 35 案照列。）

討論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洪委員孟楷）提案通過，編列 11 案。

【提案】

- 1、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26 案至第 33 案，建議暫緩列案。（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 2、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

十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翁柏宗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炳宏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羅慧雯及詹懿暉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主席：你要講一些有常識的話，要講一些有常識……

陳委員玉珍：沒有……程序可以……

主席：要講一些有常識的話。

陳委員玉珍：所以……合法的……

林委員楚茵：不要造謠啦！

主席：這樣好了，我等一下採取點名表決好了，好不好？

出席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下來處理林思銘委員的提案，增列第 21 案暫緩列案。請問對於林思銘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

贊成林思銘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9 人。

反對林思銘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接下來處理林國成委員的提案，提議議程增列第 10 案至第 18 案暫緩列案。請問對於林國成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

贊成林國成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10 人。

反對林國成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8 位，贊成者多數，林國成委員的提案通過。

其餘的就照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通過。

接下來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萁

國會職權修法評估提釋憲 府院黨多頭並進

首頁 / 政治

民團：藍白聯手將提案逕付二讀 立院恐「人大化」

2024/5/13 19:25 (5/17 11:27 更新)

124 (中央社記者王揚宇台北13日電)台灣經濟民主連合今天質疑，立法院過去3個月審查法案，在藍白聯手下，出現大量將未經委員會審查的法案逕付二讀等情況，扼殺不同意見的討論空間，導致立院有朝中國人大「民主集中制」傾斜的現象，應警惕民主倒退。



經民連副秘書長許冠澤、經民連智庫召集人賴中強等人，今天在立法院召開「立法院不是蘇維埃！對立院人大化的分析與憂心」記者會，提出上述質疑。

許冠澤說，在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傅崐萇、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黃國昌聯手下，大量國民黨立委的提案未經委員會審查便逕付二讀，或是從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且即便是委員會完成審查的法案，常常未經委員會逐條討論，逕由主席宣布完成審查、交付協商，這些法案的立法討論品質，顯有重大瑕疵。

許冠澤指出，民進黨立委的大量提案，卻在傅崐萇、黃國昌的聯手下，在委員會審查時藉由散會動議等方式，根本沒有辦法獲得實質討論機會。

賴中強說，立法院從2月20日開議日起至5月10日為止，交付協商的議案有70個，其中逕付二讀的有35案、自委員會中抽出逕付二讀的有18案，而在委員會完成審查的有17案；從這些比例來看，對於過去高舉委員會中心主義的國會改革訴求，實在是個諷刺。

此外，經民連統計發現，在逕付二讀的35案中，國民黨占24案、民眾黨占7案、民進黨占4案，而自委員會中抽出逕付二讀的18案裡，國民黨占13案、民眾黨占3案、民進黨占2案。

賴中強質疑，國會在藍白聯手下，正在執行不讓少數黨意見被討論、不讓多數黨意見被檢驗，要讓立法院朝向中國人大「民主集中制」傾斜的反民主道路，各界應警惕民主倒退。(編輯：林克倫) 1130513

#人大 #許冠澤 #賴中強 #立法院 #委員會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聲證 14 號



許冠澤 相關新聞

- 中國海警登檢觀光船 民團抗議
呼籲不赴中旅遊

賴中強 相關新聞

- 賴清德喊話中國珍惜善意 由兩岸執政黨良性對話
- 太陽花學運10週年晚會 經民連：拒絕中國政經脅迫【圖輯】



中央社「一手新聞」app



本網站之文字、圖片及影音，非經授權，不得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及利用。

吳思瑤今天透過影片表示，傅崐萁領銜提出的3大交通建設錢坑法案，是繼國會擴權法案後，另一個違憲亂政的惡法，但國民黨依舊站在社會對立面，不惜成為全民公敵也要強推，傅崐萁甚至對外放話，一定要在7月16日立法院會期結束前強行輾壓表決通過。

吳思瑤指出，不只環保團體、學者專家強力譴責這3個法案，現在還有公民自主連署要求退回惡法，民進黨團也在立法院全力阻擋。這3大錢坑法案預算高達新台幣2兆元，卻欠缺嚴謹的財政紀律、專業的環評，各項交通建設具備的分析作業更付之闕如。

吳思瑤表示，立法院聯席委員會審查這3項法案的時間，前後只花10分50秒就快轉通過，打包交付協商。民眾黨團的立場很關鍵，但很遺憾幾次朝野協商過程中，藍白還共同提出修正動議。

吳思瑤指出，立法院長韓國瑜也是重要關鍵人物，幾次的協商欠缺嚴謹審視條文，希望國民黨團、民眾黨團及韓國瑜能懸崖勒馬。(編輯：林淑媛) 1130602

#吳思瑤 #傅崐萁 #韓國瑜

延伸閱讀

- 花東交通三法推動環島高鐵、國道東延 逾20民團環團聲明反對
- 花東交通3法金額龐大 陳淑姿：可能排擠其他建設
- 傅崐萁批不清楚條文就覆議 卓榮泰：兩院有法定程序
- 民進黨團：花東快、環島高鐵條例若通過 將聲請釋憲
- 法學者：反對黨擾亂台灣內政 疑中國對台兵不血刃備案
- 傅崐萁預告交通3法一定過 花蓮綠營籲嚴謹評估
- 立院擬修財劃法 卓榮泰：中央地方應合作非包圍
- 國民黨團：財劃法修法刻不容緩 政院應提版本
- 傅國民黨內對花東3法有雜音 傅崐萁：有共識才會推動

傅崐萁 相關新聞

- 卓榮泰：政府絕無監控人民 盼檢調速釐清王義川案
- 藍白喊廢監察院 李俊偓：透過修憲處理都尊重

吳思瑤 相關新聞

- 卓榮泰邀綠委餐敘 聚焦打詐四法、花東交通三法
- 台灣女子棒球聯賽促運動平權 力邀蕭副總統開球



中央社「一手新聞」app



民主 是說服的過程

藍白強推國會擴權案 黃暉瀚問國民黨「急什麼」：總是不願意好好論述。(圖/取自黃暉瀚臉書)

56

即時中心 / 周欣儀報導

立法院21日因續審藍白提出的國會擴權法案，繼續夜戰，並與綠營發生對峙。立法院外聚集的民眾愈來愈多，據稱已超過3萬人，連藝人「雞排妹」鄭家純（現改名鄭采勻）也現身支持。媒體人黃暉瀚則說，民眾冒雨聚集抗議「有10年前太陽花運動的感覺。」他也反問國民黨，快七十條的國會改革五法，慢慢唸，慢慢推，跟民眾論述、講清楚，弄明白，不行嗎？到底在急什麼？

99

更多新聞：[快新聞 / 轟國會擴權案跟「抽盲盒」一樣](#) [苗博雅批黃國昌：昔日夥伴已跟國民黨站一起](#)

其他人正在看 >>

by



「這個」超狂 Gogoro JEGO 最佳入門電動機車...



「外國臉孔」站上台批藍白強推法案 中研院研究員：...



大陸建設2023普立茲克建築獎大師台灣首獻



扼殺民主國會擴權法案三讀 群眾怒噴藍白「聯手賣...

同樣的道理，國會改革，飄什麼呢？「藍白就是62席，什麼法案你投不過？」新國會開議沒多久，就先下軍令，說非得520前要把國會改革法案碾壓過關，結果呢？過了嗎？現在都521了，快七十條的國會改革五法，慢慢唸，慢慢推，一則一則跟民眾論述，上媒體宣傳，講清楚，弄明白，不行嗎？到底在急什麼？

立法院外面的學生，（據現場表示）已經三萬人了。雨很大，許多學生卻冒雨從台灣各地飛奔過來，人數沒有十年前多，但感覺越來越像。「我就不懂，國民黨為什麼總是不願意好好論述，耐心釋疑，先讓民眾（特別是年輕選民）「相信你」之後，再緩緩出手，穩穩地過呢？我真心不懂。」



民主，是說服的過程

很多人都會問，李四川「川伯」為什麼能把柏油路鋪得那麼好？（我也想知道）想把路鋪得又平又厚又耐用，你有看過「壓路機」是用飄的嗎？…… 顯示更多

4,320 1,379 191

更多新聞：[快新聞 / 人有夠多！藍白強推國會搞權法掀民眾怒火](#) [抗議人潮空拍圖流出](#)

立委 [黃暉瀚](#) [太陽花](#) [國會擴權](#) [政治](#) [快新聞](#)

延伸閱讀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三、第九章之一章名、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

第二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

第十五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

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總統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新任總統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十五條之四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

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提問時，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立法委員第一項之書面問題，總統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但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

得延長十日。

第二十五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並不得反質詢。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文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並經主席同意者外，不得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

被質詢人非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同意，不得缺席。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主席得予制止、命出席，並得要求被質詢人為答復。

被質詢人經主席依前項規定制止、命出席或要求答復卻仍違反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處被質詢人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經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課處罰鍰。

前二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政府人員，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

政府人員於立法院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

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人事同意權案交付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且應於審查過程中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十日前，擬具審查報告。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最高學歷學位論文、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送交立法院參考。

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絕無隱、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

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被提名人有數人者，前項之說明與答詢，應分別為之。

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前，應當場具結，並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等語。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

全院委員會應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三十條之一 被提名人拒絕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拒絕依該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結文、或拒絕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具結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

被提名人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或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提出結文或具結後答復不實、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經院會決議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

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一之規定。

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調查專案小組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十六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行使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之時間不在此限。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議案調查完畢並提出調查報告、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或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自動解散。

第四十六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之，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派。

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推派之。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所屬成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四十七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五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但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於必要時，得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但應於指定期日五日前，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

被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之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參閱，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

第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九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五十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至少需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時，始得

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

詢問須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或以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並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

詢問前，應令其宣誓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告以立法院成立本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

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應陳明理由，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得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

第五十條之二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經主席同意，於必要時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

第五十一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應於調查、調閱終結後三十日內，分向法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事項之依據。

第五十二條 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調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調查、調閱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五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未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前項調查專案小組之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之二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三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酌發出席費。

第九章之一 聽證會之舉行

第五十九條之一 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聽證會。

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 一、個人隱私遭受不當侵害之虞。
-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遭受威脅之虞。
- 三、營業秘密遭受不當侵害之虞。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違反前項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五十九條之二 聽證會須經全院委員會、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前列委員會、專案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議決，方得舉行。

前項議案於院會審議時，不受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有關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始能處理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九條之三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聽證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五十九條之四 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

第五十九條之五 出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

- 一、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
- 二、逾越聽證會調查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
- 三、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 四、涉及受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或其他秘密事項。

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

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

事責任。

出席聽證會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九條之六 舉行聽證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聽證會時，得由聽證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聽證會之通知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 一、會議主題。
- 二、受邀出席之有關機關或人民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會舉行之時間、地點。
- 四、聽證會之程序。
- 五、表達意見或證言之事項。
- 六、本章提及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 七、本章相關或其他應注意或遵行事項。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專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五十九條之七 聽證會，應作成聽證會紀錄。

前項聽證會紀錄應載明出席人員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電磁紀錄、證據，並記明出席人員於聽證會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會，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

聽證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者及發問人當場簽名；未當

場製作完成者，由主席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者及發問人閱覽，並簽名。

前項情形，陳述者或發問人拒絕簽名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事由。

陳述者或發問人對聽證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五十九條之八 聽證會報告應於聽證會終結後十五日內提出，經主席核定簽名後，除不公開之部分外，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並將得公開之報告刊登公報。

第五十九條之九 聽證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重要參考。

前項報告有關出席受調查者，涉及違法或虛偽陳述應予載明。

第七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
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

第五章之一 藐視國會罪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柯建銘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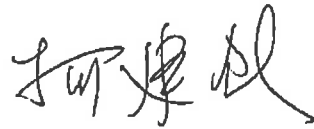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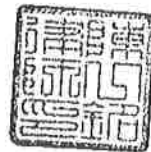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柯建銘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王世堅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王世堅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王定宇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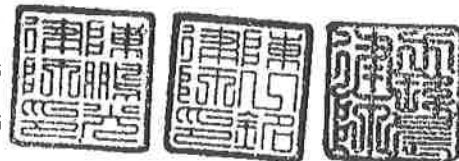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王定宇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王美惠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王美惠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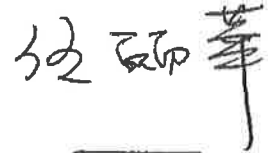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何欣純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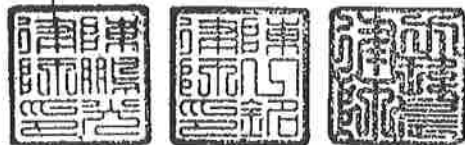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何欣純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吳沛憶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吳沛憶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吳秉叡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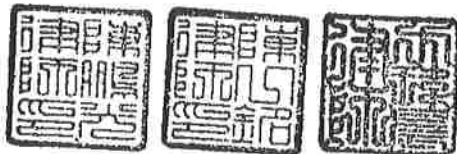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吳秉叡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吳思瑤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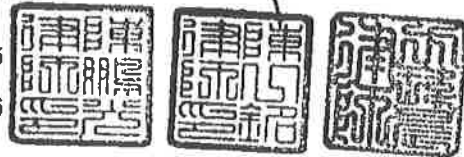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吳思瑤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吳琪銘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吳琪銘

吳琪銘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李坤城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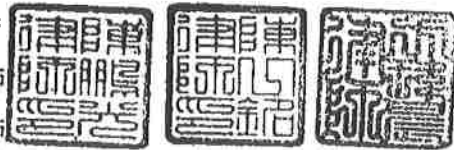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李坤城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李昆澤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李昆澤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李柏毅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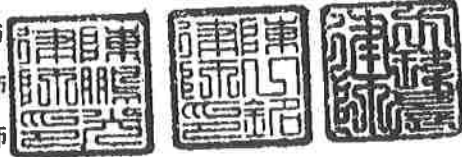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李柏毅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沈伯洋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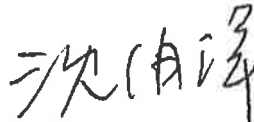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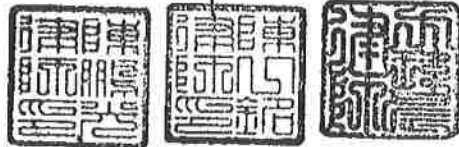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沈伯洋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沈發惠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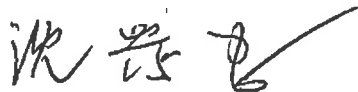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沈發惠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林月琴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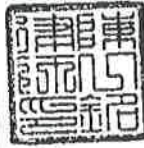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林月琴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林宜瑾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林宜瑾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林岱樺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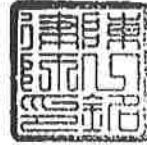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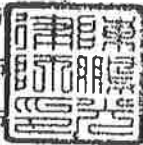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林岱樺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林俊憲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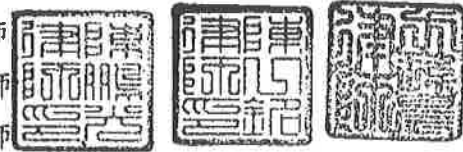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林俊憲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林淑芬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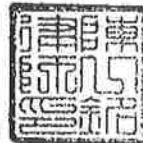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林淑芬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林楚茵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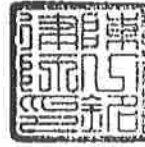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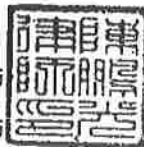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林楚茵

林楚茵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邱志偉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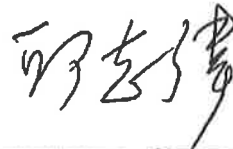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邱志偉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邱議瑩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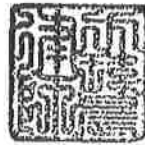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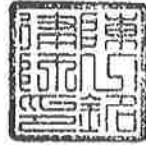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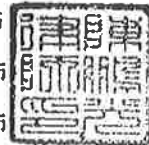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邱議瑩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洪申翰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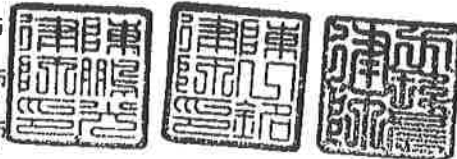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洪申翰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范雲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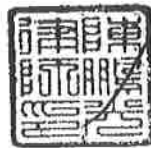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范雲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徐富癸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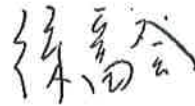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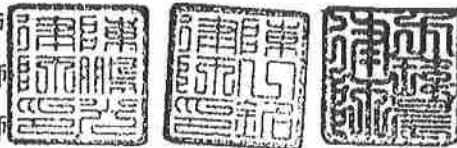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徐富癸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張宏陸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張宏陸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張雅琳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農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張雅琳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農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莊瑞雄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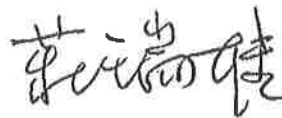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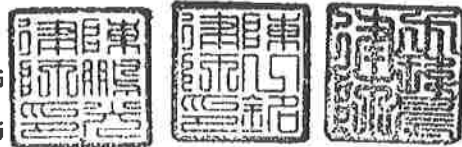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莊瑞雄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許智傑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許智傑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郭昱晴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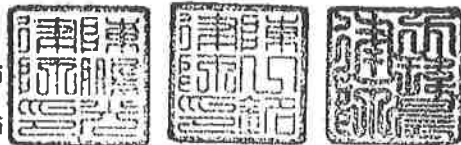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郭昱晴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郭國文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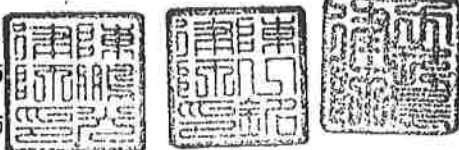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郭國文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陳秀寶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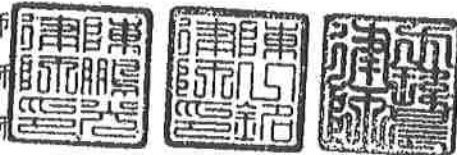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陳秀寶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陳亭妃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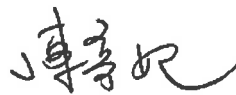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陳亭妃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陳俊宇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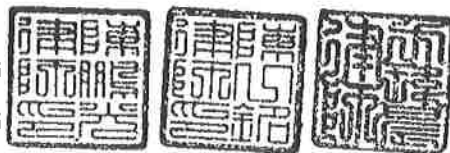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陳俊宇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陳冠廷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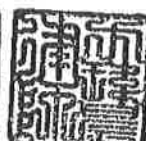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陳冠廷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陳素月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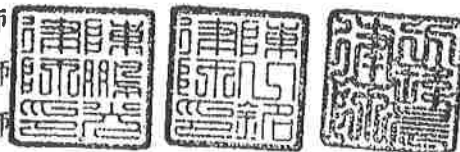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陳素月

陳素月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陳培瑜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陳培瑜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陳瑩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陳瑩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黃秀芳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農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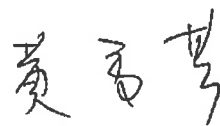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黃秀芳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農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黃捷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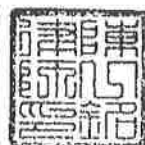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黃捷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楊曜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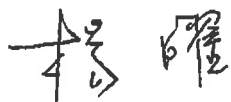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楊曜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劉建國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劉建國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蔡其昌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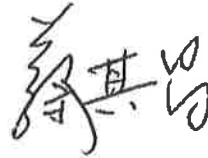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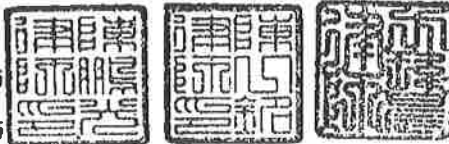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蔡其昌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蔡易餘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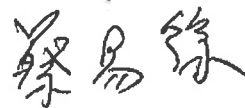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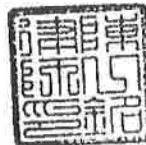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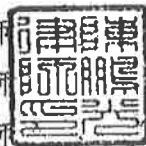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蔡易餘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賴惠員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賴惠員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賴瑞隆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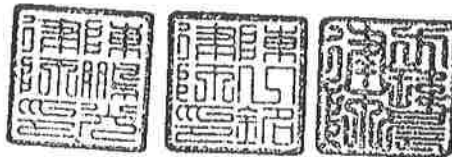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賴瑞隆

賴瑞隆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鍾佳濱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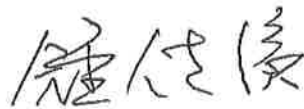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鍾佳濱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羅美玲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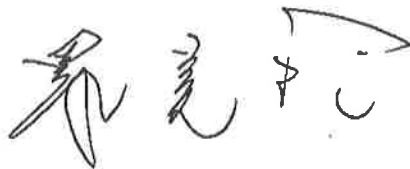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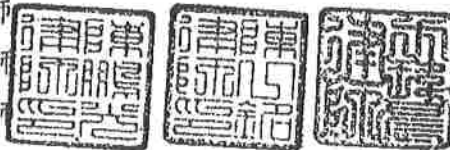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羅美玲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蘇巧慧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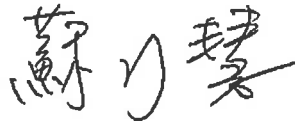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蘇巧慧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委任人	王正旭			陳一銘律師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有澤法律事務所	

委任人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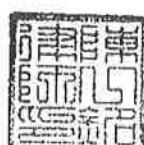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鑒

委任人 王正旭

王正旭

受任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6 日

解釋字號

釋字第599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4年06月10日

解釋爭點

對戶籍法第八條規定有以「暫時處分」宣告暫停適用之必要？

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據此，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本案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本件暫時處分應於本案解釋公布時或至遲於本件暫時處分公布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另就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法應請領或得申請國民身分證，或因正當理由申請補換發之人民，有關機關仍應製發未改版之國民身分證或儘速擬定其他權宜措施，俾該等人民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效力期間仍得取得國民身分證明之文件，併此指明。

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

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

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足資參照。本件係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認戶籍法第八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並同時請求本院先行宣告系爭戶籍法第八條暫時停止適用。

指紋為個人之身體上重要特徵，比對指紋亦為人別之辨識方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八條規定：「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第一項）。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二項）。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第三項）。」前開規定可否為國家定時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依據？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時是否亦有第二項、第三項之適用？國民身分證之發給可否以按捺指紋為要件？以及事實上強制錄存指紋是否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構成侵害？均可能導致憲法解釋上之重大爭議。茲內政部以九十四年三月四日台內戶字第0九四00七二四七二號函頒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程序執行計畫，訂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展開國民身分證換證作業，故人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即須按捺指紋，始能取得新版國民身分證。其因此可能發生之損害，事實上已屬全面且急迫，而別無其他手段足資防免，並不能以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期間頗長，不擬按捺指紋者得俟釋憲結果後方為申請，而否定全國人民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皆有隨時依法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權利與事實上需要，自不能據以認定，按捺指紋可能造成之損害無急迫性。茲因立法機關尚未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即應本於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之意旨，審酌是否准予宣告暫時處分之聲請。本件尚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嗣後經本院為違憲之解釋，前揭主管機關錄存人民指紋之既成事實，如已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重大損害，其損害可謂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況國家執行指紋檔案之錄存，本須付出一定之人力、物力等行政成本，錄存之指紋檔案若因所依據之法律違憲而須事後銷毀，其耗損大量之行政資源，對公益之影響亦堪稱重大。

反之，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本案解釋作成前暫時停止適用，實為戶政現況之延伸，即便本院就本案之實體爭議嗣後為系爭

條文合憲之解釋，於戶籍管理尚無重大妨礙或損害情事，對現已持有國民身分證之人民而言，亦不致對其日常生活造成妨害；且有關機關縱須擬就若干權宜措施，致令行政成本有所增加，惟與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相較，仍屬較小之損害。又暫時處分期間，人民依本解釋意旨，僅得請領或換發未改版之身分證明文件，故系爭法令如經本院大法官解釋為合憲時，主管機關即應依法辦理請領及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作業，並不發生無法取得領取未改版身分證明文件者指紋之問題。據此，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本案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本件暫時處分應於本案解釋公布時或至遲於本件暫時處分公布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另就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法應請領或得申請國民身分證，或因
4
正當理由申請補換發之人民，有關機關仍應製發未改版之國民身分證
或儘速擬定其他權宜措施，俾該等人民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
項停止效力期間仍得取得國民身分證明之文件，併此指明。

國民身分證為人民身分之重要識別依據，尚未持有或因故喪失持
5
有國民身分證之人民若不能依法取得，對其社會生活將構成立即而重
大之不便，且戶籍法第八條第一項僅就人民取得國民身分證之義務及
權利為年齡上之一般規定，聲請人亦未具體指陳戶籍法第八條第一項
之規定如何侵害憲法保障之權益，故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所為暫時
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城仲模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楊仁壽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意見書、抄本等文件



599抄本(含解釋文、理由書、聲請書及其附件)

聲請書/ 確定終局裁判



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五人解釋憲法聲請書

相關法令



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82.02.03)

 戶籍法第8條 (86年5月21日修正公布) (86.05.21)

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程序執行計畫 (內政部94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0940072472號函頒) (94.03.04)

相關文件

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 (現行戶籍法)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請領與申請發給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同條第三項規定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

(二) 行政院認其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虞，經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九三四次會議決議函，向立法院提出戶籍法第八條修正案。惟該修正案於立法院之程序審查，遲至立法院第六屆第一會期結束前仍未克付委。該修正案於內政部依現行戶籍法第八條執行國民身分證換證作業之實施日期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 前確定無法通過。

(三) 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五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並同時請求本院先行宣告系爭戶籍法第八條暫時停止適用。本號解釋僅針對戶籍法第八條暫時停止適用之聲請予以解釋。

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釋字第599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_OCR

發布日期：2005-06-10 瀏覽人次：11036

◀ 第599筆/共813筆 ▶ 回列表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80>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三年度台抗字第二四八號

再 抗 告 人 鄭百松

訴 訟 代 理 人 林三加律師

蔡易廷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一〇二年度抗字第三六五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計劃於苗栗縣通霄、苑裡、竹南三鎮設置風力發電機廠（下稱系爭開發案），其中位於苑裡鎮地區部分，相對人已自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取得九座風力發電機組之籌設許可證及部分工作許可證，將設立編號T18-1、T40、T20-2、T53、T22、T23、T24、T25、T26風力發電機組，惟系爭開發案之風力發電機組設置地點距民宅太近，所產生之眩影與低頻噪音，對再抗告人之居住安寧權與受適足住房權保障之生命、財產、健康等重要法益造成嚴重不可回復之侵害等情，向台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二年度訴字第二八五九號排除侵害事件判決確定前，禁止相對人進行系爭開發案於苗栗縣苑裡鎮所計劃設置編號T18-1、T40、T20-2、T53、T22、T23、T24、T25、T26風力發電機組之施工行為。苗栗地院裁定駁回聲請，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

原法院以：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為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即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由聲請人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且所謂重

01 大、急迫、必要等概念，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法院視個案
02 情節，依利益衡量原則，作為具體化判斷標準。再抗告人主管機關
03 造爭執之法律關係雖已釋明，惟應受保護。再抗告人設置之任何公
04 關核准之證據均無再抗告人居住安寧及健康影響之程度；又，但
05 明機運轉後對再抗告人居住安寧及健康影響之程度；又，但
06 設或開發，無可避免之會對附近地區居民造成影響，但只主要於
07 設或開發之初依法定程序，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主管機關
08 核准等，應可認定該公共建設或開發之再生能七億餘元之損失，得
09 核利益；風力發電至少新台幣（下同）及全國民間之抗告。抗告人
10 對人將蒙受至少之直接利益，駁回再抗告人抗告。抗告人抗告。抗
11 而維持苗栗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抗告。抗告人抗告。抗告人
12 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定暫時狀態
13 之危險或有其他方法；而保全必要性之判斷，自應於個案中經由
14 律概念之觀點，綜合比較、有無不可回復之損害及法律關係之安
15 案勝訴之可能、有無不可回復之損害及法律關係之安定和平之公
16 等，予以綜合之必要。是若該爭執之請求及法律關係之安定和平
17 缺為該處分之暫時狀態，而爭執之請求及法律關係之安定和平之
18 殊無證據，尚不能釋明程度；而相對人對再抗告人抗告人抗告人
19 寧及健康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分或其他方式。是
20 環境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分或其他方式。是
21 時間，投入鉅額資金，如核准源電力於其間
22 ，甚至開發案之公共利益及
23 爭然資源等之直接利益及
24 相

01 保護。因認再抗告人之聲請不應准許，經核並無違誤。再抗告論
02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03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04 之一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
05 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二 日

07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七 庭

08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彥 文

09 法 官 沈 方 維

10 法 官 簡 清 忠

11 法 官 吳 清 謀 焰

12 法 官 吳 清 惠 郁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15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16 Q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台抗字第358號

01
02
03 再 抗 告 人 鍾 淳 欽
04 訴 訟 代 理 人 鄧 為 元 律 師
05 蔡 孟 容 律 師
06 施 南 瑄 律 師
07 再 抗 告 人 金 蘭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8 法 定 代 理 人 鍾 淳 名
09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文 鵬 律 師
10 朱 慧 倫 律 師
11 林 志 洋 律 師

12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定 暫 時 狀 態 處 分 事 件 ， 兩 造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7
13 年 2 月 23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裁 定 （ 106 年 度 抗 字 第 1620 號 ） ， 各 自 提
14 起 再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15 原 裁 定 廢 棄 ， 應 由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更 為 裁 定 。

理 由

16 本 件 再 抗 告 人 鍾 淳 欽 以 ： 伊 係 對 造 再 抗 告 人 金 蘭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17 司 （ 下 稱 金 蘭 公 司 ） 股 東 ， 持 有 股 數 9 萬 0,401 股 。 該 公 司 民 國 10
18 5 年 5 月 31 日 如 原 裁 定 附 件 （ 下 稱 附 件 ） 一 所 示 股 東 會 （ 下 稱 系 爭
19 股 東 會 ） 決 議 銷 除 原 有 股 東 之 股 數 529 萬 7,187 股 ， 現 金 減 資 百 分
20 之 三 十 （ 下 稱 減 資 決 議 ） ， 未 以 特 別 決 議 方 式 ， 係 不 成 立 或 為 無
21 效 決 議 ， 其 依 該 決 議 所 為 同 年 6 月 8 日 、 7 月 1 日 董 事 會 如 附 件 二 、
22 三 所 示 之 發 行 供 員 工 認 購 同 額 股 數 新 股 （ 下 稱 新 股 ） 之 增 資 決 議
23 （ 下 稱 增 資 決 議 ） ， 亦 為 無 效 。 金 蘭 公 司 竟 依 上 開 減 、 增 資 決 議
24 ， 以 106 年 度 股 東 會 決 議 發 放 105 年 股 利 予 新 股 之 股 東 （ 下 稱 新 股
25 東 ） 為 由 ， 向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法 院 （ 下 稱 桃 園 地 院 ） 聲 請 定 暫 時 狀
26 態 之 處 分 ， 禁 止 金 蘭 公 司 在 該 法 院 105 年 度 訴 字 第 1985 號 （ 原 法
27 院 106 年 度 上 字 第 698 號 ） 確 認 股 東 會 決 議 不 成 立 等 事 件 （ 下 稱 本
28 案 訴 訟 ） 判 決 確 定 前 ， 依 增 資 後 持 股 比 例 分 派 股 利 ， 即 應 依 上 開
29 減 、 增 資 決 議 前 之 股 份 （ 下 稱 原 有 股 份 ） 比 例 分 派 股 利 ； 但 系 爭
30 股 東 會 召 開 前 股 東 名 簿 上 所 載 之 原 股 東 有 拋 棄 、 轉 讓 股 份 之 情 形
31
32

01 不在此限。桃園地院以106年度全字第143號裁定，准鍾淳欽以新
02 臺幣（下同）1,765萬元供擔保後，金蘭公司不得依系爭減、增
03 資決議分派股利，但系爭股東會召開前之股東名簿上載之原股東
04 有拋棄、轉讓股東之情形不在此限，並駁回鍾淳欽其餘聲請。兩
05 造各就該裁定不利於己部分，各自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按於爭
06 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
07 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
08 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民事訴訟法
09 第5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
10 迫之保全必要性，屬概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法院於審理裁判之
11 際，自應視個案情節，衡量債權人將來本案訴訟之勝訴可能性、
12 債權人因該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債務人所受之
13 不利益或損害，對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暨社會公共利益之影響
14 ，資以綜合判定有無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查兩造對減、增資決議
15 之合法成立與否確有爭執。金蘭公司原股東之持股比例因上開減
16 、增資決議發行新股，受稀釋百分之三十，將少發該比例之股利
17 ，如金蘭公司受本案訴訟敗訴確定，勢必面臨向新股東追索逐年
18 分派股利，及受原股東追償未獲分派各年度股利之風險，影響原
19 股東及金蘭公司自身權利，肇致法秩序不安定。因新股東在本案
20 訴訟確定前，仍得行使其餘股東權及參與股東會，就公司經營決
21 策及盈餘分配等重大議案表達意見，僅受有遲延受領股利之利息
22 損失，原股東如獲本案勝訴時就原持股銷除比例暫緩受分配，並
23 無不公；而該項損害又核屬金錢損失，金蘭公司105年度未分配
24 盈餘仍高達1億8,475萬9,494元，迄未見發生何重大變化之情形
25 ，當易為彌補。本於利益衡量，如命金蘭公司於本案訴訟確定前
26 ，保留暫不發放新股股利之暫時狀態處分，確可妨免重大損害發
27 生，且有必要。鍾淳欽並已陳明願供擔保，亦可補釋明之不足，
28 與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核屬相符。爰審酌金蘭公司106年股
29 東會決議分派105年度盈餘予每股東3元，新股股數得分派盈餘為
30 1,589萬1,561元，併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本案
31 訴訟尚需3年之法定遲延利息，計算金蘭公司因此可能受之損害

01 賠償額為238萬3,734元，定為鍾淳釵之擔保金額等詞，廢棄第一
02 審裁定，命鍾淳釵為金蘭公司提供上開擔保金額後，金蘭公司在
03 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暫不發放新股之股利。兩造各就原裁定不
04 利於己部分，分別提起再抗告。
05 按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規定，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
07 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始得為之。該必要之情
08 事，乃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保全
09 必要性，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
10 其他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該必要性之釋明，應
11 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即法院須就聲
12 請人因許可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與因不許可定暫
13 時狀態之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
14 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是否影響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查本
15 件鍾淳釵聲請禁止金蘭公司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依增資後持
16 股比例分派股利，即應依原有股份比例分派股利。而金蘭公司減
17 、增資前後之股份，均為全額發行1,765萬7,290股，鍾淳釵銷除
18 股份前之股數為9萬0,401股，所銷除百分之三十股數約2萬7,120
19 股（下稱銷除股份），僅占全部發行股份之千分之二（27,120股
20 /17,657,290股 \approx 0.002），如准鍾淳釵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
21 禁止金蘭公司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分派各年度盈餘，鍾淳釵所能獲
22 得之利益與因不許可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均僅
23 其個人所有該銷除股份股利之法定利息，而金蘭公司可能蒙受之
24 不利益為新股全部（股數529萬7,187股）應分配股利之法定利息
25 損失，則金蘭公司因定暫時狀態之結果，除有日後對真正權利股
26 東負法定遲延利息給付之損害責任外，或有對鍾淳釵負給付其銷
27 除股份股利之遲延利息之損害責任，衡酌二者似均屬金錢損益，
28 且金蘭公司可能蒙受之不利益較諸鍾淳釵可能之損害，有近200
29 倍之差距，本件是否有防止重大損害、急迫危險或其他相類似之
30 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之必要，非無進一步詳求之餘地。從而就
31 金蘭公司發放新股股利有爭執之法律關係，是否有定暫時狀態處

01 分，禁止金蘭公司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分配股利之必要，非無疑義
02 。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其擔保
03 係供債務人因該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金額應以債務人因定暫
04 時狀態處分可能受到之損害，或因供擔保所受損害額為衡量標準
05 。鍾淳鈺係請求禁止金蘭公司於本案訴訟前不得就新股發放股利
06 ，除 105 年度股利已發放外，於本案訴訟確定前之各年度非無「
07 逐年」發放可能，原法院逕以 105 年度實際發放每股 3 元所計算股
08 利之 3 年期間法定利息，似僅以 1 年配股息為基準，計算金蘭公司
09 因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可能遭受之損害，亦嫌疏略。依上說明，
10 即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原法院未違詳為適用該條項
11 規定，並進一步深究，遽以上述理由而為裁定，自有可議。鍾淳
12 鈺及金蘭公司再抗告論旨，各自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
13 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更為適當處理。
14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再抗告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
15 條之 1 第 2 項、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5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8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19 法官 林 恩 山

20 法官 高 金 枝

21 法官 周 舒 雁

22 法官 吳 光 釗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25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裁字第 1479 號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裁判案由：聲請停止執行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103年度裁字第1479號

抗告人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代表人 王清正

葉順來

相對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陳勁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停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 一、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
- 二、本件抗告人在原審法院針對下述行政處分，本諸以下之原因事實及實體理由聲請「停止」該處分之「執行」，而所聲請「停止執行」之具體內容如下述：

(一)停止執行處分之確定：

1.該處分以「相對人於民國103年2月17日發文、發文字號為高市交運監字第10330812900號函」來表徵，表達公法上之意思，依其文字記載則為：

(1)復貴社103年1月23日亞太計合字第103006號函、103年1月27日亞太計合字第103010號函及103年2月7日亞太計合字第103012號函。

(2)有關旨揭事項等案，查貴社業已將理、監事補、改選及章程修改變更登記案送本府社會局審查，本局將依102年10月31日高市交運監字第10236575900號函各項說明（諒達），辦理後續計程車車輛異動事宜。

2.該處分之規制效力內容則需透過原因事實來理解，爰說明如下：

(1)處分作成之原因事實：

①抗告人曾於102年2月7日、10月12日、10月23日及11月4日分別召開其組織第6屆第3次、第4次、第5次及第6次理事會，並於會中決議通過相關社員入社、退社等議案，而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

(下稱「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2條及第27條等規定，分別於同年10月8日、10月14日、10月28日及11月4日，以書面檢具理事會會議紀錄、社員月報表清冊及社員執業登記證等資料，向相對人申領「社員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牌照」(下稱「系爭證照」)。

②相對人對抗告人前開多次聲請為審查後，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2年4月30日高市人團字第10233716600號函說明，核認抗告人之第6屆第3次、第4次、第5次及第6次理事會，其合格理事僅2人，已抵觸合作社法第32條及第53條規定，而依時序分別作成以下之函文，表明「請抗告人儘速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上開函示意旨，補選足額理事，檢具經認可完成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並依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提理事會通過後，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相對人備查，俾利相對人儘速依合法之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辦理後續計程車車輛異動事宜，以保障其社員權益」等意旨，此等意思可解為「拒絕抗告人之聲請」，而屬「否准處分」。

A.102年10月31日高市交運監字第10236575900號、第00000000000號函。

B.102年11月1日高市交運監字第10236575500號函。

C.102年11月8日高市交運監字第10236743100號函。

③抗告人不服上開否准處分，而提起訴願，但遭駁回(以上事實與本案爭訟並無直接關係，僅屬本案之背景事實)。

④事後抗告人又於103年1月23日召開其組織第6屆第11次理事會，於會中決議通過相關社員入社、退社等議案，及完成補選理事及改選監事等事項。並主張「已將選舉會議紀錄函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等情，而於103年1月27日及2月7日，前後二次向相對人申領系爭證照。

⑤為此相對人乃作成前開行政處分(即抗告人請求停止執行之處分)，並經抗告人對之提起行政爭訟(現以103年度訴字第266號案繫屬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經由前開原因事實之說明，足以確認前開處分之規制效力為拒絕抗告人依法所為之聲請，應定性為「否准處分」，而抗告人所提之本案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66號案)，亦應定性為「課予義務訴訟」。

(二)該處分應予停止執行之實體理由：

1.有關本案權利存在之蓋然性(即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機率)部分：

(1)本件相對人要求抗告人須出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准抗

告人章程修改及理、監事變更登記之同意文件，始准抗告人得請領系爭證照，有不當聯結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情事，顯對抗告人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及負擔。

(2)相對人顯有逾越權限與濫用權力，對於合作社企業之營業自由發生制裁效力，嚴重損害抗告人生存權及社員工作權。

(3)抗告人依法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與理、監事為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係委任關係，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縱使理事選舉有爭執，與抗告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不容混為一談。又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行政法令不介入私法爭執之原則，故本件相對人實不可將抗告人理、監事選舉是否有效之爭執及章程修改變更登記，作為核發系爭證照之依據。且若相對人不核發抗告人系爭證照，抗告人即等同視為解散，故本件相對人否准抗告人申請系爭證照，應屬違法。

(4)再者，高雄市政府103年7月15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0330560400號訴願決定，業已撤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不同意抗告人第6屆理事會之理事當選人葉順來、王清正等變更登記之處分，惟相對人至今仍濫權否准抗告人之申請。

2.有關保全必要性（若不先為保護，即使本案勝訴抗告人仍會遭遇難以回復之損害）部分：

(1)相對人自102年2月起至今持續18個月停止對抗告人核發系爭證照，致抗告人生有「無法營業」之鉅大損失。

(2)抗告人之社員因抗告人長期未能申領牌照，在無須經抗告人同意下逕行異動繳銷車輛牌照而出社，致抗告人之社員人數減少、業務停頓、喪失市場競爭力、商譽受損及營業財產權之損失。

(3)抗告人之社員亦因上開違法處分致無法開車營業，生計急迫，故屬限制人民權利之重大事項。且本案原處分之規制效力與第三人權利無關，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應許可停止執行。

(4)抗告人事後又於103年7月11日再度向相對人申請社員林明貴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牌照，仍遭相對人拖延，造成抗告人權利受損持續擴大中。

(三)抗告人主張停止處分執行之具體方法：

按抗告人對所謂「停止處分執行」之具體方法並無明確記載，僅在書狀之「聲請事項」欄位載有「被告（指相對人）103年2月17日高市交運監字第10330812900號函行政處分及高雄市政府103年5月15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0330367200號訴願決定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等文字，不過由其在該書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記載之全部內容觀之，其所謂「處分停止執行」之意思，即是請求「相對人對其聲請作成許可處分，發給系爭證照」。

三、原裁定則以下述理由，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

(一)抗告人欲停止執行之原處分，所表達之公法上意思為「告知抗告人就所提之前開申請案，相對人後續之辦理程序」，縱認此等意思之表達「實質上」已內含「否准抗告人本件申請」之規制性效力，但該處分並無積極內容（或以該處分為前提之後續法律關係之進展），縱停止執行，亦僅能回復至相對人未駁回前之狀態，即抗告人仍然無法取得系爭證照，難認有聲請停止執行之利益。

(二)又抗告人主張之「無法回復損害」內容，基於下述理由，並不存在或無從證明，故無停止之實益。

1.其中有關「因相對人遲未能核發系爭證照，致抗告人之社員人數減少、業務停頓、喪失市場競爭力，且營業財產權受到損失」之部分，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得以金錢回復。

2.其中有關「商譽受損」部分，未據抗告人舉出確切之事證足以認其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

(三)至於抗告人對前開欲停止執行處分，有關其規制內容合法性之質疑部分（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要求抗告人須出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准抗告人章程修改及理、監事變更登記之同意文件，始准抗告人辦理系爭營業執照及牌照，違反比例原則、依法行政原則，亦有濫用權限之違法，故相對人實不可將抗告人理、監事選舉是否有效之爭執及章程修改變更登記，作為核發系爭證照之依據」等情），原裁定意旨則認：

1.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訴訟繫屬中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行政法院僅須就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是否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而於公益無重大影響等要件，予以審查即可。

2.至於原處分是否合法則屬本案訴訟時行政法院應予審理判斷之問題，需由受訴法院聽取抗告人及相對人雙方之主張及陳述、審視相關文件及證據等綜合審認判斷，方得認定，故非聲請停止訴訟事件所得審究之事項。

四、抗告意旨略謂：

(一)抗告人屬微小型企業，若無法申請社員遞補牌照之缺額額度，即無營業收入之支付每月固定人事管銷費用。相對人只准抗告人社員逕行異動車輛牌照繳銷出社，不准抗告人社員入社申請系爭遞補牌照缺額情事之下，抗告人除了財務損失之外，亦會造成市場間對抗告人不利流言，尤其高雄市計程車市場車輛數只有7千多輛，市場規模小又競爭之下，久而久之即無人前來加入抗告人。縱使後來訴訟撤銷原處分，抗告人亦已一蹶不振，此非以金錢得以回復，且難以計價損失。

(二)抗告人理事會是由理事3人組成，縱使出缺1人，2人已足法定人數之過半數名額，只生補選理事1人之問題，並不影響理事會決議執行職務，否則合作社法第53條第2項與同法第32條之規定豈不衝突與矛盾。

(三)此事之濫權刁難，是因抗告人理事王清正之前向監察院陳情相對人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涉及違失情事，造成相對人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不滿，事後挾怨報復、濫用權力、曲解合作社法第32條、第53條第2項規定，損害抗告人權利與利益。

(四)合作社法第2條之1明定合作社主管機關，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委任或依地方制度法委辦其他機關。查高雄市政府並未將合作社法有關主管機關權限事項，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3項、高雄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暫行辦法第3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或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公告委任相對人執行。高雄市政府只將上開規定權限事項，公告委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執行。相對人無管轄權限卻插手執行合作社法第32條、第53條第2項規定等事件，對抗告人理事會議紀錄進行實體審查之否決，為逾越權限之違法，該行政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始無效。

(五)法無明文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申請社員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牌照，須出具先經社會局完成核准章程修改及改選理、監事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始可以申請之理由。無異加諸人民以法令規定所無之負擔，有違不當禁止聯結原則。

(六)高雄市其他10家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無須檢具經社會局完成核准章程修改及改選理、監事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即可以向相對人申請系爭遞補牌照缺額。相對人行政權之行使違反差別待遇禁止原則及公平注意原則。

(七)抗告人16年來改選理、監事均無須出具先經社會局完成核准章程修改及改選理、監事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已形成行政先例及行政慣例，故相對人有違行政先例及行政慣例之違法

(八)綜上所述，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及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對抗告人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為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所明定，以維權益等語。

五、本院按：

(一)有關權利暫時保護制度法理基礎的一般性回顧說明：

1.行政訴訟法上之「暫時權利保護」法制，可為以下之分類，即「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至第119條參照）與「保全程序」（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至第303條參照）；而「保全程序」又可分為「假扣押」與「假處分」二大類型，至於「假處分」部分，可再依其功能為下述之分類，一為具「保全功能」之假處分；一為具「暫時止爭功能」之假處分，茲就此二種功能分述如下：

(1)具保全功能之假處分：

此即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所定「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

行，得聲請假處分」之情形。其聲請人請求法院作成之假處分內容，特徵為「現狀之維持」（例如「主張徵收無效，發還徵收土地」之聲請人聲請「禁止行政機關對該被徵收之土地為事實上或法律上處分行為」之假處分，以便將來獲得勝訴判決後能夠取回該筆土地）。

(2)具暫時止爭功能之假處分：

即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所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情形。其聲請人請求法院作成之假處分內容，特徵為「現狀之改變」（例如「請領社會救濟金遭拒」之聲請人，以目前生活困難，如果不立即取得當月份之救濟金，其生活即可能陷入絕境，而聲請「命發給機關暫為當月份給付」之假處分，如果將來聲請人本案訴訟敗訴確定，則須將已領得之救濟金返還予發給機關）。

2.而所有「暫時權利保護」制度，其審理程序之特徵，均是要求法院在時間壓力下，以較為簡略之調查，程序審查當事人提出之有限證據資料，權宜性地、暫時性地決定是否要先給予當事人適當之法律保護（以免將來的保護緩不濟急）。因此：

(1)准許保護之決定制作後，仍容許以終局性之判決加以變更。

(2)甚至在終局判決還沒有作成以前，如果隨著訴訟進行所揭露之事實，越來越使法院相信聲請保護之人在實體法上根本沒有該「正受暫時保護」之權利存在（或權利範圍比聲請者為小），法院也可依職權來撤銷原來之暫時性保護（或者是縮小其範圍）。

3.此外正因為其是暫時性之保護，法院在審查時，更會傾向於現有資料之形式外觀審查，並以「利益大小」及「時間急迫性」作為權衡因素。換言之，對聲請人之利益影響越大，受保護之急迫性越高，則權利形式審查的嚴格性也會相對降低。不過即使如此，權利的形式審查仍然要到「使法院相信權利大概可能存在」之地步，如果外觀審查結果已讓法院形成「主張之權利內容，實體法上很難立足」時，法院仍可駁回其請求。

4.又有關公私法益之權衡，仍取決於「受保護權利存在之概然性」與「如果事後證明保護發生錯誤時，社會為此已付出之代價有多高」等因素之權衡，實質上仍落在「保護必要性」之討論範圍內。至於最終證明私權雖然存在，但保護此一私權會讓社會付出太高代價之情況，則是屬於有關行政訴訟法第198條所定情況判決之課題，與暫時權利保護制度全然無關。因此千萬不能誤以為暫時權利保護制度的公、私法益權衡是指被保全之私權利本身與公共利益之取捨。

5.簡言之，本院一直認為「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法制與「假扣押假處分」法制，應該是在一套法理基礎下運作，而雙方面之具體規定內容在法解釋論上也有互補之功能，本院向來將之統合在一個判斷基準來加以說明。其判斷基準即：

(1)先要考慮聲請人本案請求在法律上獲得勝訴之概然性有多高。

(2)再以個案中「情事急迫程度」與「公私法益之實際權衡」等因素，來決定是否要給予聲請人「保全或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之暫時權利保護。

(二)依前開法理之說明，本件原裁定有以下「法律適用有誤致事實漏未調查」之違法情事，且此等違法情事若要經由本院之事實調查來予補正，將過於勞費致缺乏效率，有必要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調查，重為裁定，爰說明其理由如下：

1.在此首應指明，雖然抗告人在原審法院係聲請「停止處分執行」，但若正確理解其本案訴訟標的及訴訟形態（課予義務訴訟），應認其保全請求之真意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即透過改變現狀來保護其本案權利。事實上，課予義務訴訟之暫時權利保護手段不可能是「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因為「否准處分」對人民權利之侵犯或壓抑，必須透過積極之作為來排除，而否准處分只是消極維持既有之侵權狀態，無所謂「停止」可言。

2.其次應指明者為：受理人民司法聲請之法院，對人民聲請內容在訴訟法上之正確「定性」有關明義務，在當事人真意明確，僅因誤解法制而錯引程序請求之法規範者，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救濟權，應告知正確之請求依據，並給予實質審查，不應輕易以「程序請求不符被誤引之請求法規範構成要件」為由，而駁回當事人之請求。是以在本案中原裁定沒有行使闡明權之情況下，「將錯就錯」，在抗告人錯誤之「暫時權利保護請求基礎基礎」下，借用「處分停止執行」之法理論點，以「縱然停止執行，也只能回復至未駁回前狀態，抗告人仍然無法取得系爭證照」為由，認抗告人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利益云云，即非妥適。

3.又就保全之必要性要件言之，原裁定在沒有為調查之情況下，認為「即使相對人持續對抗告人停止核發系爭證照，將造成抗告人社員人數減少、業務停頓、喪失市場競爭力等情況發生，此等情況仍然得以金錢回復」，亦嫌率斷。實則「難以回復之損害」，固然要考慮將來可否以金錢賠償，但也不應只以「能否用金錢賠償損失」當成唯一之判準。如果損失之填補可以金錢為之，但其金額過鉅時，或者計算有困難時，為了避免將來國家負擔過重的金錢支出或延伸出耗費社會資源的不必要爭訟，仍應考慮此等後果是否有必要列為「難以回復損害」之範圍。在本案中，當抗告人組織功能逐漸喪失，社員流失之情況下，其存續即

受有重大威脅，此等威脅是否成真，回復成本如何計算，是否過鉅，仍有為調查之必要（只不過此等調查仍屬急迫性之調查，法院可以掌握之既有資料，快速作成判斷，但需附上說理）。又因為保全必要性之相關資料在原審法院，仍以原審法院調查為便利。

4.最後有關「本案權利存在蓋然性之高低」在決定是否給予「暫時權利保護」時，應否審查一節，原裁定引用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之規定內容，而謂「本案請求勝訴機率之高低，非屬審查應否准停止執行時所應斟酌之因素」云云，但查：

(1)本案勝訴之蓋然性高低，在本質上是所有保全許可決策所共通之審查因素，即使法無明文，在法律解釋上，依保全制度之基本法理，也當然應予斟酌（因為法院在依暫時權利保護法制，決定是否給予權利即時之保護時，一定要先認知到權利的存在），事實上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假扣押或假處分，雖然均無「本案勝訴機率」之表明，但法院在決定是否給予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保全，此等因素均應予以考量。

(2)至於原裁定有關「原處分是否合法，應由本案訴訟法院為判斷」之論述，從法律體系之形式邏輯或規範體系之實質價值言之，並無法導出「審理暫時權利保護請求之法院即不得就本案勝訴蓋然性為審查」之結論。因為「權利有無提前保全」之必要，其判斷是無法迴避「權利是否有可能存在」議題之審查。只不過審理暫時權利保護請求之法院，其對本案權利存在蓋然性之審查方式，與審理本案訴訟之法院有所不同，乃是在有時間壓力下之急迫情況下，依有限資料進行快速審查，故其審查結果無法取代本案訴訟之終局判斷結論而已，但並不表示保全法院可以完全不審查本案權利是否存在之事實，從而原裁定前開法律見解即非正確，而原審法院在上開錯誤觀點下，沒有對本案權利存在之蓋然性，進行實體調查及評估，亦有違法。

(3)另外附帶言之，此等急迫情況下之快速審查，從審理效率之觀點言之，也最好由受理本案訴訟之法院一併受理。因為審理本案訴訟之法院隨著本案訴訟之開展，對本案權利存在之蓋然性高低，自然有一定程度之認知。同時也基於此項審理效率之考量，本院認此項審查（本案權利存在蓋然性之審理）有必要仍由「作成原裁定之原審法院」為之。

六、綜上所述，原裁定顯有未合，應認抗告為有理由。且因為原裁定之原審法院對應審酌之實體事項，並未進行實質而真實之事實調查，聽取二造當事人針對本案勝訴蓋然率及保全必要性之實質論辯，並作成判斷。而此等事實調查程序若由本院進行成本過高（因為本案課予義務訴訟並未繫屬於本院，

本院調查過程中不易取得判斷資料，且當事人營業所或公務所在地均位於高雄市，由為原裁定之原審法院調查，也較節約當事人之勞費），故有由原審法院調查後更為裁定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 合 文

法官 鄭 忠 仁

法官 劉 介 中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帥 嘉 寶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葛 雅 慎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0年度抗字第212號

抗 告 人 周 燕

訴訟代理人 連鳳翔 律師

相 對 人 內政部

代 表 人 徐國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全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

二、事實概要：

(一)抗告人原申請在臺團聚經許可，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入境，停留有效期至110年7月28日止，並於110年3月4日向相對人所屬移民署申請依親居留，相對人後以案經所屬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下稱新北市專勤隊）110年3月9日實地查察、抗告人及其國人配偶黃志員於110年4月13日及110年5月3日接受面（訪）談，因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而未通過面談，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下稱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下稱進入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而以110年5月20日內授移北新服字第1100911318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作成以下之規制決定：

1.認為前開團聚申請之許可處分，符合進入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2款所定「未通過面談」之「廢止」許可要件，

「廢止」抗告人團聚許可處分，同時註銷第109330514550號團聚出入境許可證（下稱系爭許可證）。

2.認為前開依親居留之申請案（案號110330302750），符合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之構成要件，否准抗告人之依親居留申請，同時諭知「自不予許可依親居留之翌日起算1年，不許可再申請依親居留」。

(二)抗告人因此就依親居留申請遭駁回部分聲請假處分（請求在行政爭訟確定前，得暫時居留），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0年度全字第2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聲請，抗告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本件原裁定以：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依兩岸條例第10條第3項等授權訂定之進入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2款將「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及「未通過面談」定為得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依親居留、團聚之事由，係考量大陸配偶因婚姻關係來臺生活，如經查有關婚姻真實性說詞、證據有不符，而未通過面談之情形，恐有違期待其來臺依親居留之目的。

(二)準此，許可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團聚或依親居留，其目的係為使夫妻得以共同生活、互相照顧，以維繫正常圓滿之真實婚姻關係，因此團聚或依親居留，係以大陸配偶與在臺依親對象有共同生活之事實為其許可之要件，若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大陸地區配偶在臺團聚或依親居留即失所依據，自不應准許。

(三)又國家應有安全防衛之能力與權力，對婚姻移民之管理，為國家主權表現方式之一。外籍配偶經許可入境後，其是否為真實婚姻之目的而共同生活，或僅以結婚作為入境目的之手段，以達到其他目的，基於公共安全及社會利益，政府有調查清楚之必要，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8條及進入許可辦法第2

5條規定，即以面談作為蒐集資料之行政調查方法之一，以查證是否與入境目的真實相符，除公益上的發現真實、取締不法外，對婚姻移民雙方亦具保護效果，兼具維護公益及私益。

(四)抗告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其本案訴訟即依親居留之申請是否有可能勝訴，乃繫於抗告人其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且無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5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然相對人既已廢止抗告人團聚許可並註銷系爭許可證，抗告人為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又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遭相對人所廢止之團聚許可並註銷系爭許可證等處分規制效力，已不存在，自無法符合兩岸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之要件，抗告人就本案勝訴的可能性已不能為釋明，無法使法院對其聲請事件的事實為概括審查，因此自事實及法律觀點判斷，自無法形成抗告人之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之心證。是抗告人之聲請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之要件，自不能准許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

四、抗告意旨略謂：

(一)抗告人目前有隨時遭相對人命強制出境之危險，具有時間上之急迫性：

相對人以原處分不許可抗告人之依親居留申請，並廢止抗告人前團聚(居留)許可後，依兩岸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論相對人於何時做出強制出境處分，對於抗告人而言，均屬懸而未決之狀態。原裁定徒以「相對人『尚未』作成強制出境處分」之理由，認為抗告人並無急迫、危險，顯然並未考量所謂「危險」，本質上即具有「尚未發生，惟極有可能發生」之概念。抗告人既經相對人以原處分命限期出境，可見相對人隨時得依職權作成強制出境處分，實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之「急迫危險」要件。

- (二)抗告人確有續留臺灣之必要，如無暫時狀態假處分存在，不僅人身自由及遷徙自由受侵害，於疫情期間更有可能因不必要之移動遷徙，徒增染疫風險，實係對生命權與健康權之危害。
- (三)抗告人所提出之黃父（即抗告人配偶之父親）聲明書、社區管理員聲明書及抗告人意外流產之相關證明，原裁定均未予調查，亦未予整體、概括地進行利益衡量。
- (四)原裁定以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原處分之規制效力已不存在」，認定抗告人「就本案勝訴的可能性已不能為釋明」，邏輯上確有疑義：
- 抗告人係對於「原處分」爭執，並已依法提出訴願在案，故於成功取得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情形下，原處分之效力將暫時停止，抗告人該段期間之居留即屬合法有據。惟原裁定先將抗告人所爭執之「原處分」認定為有效，認抗告人之團聚許可已遭相對人廢止，故抗告人不可能釋明本案勝訴之可能性，上開邏輯實與「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本質相悖。原裁定逕以抗告人已無合法居留權利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則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法條文，於原裁定中已然形同虛設。

五、本院按：

- (一)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此規定，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須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且有必要，始得為之。且依行政訴訟法第302條準用同法第297條關於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之規定，假處分請求及原因，應釋明之。因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聲請作成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聲請人對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應為釋明，否則其聲請即難以准許。前者之釋明，乃使法院對聲請事件的事實為概括審查，並自事實及法律觀點判斷，形成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之心證。後者之釋明，

在使法院形成如不准許聲請人之聲請，有對聲請人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相當可能性之心證，而認有必要加以防止。倘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且有假處分之原因時，應准假處分之聲請。然聲請人在本案訴訟中不可能勝訴，或勝訴機會渺茫，即應駁回假處分之聲請。又如果個案中，因特別原因，譬如必須經過繁瑣的證據調查程序，始得認定與聲請事件相關之本案訴訟勝訴的可能性時，則准許或不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可能發生的後果之間的利益衡量，便成為重要的考量因素。而依利益衡量原則，判斷有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應就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相對人因該暫時狀態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以及該暫時狀態處分對公共利益可能發生之危害或損害程度等因素綜合認定之。

- (二)兩岸條例第10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第3項)前2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17條第1項、第9項規定：「(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第9項)前條及第1項至第5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10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 (三)進入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十

二、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按捺指紋。
……」。

(四)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1年以上、5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五)準此，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倘大陸地區人民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而未通過面談者，主管機關自得不予許可依親居留，並於一定期間不應許可其再申請依親居留，以及廢止其團聚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且限期出境。

(六)經查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其本案訴訟即依親居留之申請是否有可能勝訴，乃繫於抗告人其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且無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5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然相對人既已廢止抗告人團聚許可並註銷系爭許可證，抗告人為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又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遭相對人所廢止之團聚許可並註銷系爭許可證等處分規制效力，已不存在，自無法符合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之要件，抗告人就本案勝訴的可能性已不能為釋明，無法使法院對其聲請事件的事實為概括審查，自無法形成抗告人之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之心證。是抗告人之聲請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之要件，自不能准許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等語，固非無見。

(七)惟按：

- 1.本件原處分書面論之實質，乃係在一份法律文書中，作成二個「相牽連」之規制決定。即「廢止原許可抗告人團聚申請之許可處分；同時註銷團聚出入境許可證」，與「否准抗告人之依親居留申請；同時諭知『自不予許可依親居留之翌日起算1年，不許可再申請依親居留』」等二個行政處分。言其「相牽連」則係因：依兩岸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申請團聚經許可並有實際團聚之事實，乃是許可依親居留之前置許可要件，若團聚許可經廢止，依親居留申請亦必然因不備許可要件而遭否准。
- 2.又該二規制決定(處分)所依據之法規範，雖其法定構成要件之抽象文字有異(一為「未通過面談」；一為「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但在本案中依個案事實而對法定要件為法律涵攝時，其個案事實內容實為同一，均為「抗告人與其國人配偶黃志員間就婚姻關係存在一事，於110年4月13日接受面談時，所陳述之內容是否與外在客觀事證不符(包括110年3月19日查察之紀錄)」。故該二規制決定(廢止處分與否准處分)是否合法，均繫於「前開婚姻關係」之真實性。
- 3.現抗告人已就前述處分(即廢止團聚許可及否准抗告人依親居留申請處分)提起訴願救濟中，猶待該訴願決定勝訴與否尚待調查而無法判定。且從法理上言之，如果抗告人提出之廢止處分爭訟案獲得勝訴結果，有關否准處分部分(即相對人對抗告人依親居留申請之拒卻)，亦無從為相反之法律涵攝判斷(亦應為抗告人勝訴之判斷)。自難以相對人已廢止抗告人團聚許可並註銷系爭許可證(廢止處分)，即謂抗告人就原處分其中之不予許可抗告人依親居留案(否准處分)全無勝訴之可能性。
- 4.至於原裁定所指「必須先將前階段廢止許可處分之規制效力排除後，才能在前階段許可處分合法存在之基礎下，進一步審查後階段許可申請案之本案勝訴機率」等法律見解，其適用之案型，應係指「在前階段廢止處分之廢止法

定要件事實，與後階段否准處分之否准法定要件事實全面有異，而需分別獨立為法律涵攝」之情形。因為在此情況下，需前階段廢止處分被推翻，且後階段之許可申請無其他否准要件存在，聲請假處分之人，才可能在後階段之本案申請案中勝訴，因此其本案請求勝訴可能性較低，而可引用上開理由(本案勝訴之可能性低，且調查繁難費時)，駁回假處分之聲請(例如聲請假處分之人就前階段廢止案之勝訴機率為 $2/3$ ，而在前階段廢止案勝訴之前提下，後階段許可申請之勝訴機率亦為 $2/3$ ，其二案均勝訴之機率即為 $4/9$ ，未逾 $1/2$)。但本案之情形則有不同，若其前階段廢止案之勝訴機率為 $2/3$ ，後階段之勝訴機率亦同為 $2/3$ 〔二案之法律涵攝結論理論上應一致，而非相互獨立(或者相關程度極低)，故該二案之勝訴機率「高度相關」，而非「獨立」〕，因此原裁定之理由論述在本案中應無適用餘地。

(八)綜上所述，本案既屬尚須經證據調查程序，始得認定與聲請事件相關之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則准許或不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可能發生的後果之間的利益衡量，便成為重要的考量因素。故揆諸前述，依利益衡量原則，判斷有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則應就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相對人因該暫時狀態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以及該暫時狀態處分對公共利益可能發生之危害或損害程度等因素綜合認定之。抗告人主張原裁定僅以抗告人無法釋明本案有勝訴之可能，未考量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要件，即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與法顯有不合，尚非無理，而本件究否符合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猶未經原審法院予以究明，本院尚難予以判斷，自應由原審法院於發回後予以查明後再為適法之裁定。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
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林 玫 君
法官 李 玉 卿
法官 鄭 小 康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 子 嵐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裁字第 737 號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

裁判案由：聲請停止執行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裁字第737號

抗告人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即原審聲請人)

代表人 雷倩

訴訟代理人 李宜光 律師

吳揚 律師

抗告人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即原審相對人)

代表人 林峯正

訴訟代理人 魏潮宗 律師

上列抗告人2人之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其等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停字第26號裁定，均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本件原裁定以：

1. 抗告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原審相對人）依下列時序對抗告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原審聲請人）作成原處分，為下述內容之規制決定：

A. 原處分之作成經過：

- (1). 原審相對人於民國107年2月1日作成黨產處字第107001號處分（下稱107年2月1日處分），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認定原審聲請人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 (2). 其後原審相對人復於107年10月4日召開聽證會，就以下爭點為聽證：

(A). 原審聲請人之財產是否為「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所定「不當取得之財產」。

(B). 是否應命原審聲請人移轉其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

- (3). 在聽證會召開完畢後，原審相對人再於108年3月19日作成黨產處字第108001號處分（下稱原處分）。

B.原處分之規制內容：

命原審聲請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移轉如原處分附表1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為國有之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有。

2.原審聲請人在原處分作成後，認為原處分之執行，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而基於下述理由，向原審法院聲請「原處分於行政救濟程序終局確定前停止執行」：

A.原審聲請人為依據人民團體法立案之合法政治團體，設立目的係提供各種社會公益服務。

B.原處分認定原審聲請人私有財產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黨產條例第5條第1項、第9條第1、4項規定，將發生禁止原審聲請人處分財產之法律效果。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60號確定裁定之裁判意旨，原處分認定原審聲請人99.3%之財產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禁止其處分部分，無異於直接剝奪原審聲請人之全部財產，實質消滅原審聲請人，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僅憲法法庭得消滅政黨等政治團體之憲法保留原則與權力分立原則外，更違反憲法第14條及司法院釋字第479號、第644號，應最大程度保障政治性團體存續之意旨。

C.依照司法院釋字第479號解釋、第644號解釋、本院92年度裁字第1376號裁定、101年度裁字第634號裁定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停字第46號確定裁定之裁判意旨，本件除應停止執行移轉處分外，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裁定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始能確實防止原審聲請人之結社自由權、言論自由權、名譽權、財產權與國家、社會公益，受到無法回復之損害。

D.按原審聲請人為政治團體，會務活動雖不包括推舉候選人並舉辦競選活動，惟處分財產以提供各種社會福利關懷及其他涉及公益之慈惠工作，均屬原審聲請人照顧社會弱勢團體之政治主張，故原審聲請人處分財產進行慈惠工作以表達政治言論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44號解釋理由書，其言論自由自應受到最大程度之保障。惟查：

(1).原處分直接剝奪原審聲請人處分財產以散播政治言論之言論自由權，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權之意旨不符，並使原審聲請人享有之言論自由權受到難以回復之損害。

(2).又原處分剝奪原審聲請人之財產，致完全無法運作而無異於破產、倒閉，損害原審聲請人長年在社會公益領域累積之信譽。

(3).且原審相對人認定不當取得之財產之過程不僅欠缺足夠之證據，更有認定數額新臺幣（下同）46,563,443,487.07元與原審聲請人之財產總額（39,057,719,200元）相差甚鉅。原處分命原審聲請人移轉99.3%財產，移轉之金額高達38,811,241,592元，其金額顯屬至鉅，顯屬

難以回復之損害，本件自有停止之必要。

- E. 原處分之主文已敘明，若原審聲請人未於30日內移轉，原審相對人將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加以執行，參照本院107年度裁字第1999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停字第76號裁定意旨，足認本件確有在行政爭訟確定前停止原處分命原審聲請人移轉財產之部分，以免國家受有過重金錢支出及社會資源無謂浪費之急迫性。停止移轉處分之執行並無損於公益，蓋依黨產條例第5條第1項之規定，原審相對人亦無法處分被原處分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若往後原審相對人取得行政爭訟之勝訴判決，亦不影響原處分之執行及黨產條例欲達成之公共利益，故停止移轉處分之執行，顯將無損於公益。
- F. 退步言之，縱使不停止「認定處分」部分，不停止執行之範圍，亦僅以原審聲請人本金4,362,404,690.03元為限。相對人計算利息之方式違反民法第207條規定，利息部分僅係估算，應僅以尚需實體審酌判斷之本金43億元範圍為限。黨產條例既已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二個審判庭聲請大法官解釋，原審相對人不僅不停止做成行政處分，反而繼續做成違憲處分侵害人民權益，在具體個案上違反本院裁判效力，若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將使原審相對人繼續違法，危害公益，造成憲政危機，本件確有重大急迫性。
3. 原審相對人則提出以下論點，主張原處分不具停止執行之要件：
- A. 原處分包含確認規制效力部分及下命規制效力部分，二部分均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所定之停止執行要件：
- (1). 確認處分部分其確認效果並未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自不生急迫情事。
 - (2). 下命處分部分之執行，縱有損害亦非不得以返還財產或金錢賠償之方式回復原狀。
- B. 原處分命原審聲請人移轉為國有之財產，種類分為銀行存款債權37,582,559,256元、台泥股票市值600,190,850元以及不動產部分，均可直接移轉無須經過換價程序，且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不當取得之財產移轉為國有後應成立特種基金，而非與國庫財產會混同，並受預算審查程序控管，且特種基金設立尚在研議階段，無立即使用之計畫，若下命處分部分遭撤銷，亦可從特種基金中返還財產並回復原狀，對於國家亦無額外金錢賠償，而無難以回復之損害與急迫情形。
- C. 原審聲請人尚有資產至少2.46億元可使用，不受黨產條例限制，原審聲請人每年行政支出約2千萬元至4千萬元不等，縱無其他收入，已足供原審聲請人正常運作約6至10年，原審聲請人應透過收取會費、依法勸募、爭取政府補助等方式籌措運用經費，卻主張其若未能以過去獲取之鉅額

財產做為經費，公益或福利事務將停擺，將對其結社自由、言論自由、人格權或名譽權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實無可採。

- D.原審聲請人係立案登記之政治團體，自96年以來捐贈國民黨提名之立委及縣市議員候選人選舉經費，均未能記載於何時何次常會決議通過捐贈，實與原審聲請人所謂之公益或福利性事務相去甚遠。
- E.原審聲請人長年捐助國民黨設立之各項財團法人基金會大部分均係對單一政黨及其所設立組織之資助，本不應於民主轉型後繼續用於從事政黨政治活動。原審聲請人96年至105年捐贈明細，其中屬於急難救助性質之捐款僅佔總捐贈金額之4.89%，10年間亦不超過9千餘萬元，原處分下命處分部分不影響原審聲請人維持急難救助捐贈。
- F.原處分若停止執行，將導致原審聲請人應移轉國有之鉅額不當取得財產面臨移轉或隱匿風險，極有可能繼續作為從事政治活動使用，對公益有重大影響。原審聲請人長期並未依法申報財務預算與決算報告，多次拒絕依內政部要求提出財務報表，遭內政部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49號判決可稽。
- G.原審聲請人涉及隱匿銷毀資料，經原審相對人提出刑事侵佔及毀損告發，原審聲請人於原處分作成後仍違反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逕行處分財產，系爭附表1財產大部分為具有高度流動性之現金存款債權，金額龐大影響甚鉅，應由國家設立特種基金予以保管，比原審聲請人在本案訴訟終結前自行保管為妥適。
- H.原審聲請人主張黨產條例顯有違憲及原處分違法等節，係對原處分所依據條例合憲性之爭執，應由本案言詞辯論調查證據程序予以認定，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之前應暫時認定為合憲，均非保全程序以略式審查所得審究。
- 4.原審法院基於下述理由，作成本件裁定，而為以下之主文諭知：
- A.主文所諭知之裁判意旨：
- (1).原處分關於命原審聲請人「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移轉原處分附表1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為國有之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有」部分之下命規制決定，於原處分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
- (2).原處分其餘非下命規制決定部分，駁回原審聲請人之聲請。
- B.原裁定之理由形成：
- (1).行政處分應否停止執行之判準規範及其詮釋：
- (A).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
-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B).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C).前開停止執行判準法規範之詮釋：

- a.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
- b.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以及不能以相當金錢賠償而回復損害而言。然不應只以「能否用金錢賠償損失」作為唯一判準，如果損失之填補可以金錢為之，而其金額過鉅，或者計算有困難時，為了避免將來國家負擔過重的金錢支出，或延伸出耗費社會資源的不必要爭訟，仍應考慮此等後果是否有必要列為「難於回復損害」之範圍（本院101年度裁字第483號、101年度裁字第634號裁定意旨參照）。
- c.所謂急迫情事，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

(2).本案原處分規制效力之詮釋：

(A).原處分適用法規範之列舉：

a.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四、不當取得財產：

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b.黨產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c.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

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 d. 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本文規定：
依第5條第1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
- (B). 前開判準法規範之詮釋：
- a. 按符合黨產條例第5條第1項之法定要件，即可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 b. 然因法律為普遍抽象之規定，故原則上須行政機關就特定事件作成行政處分，使法律規定具體化，人民始具有規範上「應」依其規定，以及技術上「得」依其規定而履行之行政法義務。
- c. 再觀諸黨產條例第5條之立法理由：「本條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透過此種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才能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可知該條規定乃係對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亦即須待原審相對人作出認定屬於不當取得黨產之處分後，方由原審聲請人對非屬不當取得之黨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亦即是否屬於不當取得之黨產，尚待原審相對人先就特定組織認定屬於黨產條例第4條規定之政黨或附隨組織後，再依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作出該組織所有之特定財產屬不當取得之財產之認定處分後，方有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禁止處分之法律效力適用（本院106年度裁字第41號裁定意旨參照）。
- (C). 對原處分規制效力之詮釋，指明原處分之規制效力包含以下二個部分，而應分別審究應否停止執行：
- a. 認定附表1所列財產係屬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所定不當取得之財產的確認處分。
- b. 同條例第6條第2項命原審聲請人應移轉財產的下命處分。
- (3). 認為原處分有關「確認」規制效力部分，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理由如下：
- (A). 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5項規定裁定停止執行時，得選擇下列3種法律效果：
- a. 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
- b. 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
- c. 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續行程序。
- (B). 其中停止原處分之效力，乃係阻止行政處分效力之發生，例如所確認或形成之法律關係，經法院裁定停止時，即不生確認或形成效力。
- (C). 原審聲請人雖主張其在被認定為附隨組織後，並未為違法脫產之行為，且已向原審相對人申報所有帳戶，原處分認定原審聲請人之現存利益高達465億餘元，僅為估算而無具體證據云云，然查：

- a. 原處分確認附表1所示之財產屬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所定不當取得之財產，其法律效果乃在作為原處分下命部分應移轉之標的，而原處分嗣後若經本案訴訟審認屬違法而判決撤銷確定，該確認效力即予消滅，論理上並無不能回復之情形。
 - b. 另確認附表1財產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後，既猶須命原審聲請人將其移轉為國有，則對原審聲請人財產權具實質影響者，當為命移轉國有之下命處分部分，足認原處分關於確認處分部分之效力，對原審聲請人尚無發生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情形。
- (4). 認為原處分有關「下命」規制效力部分，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理由如下：
- (A). 憲法第14條明示「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644號解釋理由書復指明：「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等。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政治團體係國民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而組成之團體……。」而社團本身作為保護之主體，則就社團的存續、功能運作、組織、意志的形成，乃至社團活動或事務的推行與事務領導的自主決定等，均包含在結社自由的保護內。而原審聲請人確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其所為之捐贈輔助等行為，均須經會員大會，依法定程序決議行之，受結社自由之保障。
 - (B). 原裁定先認「原審聲請人引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停字第46號裁定之裁判意旨，而聲請停止下命處分執行」一節，基於下述理由，於法無據：
 - a. 黨產條例之立法背景說明：

黨產條例之立法理由係基於過去政黨未依實質之法治國原則、因特殊時代背景非正當財源取得之財產，應依法予以認定後，回復移轉為國家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參見立法理由說明）。
 - (a). 在過去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
 - (b). 且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

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

- b. 故黨產條例第5條第1項、第9條第1項明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禁止處分之。另針對經原審相對人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者，則命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若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則就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參照）。除此之外，該條例並無何條文涉及政黨或附隨組織之存廢、政治活動等領域，則黨產條例主要干預限制者，僅為財產權，應可認定。
 - c. 原審相對人作成原處分，認定附表1所示財產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命聲請人應移轉為國有，所干預影響者，僅為原審聲請人之財產權，原處分對於原審聲請人從事章程所定之公益、急難救助等活動時所得運用資源，勢必造成不便或障礙，固為經驗法則上所得認知者。
 - d. 原審聲請人，針對原處分之執行，雖援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停字第46號裁定，主張：若移轉處分繼續執行將使原審聲請人無法從事慈惠工作、威脅長期支持之弱勢團體生存、振興醫院面臨財政缺口無法善盡醫療研究工作、將影響門診及後續回診病患受醫療之權益及生命身體健康，此等損害係屬難以回復原狀且非可單純以金錢賠償等語。
 - e. 但查前揭裁定係就醫療診所違反醫療法被裁處停業一個月之處分，在行政救濟程序未確定前，該停業處分是否影響病患回診所為之審酌評估，與本案之事實及法律規定均有不同，尚難比附援引，作為有利於原審聲請人之認定。又本件原審聲請人就原處分執行將致原審聲請人之結社自由、言論自由、平等權等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等節，既未經聲請人提出相關資料供參，法院亦無從審酌判斷，是原審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尚難遽採。
- (C). 但原裁定續以下述理由，認本案中之下命處分部分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而許可停止原處分下命規制效力之執行：
- a. 原處分命原審聲請人將附表1所示財產移轉為國有，原審聲請人因此將受之損害，固屬得以金錢賠償回復者。

- b. 然審諸原審相對人藉原處分所移轉財產之價額高達38,811,241,592元（包含銀行存款債權37,582,559,256元、台泥股票市值600,190,850元及不動產部分），實屬鉅額。又原審聲請人若未依原處分之期限將附表1所列財產移轉為國有，原審相對人即可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且原審相對人陳稱：原處分命原審聲請人移轉為國有之財產，種類分為銀行存款債權、台泥股票以及不動產部分，均可直接移轉無須經過換價程序，堪認原處分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
- c. 況原審相對人陳稱「依促轉條例規定，這些移轉國有的不當財產會成立特種基金加以運用，該特種基金尚未設立，故今年該款項不會動用，明年成立該特種基金需經立法院通過，之後才有可能會動用款項」。則特種基金何時成立，尚有未定，在特種基金成立前，移轉國有的不當取得之財產與國庫財產間關係如何，不無疑義。
- d. 則原審相對人辯以若下命處分部分遭撤銷，亦可從特種基金中返還財產並回復原狀，對於國家亦無額外金錢賠償，而無難以回復之損害與急迫情形云云，容有未洽。
- e. 原審相對人雖陳稱如附表1之財產絕大部分為具高度流動性之現金存款債權，極可能被移轉或隱匿，或繼續作為從事政治活動使用，應由國家設立特種基金保管，遠比由原審聲請人在訴訟終結前保管更為妥適云云。然查原處分既已認定原審聲請人所有之財產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定，原審聲請人之財產即受到限制，非有正當理由或經原審相對人同意，不得自由處分，已足確保日後若原審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勝訴後，對於原審聲請人移轉返還或追徵財產之效果，亦能避免原審聲請人有脫產之情形。堪認原處分之下命處分部分縱停止執行，對公益尚無重大影響。再考量公益、私益因素之權衡比例後，本案388億餘元財產之執行，對原審聲請人與原審相對人（即國家）之利害影響大不相同，原審聲請人所受影響較為嚴重。故原審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尚難認對公益有重大影響。

三、原審聲請人針對原處分之確認規制效力，經原裁定否准停止執行部分提出抗告，其抗告意旨之大要如下：

1. 就本案權利存在蓋然性部分提出下述主張：

A. 在規範層面上強調，原裁定對「本案權利存在蓋然性」一

節，全然未予審酌，並一再重複其認為原處分違法違憲之理由。

- B. 在事實認定層面上則謂「原審相對人對原審聲請人之不當黨產估算有誤（多估）」。
 - C. 主張確認為不當黨產而禁止處分之財產範圍，亦應僅限於原處分書第25頁所載之現存利益4,362,404,609元，因為利息不在『不當黨產』之範圍」內。
2. 再就保全必要部分提出以下之主張：
- A. 從實證角度強調：「確認處分同樣可能導致『難以回復』之損害」之規範觀點。
 - B. 強調「原處分所內含之『確認』及『下命』二部分規制效力，已明確認定（而非『推定』）如附表1之財產均屬『不當黨產』。其結果等於完全排除了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所定『經原審相對人核准而予動用該資產』之可能性。明顯提高原審聲請人遭受不測損害之蓋然性」等法律論點。
 - C. 主張因為93%財產使用權之凍結，將導致原審聲請人陷入「日常業務完全無法運作」、「結社自由權、言論自由權與名譽受到嚴重損傷」之急迫狀態，因此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
 - D. 主張原審聲請人承擔極多具高度時效性之社會公益事業活動，若被迫停止，將使弱勢團體受到傷害。
 - E. 一再強調「原處分確認規制效力之停止執行，不僅無損於公益，並有利於公益」。因為：
 - (1). 原審聲請人愛惜在外名聲，內控嚴謹，聲譽卓著，讓原審聲請人繼續從事公益活動，對社會最有利。
 - (2). 若停止原處分確認規制效力之執行，會讓原審聲請人繼續運用，也能有效率地落實憲法社會福利國原則，更可以節制原審相對人侵犯司法權與人民權益之違法行為。
 - F. 如果無法將處分確認規制效力限制在前述「4,362,404,609元」金額範圍內，則停止執行之金額應亦不少於10億元，確保社會公益事業之續行，避免難以回復之損害發生。
- 四、原審相對人針對原處分之下命規制效力，經原裁定許可停止執行部分提出抗告，其抗告意旨之大要如下：
1. 本案原處分之下命規制內容執行（即命原審聲請人將價額為38,811,241,592元之財產移轉予國有），仍可以返還財產之方式回復原狀，縱有損害亦得金錢賠償之，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發生。原裁定認「本案有難以回復損害發生」之風險，其主要理由即是「執行金額過鉅」，但查：
 - A. 何謂「金額過鉅」，原裁定未予具體指明。
 - B. 又即使「金額過鉅」，亦非必然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
 - C. 本案命移轉之財產，既不會經過換價（出售）程序，也不會與國庫財產混同，而會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特定事業之用。而在特種基金未設立前，該移轉國有財產僅由原

審相對人或管理機關暫時保管，不會與國庫財產混合。

2.原審聲請人尚有2.46億元之資金可以自由運用，縱無其他收入，亦足供相對人正常運作6至10年，下命處分之執行不會導致難以回復之損害發生。

A.至於原審聲請人主張「該等款項不足其公益活動之用」一節，應由其本諸公益福利事業之常態作業模式，自行籌措財源為之。

B.此外原審聲請人96年至105年間之急難救助捐贈，僅占其捐贈金額之4.89%，10年間也不過9千萬元，不會發生受照顧者無法接受照顧，致有難以回復之損害。

3.本案原處分之下命規制內容，如果停止執行，將導致原審聲請人有移轉或隱匿該等鉅額財產之風險，該等不當取得財產即有可能繼續供從事政治活動使用，對公益有重大影響。因為：

A.原審聲請人有拒絕內政部要求提出財務報告，而遭內政部予以警告處分之前例。其負責人亦有隱匿或銷毀關鍵資料之前例，甚至在原處分作成後，原審聲請人仍有處分不當黨產之行為。可見下命規制決定不予執行之結果，可能會原審聲請人繼續從事政治活動，造成政黨競爭上之不公平結果。

B.黨產條例第9條之禁止處分效力，只及於原審聲請人，倘聲請人將存款轉換為現金，即有動用可能。

五、本院認原審聲請人與原審相對人所提之抗告，於法均非有據，應予駁回，爰說明理由如下：

1.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所定「停止執行」制度（即「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其規範意旨之通案性抽象詮釋，應如下述：

A.權利保全制度基本法理之回顧說明：

按所有「暫時權利保護」制度（包括「停止執行」及「假扣押」或「假處分」等），其審理程序之共同特徵，均是要求法院在有時間壓力之情況下，以較為簡略之調查程序，按當事人提出之有限證據資料，權宜性地、暫時性地決定是否要先給予當事人適當之法律保護（以免將來的保護緩不濟急）。

B.在上開基本法理下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所定構成要件之詮釋：

(1).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所定「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其構成要件之詮釋，不宜過於拘泥於條文，而謂一定要先審查「行政處分之執行結果是否將立

即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而在確認有此等難以回復之損害將立即發生後，才去審查「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本案請求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因為此等審查方式過於形式化，將失去對「權利保全制度」基本價值之回顧。

- (2). 而比較穩當的法律觀點為：把「保全之急迫性」與「本案權利存在之蓋然率」當成是否允許停止執行之二個衡量因素，而且彼此間有互補功能。當本案請求勝訴機率甚大時，保全急迫性之標準即可降低一些；當保全急迫性之情況很明顯，本案請求勝訴機率值或許可以降低一些。
- (3). 因此該條文所指「情事急迫，如予執行將生難於回復損害」構成要件要素之詮釋，是以「執行時點對損害形成及量化之嚴重程度，與有無回復補償可能」等因素為考量重點。其間固然要考慮將來可否以金錢賠償，但不應只以「能否用金錢賠償損失」當成唯一之判準。如果損失之填補可以金錢為之，但其金額過鉅時，或者計算有困難時，為了避免將來國家負擔過重的金錢支出或延伸出耗費社會資源的不必要爭訟，仍應考慮此等後果是否有必要列為「難以回復損害」之範圍。
- (4). 至於但書所定「本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詮釋，則要一併考量前述「情事急迫、損害難於回復」之因素。

C. 再者，所有「暫時權利保護」制度，其審理程序之特徵，均是要求由法院在時間壓力下，以較為簡略之調查，程序審查當事人提出之有限證據資料，權宜性地、暫時性地決定，是否要先給予當事人適當之法律保護（以免將來的保護緩不濟急）。因此，法院在審查時更會傾向於現有資料之形式外觀審查，並以「利益大小」及「時間急迫性」作為權衡因素。換言之，對聲請人之利益影響越大，受保護之急迫性越高，則權利形式審查的嚴格性也會相對降低。不過即使如此，權利的形式審查仍然要到「使法院相信權利大概可能存在」之地步，如果外觀審查結果不足使法院形成「主張之權利內容，實體法上大概可能立足」時，法院仍可駁回其請求。

2. 以上通案性之抽象規範意旨詮釋，為因應本案之實證特徵，就有關「本案權利存在蓋然性」之判斷，至少在合憲性爭議之層次上，其重要性將被「弱化」，而需將判斷重心置於「保全必要性」因素之考量上。爰說明理由如下。

A. 其實本案之原審聲請人及原審相對人均知悉，就本案而言，其「本案權利存在蓋然性」之實體爭點，主要集中在：本案實體爭點所適用法規範（黨產條例）之規範適格性（是否違憲）；而非該法規範之法律涵攝。其攻防重點為「黨產條例相關規定」之合憲性。

B. 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71號解釋、第572號解釋意

旨所示，一般法院在審理案件，認定該案件所適用之法律違憲者，需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司法院為釋憲解釋，並於釋憲有結果後，再續行訴訟。可是訴訟程序之裁定停止，而靜候司法院之釋憲結果，顯然與保全法院所承擔之「緊急處置」功能相衝突。

C. 司法院釋字第590號解釋雖指明「……惟訴訟或非訟程序（因釋憲）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之情形，法官即應探究相關法律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要之保全、保護或其他適當之處分。……」等規範意旨，要求受理本案之法院續為保全緊急處置。但本案適用之實證法是否「違憲」，其判斷不僅超出前述司法院釋字第590號解釋意旨所稱「相關法律立法目的之探究」範圍，也是釋憲機關司法院之專屬職掌，不宜由一般案件審判法院（民、刑事及行政法院）為權宜性或暫時性之緊急審查。是以保全法院只能先肯認原處分所適用實證法之「大體」合憲（50%），並將審查重點置於「保全必要性」之要件上。

3. 至於本件有關保全必要性之判斷部分，亦有以下之法律觀點必須指明：

A. 行政訴訟法第116條所定「行政處分停止執行」制度，其所稱之「停止執行」，確如原審聲請人抗告意旨所稱，並非單純限於「下命處分」之強制執行，而兼含「行政處分效力之暫時遮斷停止」。因此形成處分及確認處分，亦有停止執行制度之適用。

B. 再從實證之觀點言之，確認處分一樣會對法律生活關係造成實質影響。且此等影響內容，包括具體損害之發生。而已生之損害結果，亦不會因為確認處分之撤銷，而自動消滅，或回復至損害不存在之原有狀態。

C. 至於依黨產條例受處分之主體，是否會面臨「難於回復損害」之急迫情事，基本上是個案判斷之議題。每一主體因所處之實證環境差異，而會有不同之處境，必須各別為判斷。

4. 而在前開法理基礎下，本院認本案兩造之抗告於法均非有據，其等抗告均應駁回，爰說明如下：

A. 原審聲請人抗告無理由之原因：

(1). 首先必須指明，依前開法理所述，本院完全同意原審聲請人對行政處分停止執行法制規範意旨之抽象詮釋，即「確認處分亦有導致難以回復損害」之可能。

(2). 但是在有關「本案權利存在蓋然性」之判斷層次而言，則同樣要重複前開法理觀點（即保全法院在決定是否給予保全時，對本案處分是否違憲一事，有必要維持價值中立的態度），認為原審聲請人有關原處分規制內容「違憲」之各項主張，應不影響本案此部分爭點之勝負結論。

- (3). 又原審聲請人對原處分在適用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時，事實認定與法律涵攝「違法」部分之主張，本院固然認為「仍應在『本案權利存在蓋然性』層次上，予以審酌考量」。但經本院依現有資料，進行急迫性之審查後，認為此等法律爭議涉及「原審聲請人過去能取得高額勞軍捐款或各種形式捐款之社會政經環境因素，其調查費時困難。本院無法透過外觀形式之調查，立即得出「原審聲請人經原審相對人認定為不當黨產之財產，實際上有高度可能非屬不當黨產」之基本信心，因此無法給予「該待證事實（即不當黨產金額應僅有4,362,404,609元一事）可能為真」之較高度機率值。
- (4). 至於有關保全必要性之主張部分，經查：
- (A). 本院固然同意原審聲請人之下述抽象法律論點，即：
- a. 確認處分有可能導致難以回復之損害。
 - b. 本案因為已排除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可能性。因此在外觀上，提高了原審聲請人遭受不測損害之蓋然機率。
- (B). 但是回到具體之法律涵攝過程，本院基於下述理由，並不認同原審聲請人有關「原處分之確認性規制決定，將導致其遭受難以回復損害」之主張。
- a. 首先必須指明，「難以回復損害」所稱之「損害」，本指原審聲請人私利益之喪失，與其從事社會公益事業活動所能創造之公共利益多寡無涉。因此之故：
 - (a). 原審聲請人不能以其從事公益活動所能創造之公共利益，當成論述或計算「難以回復損害」之基準。
 - (b). 另外即使原審聲請人無法從事社會公益事業活動，致使弱勢團體受到傷害，亦非屬原審聲請人之損害。
 - (c). 而讓原審聲請人從事社會公益活動，是否會使社會利益最大化，更與其是否受到難以回復之損害無涉。
 - b. 而原審聲請人可能因原處分之確認規制決定而受損之私利益，不外是、「結社自由權」、「言論自由權」與「名譽權」等權利。但在決定權利受干預是否會導致「難以回復之損害」時，當然要從實證的角度考量干預程度之高低。
 - c. 從「組織自主權」之角度考量，雖然原審聲請人有93%財產使用權遭凍結，但原審相對人也同時留下2.46億元之資產供原審聲請人在10年內使用。而且原審聲請人之年度常態性活動是否需要剩餘93%資產之支援，也極其可疑。
 - d. 從「結社自由權」、「言論自由權」與「名譽權」

之角度為考量，原審聲請人無法從事過去從事之公益活動，是否會造成此等權利的嚴重壓抑，已大有可疑。何況該等權利之壓抑是否會形成有形之損害，在日常經驗法則上，亦難以想像（原審聲請人之名譽不會因為原處分之確認規制決定，而受到太大之影響。即使有影響，也不會對原審聲請人之業務推動，造成太大之阻礙或限制，而威脅到原審聲請人之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

e. 至於原審聲請人所言：「本案確認規制決定應停止執行之金額，至少不得少於10億元，以確保社會公益事業之續行」一節，亦是從公益之觀點切入，與其組織私益是否因此受到難以回復損害之判斷無涉。

B. 原審相對人抗告無理由之原因：

- (1). 按原審相對人要求原審聲請人將價值預估為38,811,241,592元之財產移轉予國有，原裁定認其金額過鉅，實無疑義。
- (2). 而在本案兩造當事人對不當黨產之範圍及其估價金額尚有爭議之情況下，單僅「確認該等財產為不當黨產，而限制原審聲請人之處分使用權限」，與進一步「要求原審聲請人點數全部財產，並辦理物權移轉手續」相較，後者顯然使原審聲請人處於極其不利之地位（因為移轉過程中，若有任何新爭議產生，原審聲請人的法律地位會更形惡化）。因此可以判定，相較於原處分之確認規制決定，其下命規制決定導致原審聲請人受到「難以回復損害」之機率值，會大幅度提高。
- (3). 何況前開財產移轉結果，該等資產，即使如原審相對人所言，不與國庫財產混合。但其法定許可用途極多，得使用該資產之「特種基金」又尚未建立，資產實體暫時保管主體則為原審相對人或管理機關，如爭訟長期進行，也會對原審聲請人事後受償可能造成障礙。
- (4). 至於原審相對人所擔心之事（即「前開原審聲請人之資產如不移轉予國家所有，有可能遭原審聲請人私下動用，使國家難以受償」一節），其實依黨產條例第9條第4項之規定，本案原審相對人對所掌握到之原審聲請人各類財產，均擁有強而有力之債權確保工具，以上顧慮實屬多餘。
- (5). 總結以上所述，原裁定認「原處分下命規制決定之執行，有極高之機率值，會對原審聲請人形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其判斷結論自屬有據，原審相對人抗告稱無此情形云云，其各項主張均乏說服力，無從推翻原裁定此部分之終局判斷結論。
- (6). 另附帶指明，原審相對人於抗告意旨中所稱「留予原審聲請人2.46億元之資金，供其在10年內自由運用，因此

對其公益慈善活動不生任何影響」一節，最多只能有效說明「原處分之確認規制效力部分，無停止執行必要」（因為限制原審聲請人處分使用財產時，已留下充分之經濟資源供原審聲請人為常態性之運轉，該財產權處分限制本身，不會對原審聲請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但無法一併緩解「在原處分合法性尚有合憲性爭議時，將原審聲請人之財產移轉予國家，將使原審聲請人對固有財產權將受侵犯，所明白感受到之巨大威脅」。故此等主張，不得據為「原處分之下命規制決定不足對原審聲請人財產權造成難以回復損害」之理由。爰併予說明如上。

5. 總結以上所述，原裁定之終局判斷於法尚無不合，本案原審聲請人與原審相對人之抗告均難謂有據，同應予以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均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小 康

法官 劉 介 中

法官 林 文 舟

法官 林 樹 埔

法官 帥 嘉 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 子 嵐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裁字第 2153 號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裁判案由：聲請假處分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4年度裁字第2153號

抗 告 人 李國譚
訴訟代理人 蕭元亮 律師
相 對 人 國立臺灣大學
代 表 人 楊泮池
訴訟代理人 丁昱仁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全字第108號、第1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相對人應依聘書之內容安排抗告人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之課程。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緣抗告人自民國95年8月17日起獲聘為相對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下稱園藝系）助理教授，惟因於103年4月間經園藝系否准抗告人升等副教授申請案（下稱升等案），相對人乃以抗告人8年未通過升等副教授為由，以103年7月28日校人字第1030053858號函通知抗告人，擬自103學年度起不續聘（下稱第1次不續聘處分），嗣發給聘書（國農聘字第1030006號），聘期自103年8月1日起至不續聘案經教育部核准並由相對人以書面通知送達抗告人之日止（下稱暫時聘約）。惟該第1次不續聘處分經教育部以103年12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86831號函（下稱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函）不予核准。另抗告人對第1次不續聘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於104年4月20日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決定：「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其間，相對人於104年3月24日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下稱授課支給準則）第2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因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之暫時聘任期間者，不得授課。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旋於104年6月2日再修正同條規定為：「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

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之暫時聘任期間者，不得授課。…」。嗣相對人仍以抗告人8年未通過升等副教授為由，以104年8月5日校人字第1040058471號函通知抗告人擬自103學年度起不續聘(現報由教育部核准中，下稱第2次不續聘處分)，復於104年9月11日依修正後授課支給準則第2條規定，將已經排定之抗告人104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課程全部取消。抗告人乃聲請假處分，請求：兩造間不續聘事件行政爭訟確定前，相對人應依聘書之內容給予抗告人每週基本授課時數9小時之授課課程。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乃提起本件抗告。

- 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處分之聲請，其理由略謂：(一)參照本院93年度裁字第654號裁定意旨，本件抗告人因相對人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對抗告人為不續聘處分，報由教育部核定中，惟兩造聘約關係仍存續中，而就抗告人關於該聘約之薪資部分，相對人仍有按月給付；則抗告人固依該聘約內容，擔任教育工作，應履行提供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義務，復因其擔任助理教授，而有於聘約期間履行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義務，惟此乃抗告人基於兩造間聘約關係，因而具有特定之資格得以指導學生，為其所應履行之義務，核非可謂為其得主張之權利。是相對人依104年6月2日通過，而於同年月17日發布之授課支給準則第2條規定，使抗告人於該不續聘處分於教育部核准前之暫時聘任期間內，不能授課教學，洵非無據。則依此抗告人自可無庸為相關之教學及研究之給付，此乃相對人免除抗告人應履行該暫時聘約應給付「授課義務」之內容，非可認此係抗告人因聘約而生之權利或利益。是抗告人主張其因相對人片面取消抗告人課程行為，侵害其教學自由權，縱事後獲得勝訴判決亦無法回復，請求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件假處分云云，殊難認為可採。(二)如前所述，相對人係免除抗告人依聘約所負「授課義務」，性質上並非侵害權利，故抗告人既不享有「授課權利」，尚難謂就此權利有何本案之「公法上權利」得予主張。而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性之審查，抗告人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內容，所保全者必須為本案權利，且於抗告人本案權利存在之蓋然性較高時，法院始有必要權宜性並暫時性地決定先給予其適當之法律保護，是抗告人既非享有授課權利，將來不能以此提出本案訴訟，自無從就授課權利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且有必要之情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苟其所主張之本案為與相對人間之「不續聘事件」，則該本案訴訟將來提起者，應為抗告人對相對人之不續聘處分不服所提起之撤銷訴訟；然以該不聘任處分因目前尚經教育部核定中，迄未生效，是兩造間現仍存有聘任契約關係存在，相對人亦有依該聘約關係，給付抗告人相關

薪資，只是免除其授課義務。則關於兩造聘約關係既係公法上之契約關係，而相對人免除抗告人之授課義務履行，僅係兩造間就此聘約關係之履約爭議，自難認該假處分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標的與抗告人前所主張之本案為「不續聘事件」公法上法律關係所請求者相同，縱抗告人認此係屬相牽涉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亦不得據此提起本件假處分。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無預警取消抗告人授課課程屬行政處分，故本件假處分之本案為相對人之停課處分云云，惟相對人取消抗告人之授課課程，既屬兩造間公法契約之履約爭議，亦難認屬相對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抗告人主張本件假處分將來之本案訴訟，係對相對人之停課處分提起行政救濟云云，即有誤解。況抗告人關於本件假處分之聲明仍以「兩造間不續聘事件行政爭訟確定以前，相對人應依聘書之內容給予抗告人每週基本授課時數9小時之授課課程」作為聲請假處分之請求，顯非以所謂停課處分作為將來本案訴訟，則抗告人之主張亦屬矛盾。(二)另抗告人主張其教學自由權受有重大損害，亦即此影響其日後教師評鑑、升等云云，惟以抗告人縱有此部分個人利益可能受損，然以具體利益衡量結果，比較倘容許抗告人於相對人已為不續聘處分後繼續授課，則嗣教育部核准該不續聘處分後，相對人將面臨學期進行中教師必須立即停止已正進行之授課課程，學校如何適時尋求其他師資予以銜接？又原於該學期修習課程之學生如何繼續上課，是否會造成學生學習中斷、相關評分如何計算等諸多問題有待考量，是衡酌相對人所謂之相關不利益與該聲請人所稱之損害相較，亦難謂抗告人此部分損害屬「重大損害」。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取消其授課課程，影響其原所教導學生之受教權云云，惟關於學生受教權是否受侵害，洵非抗告人所得主張；況相對人就此業已陳明其原訂104學年度第1學期之開課清單取消後，園藝系均已安排由其他教師教學，若為專題研究課則停開，並建議學生修習其他老師開授課程，各門課程之後續處理業已安排妥適，本學期自104年9月14日起上課已數週等情，足見相對人就此已為適足之安排，則抗告人據此為聲請本件假處分之理由，亦屬無據等語。

- 三、抗告意旨略謂：(一)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知關於教師之聘用及授課自由，已由立法者依憲法第11、15條保障工作權、講學自由權之精神，透過教師法之立法賦予制度性之保障；另依大學法第5條規定，亦見法律規定大學教師因教學、研究應予評鑑，則教學及研究即非事實行為，而係法律規定之權利行使行為，否則教師因無法教學、研究，即遭受未來評鑑不利益之影響，對於教師之身分自屬重大影響。因此，關於教師之講學自由權，係屬教師之權利，其中尚包括教師授課之權利，原裁定以二分法認定授課必屬抗告人之義務，非抗告人之權利，相對人所為停止抗告人授課之行為，非屬行政處分云云，顯有違憲法第11、15條及教師法規

定之意旨。(二)相對人於104年9月11日突然將抗告人之授課課程全部取消，將導致將來抗告人於升等案及不續聘案爭訟官司打贏後，因爭訟期間未教學而無法評鑑通過，同時導致抗告人無法申請升等而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不續聘案屬公法法律關係發生爭執，而本件相對人依不續聘處分取消抗告人之授課行為，已造成講學自由權之侵害，亦屬行政處分，故本件係屬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抗告人自得主張假處分等語。

四、本院查：

(一)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第3項)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行政訴訟法第30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5條規定：「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以裁定酌定之。前項裁定，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準此，假處分中有關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尚未經確定終局裁判前，作成暫時擴張聲請人法律地位之措施，俾聲請人於裁定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後，在本案確定前，可依該裁定所定暫時狀態實現其權利，相對人亦應依該裁定所定暫時狀態履行其義務。而所謂損害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且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既由法院酌定，則只要能藉以防止發生重大損害的方法，法院即得命債務人依該方法為一定行為，並不限於債權人權利行使標的之行為。又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性之審查，聲請人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內容，所保全者既為本案權利，則於聲請人本案權利存在之蓋然性非低時，法院即有必要以較為簡略之調查程序，依其提出可以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權宜性並暫時性地決定先給予適當之法律保護，以免將來之救濟緩不濟急。

(二)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次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業經我國於98年4月22日制定公布全文9條，同年12月10日施行，其中第2條、第3條、第4條分別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貳編第4條、第參編第6條亦分別揭明：「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

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顯見工作權係一項受憲法、國際公約及國內法律保障的基本權利，且「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見法務部101年12月編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公元2005年第35屆會議第18號「工作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一般性意見第277頁）。

復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14條之1規定：「（第1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第2項）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第1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教育基本法第2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又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從事工作及選擇職業之自由，且職業自由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不因職業之性質為公益或私益、營利或非營利而有異（司法院釋字第510、659、702、724號解釋意旨參照）；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亦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382、626號解釋意旨參照）準此，人民選擇教師為職業，並受聘為教師，非有法定原因，及依法定程序，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解聘、停

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於接受聘任後，即享有教學的專業自主權。且教師依法、依聘約皆有按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之義務，而大學作為高等教育機構，基於其協助實現教育目的、保障人民受教育權的責任，本有安排課程供教師授課的義務，如消極不作為或積極加以阻止，即構成對於教師講學自由的妨害；尤其透過工作實現自我人格發展之自由，攸關人性的尊嚴，其剝奪或限制所造成的精神痛苦，係屬難以金錢回復或彌補之重大損害。何況就大學教師而言，予以續聘，卻不給予授課，除限制其講學自由外，並使其不能接受評鑑，以致妨害其升等與續聘的權利（大學法第21條參照），所造成的財產與非財產上損害更難以估計。

(三)本件抗告人於103年4月間經相對人所屬園藝系否准升等副教授之申請，相對人因而擬自103學年度起不續聘抗告人，惟依法發給暫時聘約，聘期自103年8月1日起，至不續聘案經教育部核准而由相對人以書面通知送達抗告人之日止，該暫時聘約第3條並記載助理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9小時（參本院卷抗告陳報狀證物2）。嗣教育部以103年12月22日函不予核准第1次不續聘處分，復於104年4月20日以再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該不續聘決議，責由相對人另為適法之處置。雖相對人又作成第2次不續聘處分（現報由教育部核准中），惟業經相對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104年11月19日以(104)教申評字第005號評議決定抗告人之申訴為有理由，將相對人104年7月27日103學年度第10次會議有關抗告人不續聘之決議撤銷，並由相對人另為適法之處置（參本院卷抗告陳報狀附件3）。再者，該升等案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4年11月19日以104年度訴字第155號判決撤銷再申訴評議決定、申訴評議決定、原處分；相對人就抗告人103學年度之升等申請案，應依該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並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訴（參本院卷抗告陳報狀附件2）。由此可見，抗告人本案權利存在（續不續聘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之爭訟勝訴）之蓋然性非低。且本案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乃抗告人是否應不續聘，即聘約是否繼續，而聘約之內容乃包括授課活動；抗告人的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既得繼續受聘，並已獲有暫時聘約，即得行使其講學與授課的自由，況由該暫時聘約之內容，亦可見抗告人之工作內容是授課，相對人雖給予薪資，卻將已經排定之抗告人104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課程全部取消，顯已侵害其透過工作實現自我人格發展之自由，除傷害其人性尊嚴，造成精神痛苦外，並使其不能接受評鑑，以致妨害其升等與續聘的權利，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法院自有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命相對人依聘約規定的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安排課程予抗告人，以防止發生重大損害之必要。原審未經詳察，徒以抗告人並不享有授課權利，應無可主張該權利及利益受損之情，是其將來並無從據此提起相

同之本案行政爭訟標的，或提起訴訟後其本案勝訴之蓋然率亦非屬甚高，是本件假處分之聲請自難認有其必要性；且關於兩造聘約關係既係公法上之契約關係，而相對人免除抗告人之授課義務履行，僅係兩造間就此聘約關係之履約爭議，自難認該假處分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標的與抗告人前所主張之本案為「不續聘事件」公法上法律關係所請求者相同，縱抗告人認此係屬相牽涉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亦不得據此提起本件假處分等語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假處分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及更為裁定，應認為有理由。另由於相對人在教育部核准不續聘案之前，已依法暫時繼續聘任抗告人，其效果類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性質，且按月給付薪資予抗告人，故目前兩造對於定暫時狀態的爭議僅在是否依該暫時聘約規定的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安排課程予抗告人，而如果教育部核准不續聘案，該暫時聘約即向後失效，屆時兩造對於定暫時狀態的爭議範圍將不止於此，自非本件聲請假處分標的所能解決。爰將原裁定予以廢棄，並命相對人於系爭不續聘案在教育部核准前，應依聘書之內容安排抗告人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九小時之課程。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藍 獻 林

法官 江 幸 垠

法官 姜 素 娥

法官 胡 國 棟

法官 林 文 舟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邱 彰 德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 逐條釋義

Bundesverfassungs-
gerichtsgesetz



Handkommentar
3. Auflage

Christofer Lenz, Ronald Hansel 著

林明昕、林昱梅、陳愛娥、程明修
王韻茹、江嘉琪、呂理翔、李東穎
李寧修、周佳宥、邱晨、范文清
張志偉、陳汶津、陳信安、陳衍任
陳錫平、陳靜慧、傅玲靜、黃相博
謝碩駿、劉如慧 等譯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印行

參議院同意之法律分離，也不會與單純的設置相關規定分離。⁹⁸這幾乎不會造成實際的差異，因為在免除應得參議院同意之法律這件事情上，由於相關的立法者的緣故，必須取消對免除的後果衡量。針對聯邦內閣關於在歐盟執委會裡歐盟法的法律行為之最後的同意，準用那些與國際條約有關的同意法所發展出來之原則。⁹⁹特別是為了防禦國際法上拘束力，透過暫時處分，尚存在一個審查標準的變更。與概括審查的結果無關，聲請作成暫時處分應被提出，當聲請人所請求之保障措施並不適合防止終局的法益損害。¹⁰⁰

對於通常案件則維持在二階段的審查結果：如果聲請人克服第一道取向於實體法的關卡，他在本案訴訟中的要求當然不會是程序不合法更不會是實體顯無理由，於是聯邦憲法法院就要採取後果衡量作為第二道關卡。依據古典的公式，聯邦憲法法院會以一個不利後果去衡量另一個不利後果，前者在暫時處分尚未發出，但是本案訴訟程序已經實體有理由時產生，後者則在被指摘的公權力行為被暫時停止，但本案訴訟則被證實合憲時成立（雙重假設，Doppelhypothese）。¹⁰¹本來意義的後果衡量當然不會在，依據聯邦憲法法院的評價，聲請人完全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後果之威脅的這種情況下發生。¹⁰²因為在這種情形下，天平托盤是空的，欠缺可資比較的對象。這種情形在聲請程序

⁹⁸ 不同見解BVerfGE 132, 195 (233 f., Rn. 89 f.) – 歐洲穩定機制。

⁹⁹ Beschluss der 2. Kammer des Zweiten Senats vom 7.11.2019 – 2 BvR 882/19, Rn. 19 bei Juris – 歐盟—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

¹⁰⁰ Beschluss der 2. Kammer des Zweiten Senats vom 7.11.2019 – 2 BvR 882/19, Rn. 27 ff. bei Juris – 歐盟—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

¹⁰¹ BVerfG, Beschlüsse des Zweiten Senats vom 17.9.2019 – 2 BvQ 59/19, Rn. 16 bei Juris – 聯邦眾議院的決議能力, und vom 12.3.2019 – 2 BvQ 91/18, Rn. 11 bei Juris – 德國另類選擇黨—聯邦眾議院黨團BVerfGE 140, 225 (226 f., Rn. 7); 131, 47(55); 126, 158 (167 f.) – 歐元—穩定機制法 (Euro-Stabilisierungsmechanismusgesetz); 125, 385 (393) – 貨幣聯盟—財政穩定法 (Währungsunion-Finanzstabilisierungsgesetz); 122, 63 (73).

¹⁰² BVerfG, Beschluss des Zweiten Senats vom 30.10.2019 – 2 BvR 980/16, Rn. 10 bei Juris – 德國聯邦銀行對歐洲中央銀行的公共部門採購計畫的協力II; BVerfGE 137, 29 (32 ff., Rn. 9 ff.); 並參見Beschluss der 2.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24.5.2019 – 1 BvQ 45/19, Rn. 18 bei Juris.

裡是可以接受的，藉此，有關政黨應被禁止之負面判斷應向聯邦總統通知。¹⁰³嚴重的不利益也可以被否認，就算僅僅涉及使用總共三個個別的選舉海報，但其上很可能具有煽動性的內容。¹⁰⁴

43 就上開具體的衡量，聯邦憲法法院在不同的事物領域裡採取了完全不同的標準。例如考慮到親子關係事項者，衡量就不是取向於父母親的錯誤行為的懲罰，毋寧以子女利益為優先。¹⁰⁵倘若依據第32條規定所提出之聲請是由子女的程序輔佐人（Verfahrensbeistand）所提出者，更有其適用。¹⁰⁶在依據海牙國際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Haager Übereinkommen über die zivilrechtlichen Aspekte internationaler Kindesentführung）的遣返案件裡，子女利益的後果衡量更是重要。¹⁰⁷

44 後果衡量的特殊性，在針對法律聲請作成暫時處分的案件裡亦有適用。聯邦憲法法院依其職權，去推遲法律的生效，或停止其執行，在此必須帶著最大程度的小心謹慎，因為作成此類的暫時處分，意味著對於立法者的形成自由構成重大的干涉。¹⁰⁸因此，只有在確認法律的違憲性之後，與該法律的生效一併產生的不利後果，在程度與分量上明顯的大於，暫時阻止一個被證實為合憲的法律所產生之不利後果，才能暫時阻止一部法律之生效。¹⁰⁹倘若支持作成暫時規制之理由在通常情況下難以衡量其是否必然導致暫時處分之作成，則該等事由在請求排除法律效力（Außervollzugsetzung）之案件中，更應有更進一步的／額外的特別重要性。是否該不利後果不可逆轉，或是僅僅難以回復，使排除利益得以貫徹（Aussetzungsinteresse durchschlagen），

¹⁰³ BVerfGE 134, 138 (140 f., Rn. 7 f.) – 「瘋子」。

¹⁰⁴ Beschluss der 2.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24.5.2019 – 1 BvQ 45/19, Rn. 18 bei Juris.

¹⁰⁵ Beschluss der 2.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4.2.2011 – 1 BvR 303/11, Rn. 14 bei Juris.

¹⁰⁶ Beschluss der 2.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5.12.2016 – 1 BvR 2569/16, Rn. 45 bei Juris.

¹⁰⁷ Beschluss der 1.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18.7.2016 – 1 BvQ 27/16, Rn. 13 bei Juris.

¹⁰⁸ BVerfGE 140, 211 (219, Rn. 13); Beschluss der 2.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6.2.2019 – 1 BvQ 4/19, Rn. 11 bei Juris.

¹⁰⁹ BVerfGE 134, 47 (61); Beschluss der 3.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8.6.2016 – 1 BvQ 42/15, Rn. 13 bei Juris.

才是具有決定性意義。¹¹⁰假使被衡量的各種案件狀況裡的各自不利後果相互間是同等份量者，聯邦憲法法院基於依據基本法第20條第2項第2句所規定的權力分立之下所必要的保守謹慎，在宣告該法律在憲法上是否成立之前，禁止將被指摘的法律宣告停止效力。¹¹¹同樣的情形，在將法律儘管不是直接，但是事實上排除效力者也有適用。¹¹²在後果衡量，法律發生在一切利害關係人身上的各種效力都應被考量及之，並非僅僅考量到對聲請人所產生的後果而已；¹¹³這當然只有在，聲請人足夠清楚有據的說出自己的重大不利後果時，才有所適用；倘若他只說了第三人的不利後果，該聲請程序上不合法。¹¹⁴這個標準由聯邦憲法法院進一步的深化，在法規範的執行透過暫時處分應被排除的前提下，歐盟法的強行規定被轉換。¹¹⁵聯邦憲法法院在依據第32條的程序中原則上不指摘這一類的法規，因為倘若作成相對應的暫時處分，將可能逾越聯邦憲法法院在本案訴訟裡的裁判權限，並可能導致歐盟法的有效執行之阻礙。聯邦憲法法院曾明白指出者，歐洲法院的裁判¹¹⁶也有相同的見解。¹¹⁷

在聯邦憲法法院的這個雙重關卡體系中，極少數案件沒有正確的位置，那些案件是本案訴訟程序的結果，在更早的時間點，也就是應

¹¹⁰ BVerfGE 140, 211 (219 f., Rn. 13); Beschluss der 2.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6.2.2019 – 1 BvQ 4/19, Rn. 11 bei Juris; Beschluss der 3.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7.8.2018 – 1 BvR 1575/18, Rn. 3 bei Juris.

¹¹¹ BVerfGE 140, 99 (107, Rn. 12).

¹¹² Beschluss der 1. Kammer des Zweiten Senats vom 20.3.2018 – 2 BvR 1266/17, Rn. 20 bei Juris.

¹¹³ BVerfGE 140, 99 (107, Rn. 12); 131, 47 (61); 122, 342 (362); Beschluss der 3.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27.6.2013 – 1 BvR 1501/13, Rn. 22 bei Juris.

¹¹⁴ Beschluss der 2.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5.7.2013 – 1 BvR 1014/13, Rn. 3 bei Juris – 黑森邦賭場法 (Hessisches Spielhallengesetz).

¹¹⁵ BVerfGE 121, 1 (18 f.); Beschluss der 2.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18.5.2016 – 1 BvR 895/16, Rn. 36 bei Juris.

¹¹⁶ 基礎性的判決 Urteil vom 21.2.1991 – C-143/88 ua – 南迪特馬申製糖工廠 (Zuckerfabrik Süderdithmarschen) ua, Slg 1991, I-415, Rn. 22 ff.

¹¹⁷ Beschluss der 2.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18.5.2016 – 1 BvR 895/16, Rn. 36 bei Juris; 參BVerfGE 121, 1 (18 f.).

審理暫時處分的時間點，已臻明確或看起來已明確。無論如何，第一審判庭已經就此給出一個清楚的答案。倘若在緊急權利保障程序裡產生一個審查，也就是憲法訴願明顯的實體有理由的話，則在第32條第1項的意義下的對公益的重大不利益將不給予權利救濟。¹¹⁸這個見解雖然是由第一審判庭的審查庭所維持，¹¹⁹而非由第二審判庭及其審查庭。在那裡，在本案訴訟很有可能實體有理由的案件裡，暫時處分程序裡的解答也必須經由後果衡量來尋找，即使此事有時在實體上被加強。¹²⁰

- 46 與上述無關，本案訴訟實體上可能有理由的問題事實上扮演重要角色，當它在聯邦憲法法院的雙重關卡理論的釋義學的上位概念裡被強調出來。¹²¹只有在當依據聯邦憲法法院的印象裡，有關聲請人在本案訴訟中有勝訴之望一事已經多所說明，聯邦憲法法院作成暫時處分的意願也將增加。這一點尤其在這些裁判中表示出來，也就是那些聯邦憲法法院非常密集與非常詳細的說明，為何依法院見解聲請人在本案訴訟中有勝訴之望一事已經多所說明，¹²²儘管依據二階段論（Zwei-Stufen-Ansatz）是否應作成暫時處分完全不會取決於本案訴訟的勝訴可能性。這樣的想法，從聲請人的角度而言促進並支持後果衡量的結果。從這個範圍第二審判庭的第一審查庭作成裁定，該裁定僅

¹¹⁸ BVerfGE 111, 147 (153) – 德國國家民主黨—集會（NPD-Versammlung）；Beschlüsse der 3.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31.7.2014 – 1 BvR 1858/14, Rn. 9 bei Juris, und vom 8.7.2013 – 1 BvQ 52/13, Rn. 1 bei Juris; Beschlüsse der 1.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4.9.2010 – 1 BvR 2298/10, Rn. 4 bei Juris, und vom 4.9.2009 – 1 BvR 2147/09, Rn. 6 bei Juris.

¹¹⁹ 最近的裁判 Beschluss der 2.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15.5.2019 – 1 BvQ43/19, Rn. 7 und 13 bei Juris – 德國國家民主黨—選舉廣告（NPD-Wahlwerbespot）。

¹²⁰ 參 etwa Beschluss der 1. Kammer des Zweiten Senats vom 22.2.2019 – 2 BvQ 9/19, Tenor Ziffer 1 bei Juris.

¹²¹ 同意這個推論，參 Walter, in: Walter/Grünwald, BVerfGG, § 32, Rn. 49 (Stand: Juni 2019).

¹²² Etwa BVerfGE 131, 47 (57 ff.); 並參見 Beschluss der 2. Kammer des Zweiten Senats vom 21.3.2018 – 2 BvR 237/18, Rn. 15 bis 17 bei Juris; Beschluss der 3. Kammer des Zweiten Senats vom 7.10.2015 – 2 BvR 1860/15, Rn. 9 bis 18 bei Juris.